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incer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恒丰路638号苏河1号7层703室（200070）

电话：(8621)61422399 传真：(8621)61422386

邮箱：xiancheng@sincerelawyer.cn 网址：<http://www.sincerelawyer.cn>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和竞争力.....	4
问题 2. 关于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	66
问题 3. 关于资质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93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137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权.....	151
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63
问题 7. 关于子公司收购.....	172
问题 8. 关于员工.....	190
问题 9.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	201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沪先律非字【0121】号

致：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胜利监理”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2021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和竞争力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业务类型包括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主要面向石油、化工领域的下游客户。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工程监理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9%、63.50%、63.38%。

（2）我国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整体发展态势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国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下降 29.60%。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中石化所属企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86%、74.43%和 71.74%，中石化所属企业还作为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及房屋租赁业务。目前我国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企业大多数属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辖的各个油田、直属企业或改制企业。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3.63%、77.17%、73.39%，其中山东省占比分别为 71.56%、71.98%和 68.83%。

（5）公司向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方向发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勘察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18%、29.25%和 20.61%，EPC 收入占比分别为 7.06%、2.28%和 3.79%，招标代理收入占比分别为 4.06%、4.97%和 4.17%。2020 年新增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业务，当年收入占比为 7.76%。

（6）2020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最大股东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在进行前五大销售金额统计时，将 2020 年 1-11 月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仍列示在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鉴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已成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最大股东为中石油，故将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交易列示在中石油所属企业。

申报材料未披露 EPC 业务的开展模式和典型项目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发行人业务中石油、天然气相关业务占比，行业转型发展趋势和国际油价波动等长、中、短期影响因素，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风险与应对计划；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石化所属企业订单获取方式、数量和占比，结合中石化系统企业对外委托监理业务的工程规模、总投资额等情况，补充分析发行人所获订单的技术水平、项目层次；

（3）结合中石化所属企业转换监理等服务供应商的难度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补充论证发行人与中石化所属企业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对中石化所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结合项目招标条件、中标率和投标竞争对手等情况，补充说明获得订单的主要影响因素，拓展除中石化外的其他行业客户、以及山东省外客户的主要壁垒和应对措施；

（5）补充说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辖的各个油田、直辖或改制的监理企业情况，行业是否存在监理企业与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企业深度绑定特征；

（6）补充说明报告期 EPC 业务的开展模式，相关项目中单独投标和联合体投标的数量和占比情况，在 EPC 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和典型项目；

（7）分别补充说明在 EPC、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等各类业务的市场格局和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8）结合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各类业务的发展阶段、水平和资质等级，补充说明“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情况和计划，与“全过程咨询”的实质要求是否匹配；

（9）补充说明 2020 年 12 月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成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将与该公司的交易列示在中石油所属企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发行人业务中石油、天然气相关业务占比，行业转型发展趋势和国际油价波动等长、中、短期影响因素，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风险与应对计划；

1、行业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各细分领域业务的影响

公司提供的工程监理、工程设计、EPC、招标代理、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面向石油、天然气行业客户。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的实施，国际油价波动、行业转型等外部环境变化会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1）公司石油、天然气相关业务占比及主要细分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中石油、天然气相关业务收入分别占比69.62%、71.70%、69.50%，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中来自中石化、中石油的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0%，EPC、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及无损检测等业务均围绕主要石油、天然气行业开展，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为公司业务主要收入来源。

石油、天然气产业链主要由上游的勘探及开采，中游的炼油与化工及下游的油气营销及分销，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安全评价咨询业务覆盖石油、天然气全产业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无损检测业务主要覆盖上游及中游，招标代理业务主要覆盖上游及下游。

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细分市场情况如下：

1）工程监理业务

①勘探开采

勘探及开采属石油、天然气行业上游业务。公司历史上曾为胜利油田下属企业，勘探开采领域的工程监理为公司传统业务。公司勘探开采业务市场包括胜利油田、西北油田及华北油田等，其中以胜利油田市场为主，但随着国家对西北地区投资力度的加大，西北油田市场也实现了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油田以外的其他市场业务，来自油田业主单位的工程监理收入占工程监理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020年已降至50%以下。

②长输管道

长输管道属石油、天然气行业上中游业务，系油气在产地、储存地及使用单位之间的主要输送方式。公司长输管道工程监理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管网公司”，下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央企。报告期内，公司长输管道业务充分受益于国家油气管网新建规划。

③液化天然气（LNG）场站

液化天然气（LNG）场站属石油、天然气行业上中游业务，主要涉及液化天然气管道、接收站、储罐等工程。报告期内，公司该板块主要收入来源于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

④炼油及化工

炼油及化工属石油、天然气行业中游业务，主要涉及炼化装置、原油储备库等工程。2020年起，公司原油储备库项目逐渐增加，2021年新中标中石化天津分公司《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88亿元，监理合同金额约1,300万元，未来炼油及化工将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

⑤油气销售

油气销售属石油、天然气行业下游业务，主要为加油站、加气站等。目前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已覆盖油气销售，但体量较小。

2) 勘察设计及EPC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可以分为两类：直接业主客户和大型设计院客户。直接业主客户主要为胜利油田各大采油厂，业务涉及油气田地面产能项目，大型设计院客户业务主要涉及长输管道、集输领域。

3) 招标代理业务

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基本上在胜利油田区域内开展，业务主要涉及上游勘探开采及下游销售领域。

4) 安全评价咨询业务

公司安全评价咨询业务可划分为安全评价、安全咨询两大类，主要面向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国家管网以及其他大型国有企业。安全评价业务主要为炼油与化工装置、油气田地面产能、长输管道、油库、加油加气站等项目的预评价、

验收评价及现状评价。安全咨询业务为HAZOP（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QRA（定量风险评价）、SIL（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风险评估等技术服务，主要涉及炼油与化工领域。公司于2021年进入前景广阔的抗爆治理市场，未来该领域业务将成为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

5) 无损检测业务

公司在常规检测的基础上，掌握了PAUT（相控阵超声检测）和AUT（全自动超声检测）等新型检测技术，无损检测服务覆盖石油、天然气全产业链，涵盖长输管道、LNG场站、原油储备库、油气田地面产能等工程。公司无损检测业务处于起步发展及新技术探索阶段，石油、天然气领域工程、设备装置的新建、使用过程中均有无损检测需求，随着子公司恒远检测与母公司的业务资源整合与对接进一步深入，公司无损检测业务将取得更多市场份额。

（2）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对公司各细分市场业务的影响

2021年两会期间，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其中碳达峰指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降低。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然后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当前，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来自化石能源消费，而煤炭是我国化石能源消费的主体。随着《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规划积极实施，原煤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不断下降，石油、天然气占比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数据，2011年-2020年，原煤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由70.2%逐年下降至56.8%，原油占比由16.8%提升至18.9%，天然气占比由4.6%提升至8.5%，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占比由8.4%提升至15.8%。

因此，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将长久地促进我国能源消费转型，短期内原煤消费占比将持续下降，石油消费占比将基本保持稳定，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比将继续攀升。

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对公司各细分市场业务的影响具体如下：

1) 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对公司勘探开采领域业务的影响

我国原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且成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原油对外依存度超73%，中国能源安全面临严峻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电力供应稳定可靠。夯实国内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扩大油气储备规模，健全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油气储备体系”。国内油气勘探具有较好资源基础和诸多有利条件，为解决国家能源安全问题，国家有关部委积极协调解决油气田企业发展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为国内勘探开采业务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新局势下，中石化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提出“持续推进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原油可持续、天然气快增长”的发展愿景。

由此可见，由于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较高，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实现油气核心需求自保，未来我国原油勘探开采行业将保持稳产基调，追求可高效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总体上将不会对公司原油勘探开采领域相关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天然气勘探开采领域相关业务带来利好。

2）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对公司油气长输管道、液化天然气（LNG）场站领域的业务影响

国家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在人民日报《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撰文指出，应“合理控制石油消费增速，科学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全面实施油气绿色生产行动，大力推进油气输送降碳提效，积极推动油气加工转型升级，深入开展碳捕集技术研发应用。”

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能源报告显示，2024年全球天然气需求量将增长至43,000亿方，天然气需求增长将有一半都是来自于亚太地区，中国、印度以及南亚、东南亚新兴市场是主要推动力。“十三五”期间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发展强劲，在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的促进下，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有望在“十四五”期间保持高速增长。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能源结构转型为天然气业务带来了历史性机遇，油气长输管道、LNG场站在油气输送降碳提效、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过程中具有关键

作用，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将促进高效油气输送装置的建设，将为公司油气储运相关领域业务带来重要发展机遇。

3) 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对公司炼油与化工领域业务影响

目前我国生产石油化工产品原油消费量占原油总消费的比例不到20%，未来30年将逐渐增长50%左右。除油品外，乙烯、合成材料、化肥、农药等化工品也是重要的石油产品，可被应用于航天航空、纺织、塑料、医卫、制药、农业和化妆品等诸多行业。报告期内医卫原料、包装材料市场需求上升，我国石化产品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据中石化统计，报告期内境内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9.2%、11.8%、12.2%，2020年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8.9%、3.3%和8.4%。

目前，我国化工产品仍存在供需缺口，未来乙烯、丙烯等化工产品产能有待提升，且炼油行业产能过剩，急需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新工艺、节能工艺，均需要建设投资。2021年，中石化计划资本支出1,672亿元，主要投资于天然气大发展、炼化先进产能建设及转型发展等方面。中石油坚持市场导向及效益原则，炼油与化工板块在2020年积极推行减油增化计划，化工业务实现经营利润109.67亿元，比2019年增长220.0%。2021年，中石油在炼化板块预计资本支出380亿元，同比增长74.13%。

在国家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背景下，石化产品在可预期的未来仍然是各工业部门的重要支柱无法被替代，除油品消费以外，石化产品将成为中长期原油、天然气消费量稳定的增长点。

综上，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中长期内总体上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并将给公司部分细分市场领域业务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3) 国际油价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国际油价波动对公司勘探开采领域业务的影响

2020年国际油价大幅度下跌，中国原油进口量持续加大，我国国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受低油价和疫情双重因素影响，三大油企2020年勘探与开采板块资本支出均呈下降趋势，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上游勘探开采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2020年后半年国内疫情形势趋缓，为达到稳产目标，国内油气

勘探开采行业积极复产复工，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国内原油产量达到1.95亿吨，增幅2.04%，国际油价波动并未造成国内原油减产。

2021年新型冠状病毒对国内外经济影响逐渐淡出，国际原油需求复苏，OPEC面对油价的积极反应令市场重拾信心，短期内影响国际油价的不利因素均已消除，2021年7月初NYMEX（纽约商业交易所）原油达76.98美元/桶。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1-7月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增长-0.4%，石油天然气上游行业投资下降速度已经逐渐放缓，2021年上半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营业利润同比上涨322.5%，景气度逐渐恢复。

综上，较低的油价会影响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投资额，但由于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及稳产计划，影响程度亦非常有限，国际油价波动不会对该领域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国际油价波动对公司油气长输管道、液化天然气（LNG）场站业务的影响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气进口国，国际油气储运业务规模发展迅猛，油气储运行业成为了石油、天然气领域未来重要的增长点，为油气管道、储油罐、地下储气库等工程建设带来新的机遇。

根据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十三五”时期累计建成长输管道4.6万千米，全国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约11万千米，沿海LNG接收站布局不断完善，新增LNG接受能力4,920万吨/年。地下储气库工作量大幅提升，2020年全国已建成地下储气库（群）总工作量较2015年增加89亿立方米，增幅160%。

油气管道是我国主要的油气储运介质之一，国家管网公司等主要油气管网建设单位“十四五”期间规划增量显著，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到2025年全国天然气管网将达到16.3万千米，天然气管道全国基础网络形成，支线管道和区域管网密度大大提升，油气管网建设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综上，长输管道、液化天然气（LNG）等领域业务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国际油价波动不会对公司长输管道、液化天然气（LNG）等领域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4）行业转型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信息化及全过程咨询将成为未来工程监理、勘察设计类公司的发展趋势。

山东省住建厅于2019年印发了《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管理细则》，规范和加强了山东省企业BIM技术应用的的管理。针对监理企业，政策中尚未明确提出监理企业在BIM应用中的定位，却提出了全过程咨询等更高要求。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精神，完善和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办法，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为顺应市场发展，发展信息化及全过程咨询是工程监理、勘察设计类公司的必然选择。除了在工程监理领域外，发行人近年来通过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在工程勘察设计、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领域拥有了与开展相关业务对应的资质，逐步具备了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从而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顺应了行业转型发展趋势。

2、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典型的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特别是石油化工工程相对于一般普通房屋建设工程而言安全风险高、施工工艺复杂，对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要求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对行业内专业和综合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留住现有员工，并有效吸引优秀人才，保持公司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关从业人员规模成为制约业务承接能力的瓶颈，阻碍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推进，建筑业粗放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非常紧迫，全过程工程咨询是监理企业转型升级科学发展的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监理企业必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高质量发展是引领企业创新发展的旗帜。发行人所在的监理行业面临着如何融入

国际工程建设咨询体系的挑战，正在经历更大的压力与变革。目前我国主要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推行全过程咨询，而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石油化工行业依然主要采用业主+监理+承包商模式或业主+项目管理+监理+承包商模式，中石化重大项目常常采用 IPMT+监理+承包商模式。在目前石油化工行业常用的管理模式中，项目管理方和监理方均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过程咨询。所以在石油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全过程咨询业务，还需要等待行业相关市场的成熟。

面对当前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驱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石油石化工程建设也在推行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中石油、中石化也相继开展工程建设“五化”工作。同时，随着我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逐步提出和落实，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国内相关工程咨询企业正面临转型升级，致力于提升服务多元化水平、创新服务模式，逐步形成以市场化为基础、国际化为方向、信息化为支撑的服务体系，并纷纷布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胜利监理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在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领域均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已具备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然而，公司当前信息化能力较为薄弱，尚未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整个流程进行系统化管理，如各环节的项目承接、实施、运行、跟踪维护等，与中国建造的智能化要求特别是工程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有差距，公司所处行业急需对现有信息化基础进行升级，以满足石油化工项目“五化”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布局需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推进和落实，必将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太阳能、风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开发将进一步加大，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来在新能源建设市场占据的市场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应对风险、瓶颈相关措施

（1）优化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

公司将准确把握发展大势，正确分析自身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面向市场，找准方向，着力做出企业特色，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多元化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转型升级，以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为目标，补上自己的短板。

目前公司已形成包含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无损检测、安全评价咨询等较为完整的工程产业链。具备了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范围,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实现各业务板块之间共享市场信息、市场资源、人力资源和专业优势,统筹监理、设计、安全评价、无损检测、招标代理、等业务的管理。

(2) 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智能监理。

公司未来将加大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力度,借助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手段,优化监理服务模式,有效实现工程建设各层面的要素可视化、数据的精准度量以及自动辅助预警等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5G 技术、云计算、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等技术从时间、空间维度实现项目进度、质量、造价等要素管理一体化,实现管理可视化、可量化;投入施工现场巡查穿戴设备,无人机巡查、实时监控、智能识别等信息系统和装备,实现管理决策有依据、执行记录真实可追溯、问题监督反馈有闭环。发挥技术、管理等各种资源支撑的作用,实现信息资源整合统一。通过监理信息化平台和移动通信设备,实现协同工作,及时准确了解项目现场实际工作状态,建立一整套能够实现信息共享、提升监理履职能力的智慧化服务平台,实现施工现场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提高信息传递、分析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有序推进,提质增效。

(3) 实施人才战略、强化公司人才优势

一是引进优质复合型人才,整合社会人才资源,重视专家网络和人才库的建设,建立综合性、复合型人才储备机制;二是制定并实施有效人才发展计划,注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要求职工熟悉掌握工程技术专业知识、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等各方面的知识,建设知识密集型的技术服务团队;三是建立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建立完善的“吸引人、培养人、留住人、用好人”的人才管理体系。

(4) 打造优质服务品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经营优化，在业务选择方面以承揽政府、国有企业优质投资项目为主，退出低价、小额项目竞争，推动企业项目优质化和规模化；二是坚持人才队伍建设门槛，以引进高素质人才作为主要方向，保证入职人员具备良好的基本素质；三是坚持服务质量导向，提升监理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品牌，以优质换优价。

（5）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向，紧跟前沿技术，积极发展天然气、新能源、油气储运业务

在保持和巩固公司现有核心优势的石油化工业务领域的同时，公司将深入研究行业政策，时刻关注国内外相关行业的发展动向，认真研究分析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油气公司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路线图及保障措施，关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积极参与新能源的开发建设，顺应改革之大势，把握发展机会。

目前，“三桶油”应对碳中和的新能源投资布局已经积极展开。中石化作为中国最大的炼油生产商，拥有丰富的工业副产氢资源。2020 年，中石化年产氢气 350 万吨，约占国内氢气总产量的 14%，是国内最大的氢气生产企业。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开展加氢站试点项目 27 个。按照中石化规划，其“十四五”期间将布局 1000 座加氢站或油氢合建站。2021 年 1 月，中石化在新能源产业发展视频对话会上表示，将充分发挥其在氢能产业链上的优势，与协鑫集团、天合光能、隆基集团、中环电子等四家新能源龙头企业合建大型集中式光伏发电、制氢、运氢、加氢设施，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地。中海油则计划每年在新能源领域投入资本支出约 5%，将稳妥有序推进海上风电业务，探索开展前沿技术领域研究。2020 年 9 月 15 日，中海油首个海上风力发电项目江苏竹根沙项目并网发电。该海上风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300 兆瓦，项目总投资 52 亿元。中石油在氢能和风电领域也有零星布局。2020 年 2 月 18 日，中石油首座加氢站投用，计划未来在全国建设 50 座加氢站；在江苏灌云、如东海域，中石油布局了 600 兆瓦的海上风电项目。

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前将充分利好公司天然气、新能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签订了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工作包 1），与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等重大合同。

截至目前，公司已逐步介入新能源市场，承揽的地热、光伏、空气能、余热利用等新能源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金额(元)	能源形式
1	宏祥地热站有毒有害气体处理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临盘管理中心	2017-07-14	30,600	地热
2	中石化新星山东东营人造板厂 1.55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09	76,000	太阳能
3	乐安联合站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17-11-27	62,700	太阳能
4	雄安新区 2018 年度地热钻探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8-07-25	单价合同	地热
5	新能源开发中心北区供电公司办公楼地源热泵冷热联供工程监理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18-08-21	53,000	地热
6	高青输油站污水余热资源利用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18-08-23	78,000	余热利用
7	埕北 819 平台太阳能雾笛助航系统改造工程监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2019-09-04	18,800	太阳能
8	义和联合站余热利用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19-10-10	125,080	余热利用
9	现河采油厂机关办公楼地源热泵冷热联供工程监理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19-10-12	94,000	地热
10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东营地热项目监理框架招标监理合同-单项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4	758,585	地热
11	济北联合站污水余热利用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19-10-29	72,080	余热利用
12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东营地热项目钻井监理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12-16	135,000	地热

	合同-单项合同				
13	东胜公司无棣管理区驻地地源热泵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19-12-27	72,000	地热
14	现河采油厂河 50 区块与河 68-4 区块油井区域多源微电网供电工程监理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04-22	56,723.78	太阳能
15	孤岛采油七区南 1-23 井工厂与五区 GDN8X507 区块油井区域多源微电网供电工程监理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04-23	25,594.76	太阳能
16	纯梁首站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05-18	47,700	太阳能
17	现河采油厂王家岗联合站等区域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05-18	74,200	太阳能
18	胜利采油厂坨二联合站屋面及地面构筑物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05-18	47,700	太阳能
19	现河采油厂郝现联合站等区域屋面及地面构筑物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监理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05-18	63,600	太阳能
20	孤岛采油厂南 16—18、南 10—8 井场区域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09-21	31,164	太阳能
21	河口采油厂管理五区注采 505 及 506 站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09-29	21,200	太阳能
22	油区护卫管理中心前线站点空气源热泵冷热联供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09-29	28,620	空气能
23	滨南采油厂滨 105 井场等 12 个区域 0.8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10-18	54,590	太阳能
24	纯梁采油厂樊家液化气站及井组区域分布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	2020-10-19	66,780	太阳能

	式光伏发电工程	能源开发中心			
25	东辛采油厂辛 11X126 井场等区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10-27	38,372	太阳能
26	河口义二注水站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10-27	31,800	太阳能
27	孤东采油厂孤东一号联光伏发电项目和东五注水站东侧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10-27	76,956	太阳能
28	现河采油厂草东草西管理区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10-27	135,044	太阳能
29	孤岛采油厂原 N4-212 和 B89-11 废弃油井井场光伏发电项目等 4 个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10-27	284,292	太阳能
30	鲁明公司莱 87 区块多源微电网供电技术应用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10-27	20,458	太阳能
31	孤岛采油厂原西区采出水处理站屋顶及附属构筑物光伏发电项目和孤岛采油厂准备大队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11-11	184,546	太阳能
32	现河采油厂史西接转站等区域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11-17	23,320	太阳能
33	滨南采油厂利津联合站等 5 个区域 0.6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11-17	40,386	太阳能
34	现河采油厂草西联合站“余热+太阳能”综合利用工程监理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12-04	111,830	太阳能
35	现河采油厂草西联合站“余热+太阳能”综合利用工程监理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0-12-04	111,830	余热利用、太阳能
36	营二井区域新能源建设工程监理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01-06	168,752	太阳能

37	石油化工总厂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02-22	270,300	太阳能
38	桩西采油厂 10-X2 井场等区域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03-15	84,058	太阳能
39	鲁胜公司鲁源管理区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03-24	27,560	太阳能
40	营二井区域新能源建设工程（二期）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03-24	77,274	太阳能
41	新能源开发中心胜利发电厂灰场 36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03-26	945,583.60	太阳能
42	海洋采油厂机关驻地办公用房屋项光伏发电项目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04-29	60,950	太阳能
43	现河采油厂草古 1 接转站多能互补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04-30	96,990	空气能、太阳能
44	孤东采油厂原供应站回收队库房等 7 处区域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06-07	248,040	太阳能
45	孤东采油厂采油管理二区锅炉房等 3 处区域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06-07	170,660	太阳能
46	孤岛采油厂原农贸公司农业开发二场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06-07	145,220	太阳能
47	东辛采油厂营二井分布式光伏发电辅助配套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2021-06-16	225,780	太阳能
48	河口采油厂埕二注水站和注采 107 站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2021-06-24	85,966	太阳能
49	2021 年万和城一、二期小区 地热项目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07-20	253,544	地热

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张油气储运工程业务及天然气、新能源工程业务。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石化所属企业订单获取方式、数量和占比，结合中石化系统企业对外委托监理业务的工程规模、总投资额等情况，补充分析发行人所获订单的技术水平、项目层次；

公司主要通过独家谈判及招标方式获取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确认收入的订单中，来自中石化系统企业的订单数量自2018年至2021年1-6月分别为2,558、2,899、2,417、676个，占总订单数比例分别为90.68%、91.65%、68.18%、55.64%。来自中石化系统企业的订单按取得方式划分，招投标、独家谈判、竞标竞价的订单数量比例2018年为29.91%、70.09%、0%，2019年为18.01%、81.89%、0.10%，2020年为13.69%、85.44%、0.87%，2021年1-6月为22.04%、76.04%、1.92%；招投标、独家谈判、竞标竞价的收入金额比例2018年为42.27%、57.73%、0%，2019年为31.56%、68.30%、0.14%，2020年为36.08%、62.25%、1.67%，2021年1-6月为60.82%、38.14%、1.04%。招投标和独家谈判为公司获得中石化所属企业业务订单的主要形式，其中独家谈判的占比最大，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主要原因为合同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合同撤销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确认收入的订单中，来自中石化所属企业订单的获取方式、数量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2021 年 1-6 月			
	订单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	149	22.04%	4,554.15	60.82%
独家谈判	514	76.04%	2,856.07	38.14%
竞标竞价	13	1.92%	78.23	1.04%
合计	676	100.00%	7,488.45	100.00%
取得方式	2020 年度			
	订单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	331	13.69%	7,336.81	36.08%
独家谈判	2,065	85.44%	12,659.05	62.25%
竞标竞价	21	0.87%	339.10	1.67%
合计	2,417	100.00%	20,334.97	100.00%

取得方式	2019 年度			
	订单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	522	18.01%	5,820.31	31.56%
独家谈判	2,374	81.89%	12,594.91	68.30%
竞标竞价	3	0.10%	25.41	0.14%
合计	2,899	100.00%	18,440.63	100.00%
取得方式	2018 年度			
	订单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	765	29.91%	6,682.89	42.27%
独家谈判	1,793	70.09%	9,125.59	57.73%
竞标竞价	0	0.00%	-	0.00%
合计	2,558	100.00%	15,808.48	100.00%

根据中国石化（SH.600028）2018-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国石化在建工程增加数分别为1,085.55、1,443.69、1,302.83、548.06亿元。公司所获胜利油田辖区内中石化业务公司监理收入取费标准一般为对应工程总投资额的1%-2%左右，如取费标准按中间值1.5%估算，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对外委托监理业务开支约为16.28、21.66、19.64、8.22亿元，公司报告期内来自中石化系统企业的工程监理收入为9,469.72、11,002.93、12,914.20、5,609.52万元，约占中石化系统企业监理支出比例为5.82%、5.08%、6.61%、6.82%，由此可见公司在中国石化系统企业对外委托监理行业内占据比较重要的地位。

据中国石化披露，胜利油田为中国石化最重要的原油油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胜利油田已探明原油储量占中石化中国已探明原油储量的72.65%。发行人曾经为胜利石油管理局从属单位，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在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安全评价、无损检测业务完备资质，在监理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石油化工工程建设监理领域，擅长解决石油化工业主的生产经营涉及复杂的技术处理及专业问题，从中石化所属企业获得的订单包含众多技术难度大、管理要求高的国家重点工程或中石化重点工程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层次，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所属工程名称	技术水平及项目层次
----	------	----------	-----------

1	潜江-韶关输气管道工程线路工程 监理三标段合同	新疆煤制气外输 管道工程	国家天然气发展“十二 五”规划重大能源建设项 目、中石化“十二五”及“十 三五”期间的重大建设项 目
2	青宁输气管道工程项目（三标段） 监理合同	青宁输气管道工 程	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大 型能源建设项目，国家天 然气互联互通重点工程
3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二期 工程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储罐 区工程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 工程接收站工程	山东液化天然气 （LNG）项目	国家重点工程、中石化首 个大型 LNG 工程，技术含 量高、施工管理难度大
4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 干线工程三标段监理合同	天津液化天然气 （LNG）项目	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 点工程
5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山东管网南干线 天然气管道工程	中石化“十四五”规划重 点项目，对于实现山东省 天然气资源有效配置、增 强市场供应和保障能力具 有重要战略意义，并将有 力推动国家天然气产供储 销体系建设
6	埕岛油田北区馆陶组油藏层系细 分加密开发调整工程监理合同	埕岛油田北区馆 陶组油藏层系细 分加密开发调整 工程	海洋平台项目，施工难度 大、安全风险高
7	埕岛油田西北部新区产能建设工 程监理合同	埕岛油田西北部 新区产能建设工 程	海洋平台项目，施工难度 大、安全风险高
8	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广州-深圳支干 线委托监理	西气东输二线工 程	我国首条引进境外天然 气资源的战略通道工程， 是目前世界上线路最长、 工程量最大的天然气管 道。
9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二期管道工程	广东省天然气管 网二期管道工程	广东省重点工程

三、结合中石化所属企业转换监理等服务供应商的难度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补充论证发行人与中石化所属企业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对中石化所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中石化所属企业转换监理等服务供应商的难度

（1）石油化工工程行业特点因素

石油化工工程拥有鲜明的行业特点，工程技术含量更高，涉及勘探、开采、储运、应用等多个环节，工程投资规模一般较大，如乙烯工程投资通常达到百亿量级。目前石油化工设备装置已经逐渐的朝向大型化发展，并需要不断地引进新科技、新技术以及新材料，例如超大型的设备、特殊的焊接材料、大型LNG低温储罐、长输油气管道等。石油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对于生产条件和安全要求非常高，在进行操作的时候通常情况下都是在高温、高压或者高速度的恶劣环境下进行，同时在运行的过程中相应的媒介物质往往属于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此种生产工艺特殊性非常强，对于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要求也非常高，所以通常要求参建监理企业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过硬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导致石化工业主单位在更换监理等服务供应商时更加慎重。

（2）中石化供应商准入机制因素

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担负着国家能源供应重任，投资建设项目中有大量国家保密项目，如国家原油储备库等项目，这决定了中石化必须选择稳定可靠、经验丰富的供应商。为此，中石化工程管理部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承包商考核体系，通过多年积分考核选择了一批优秀的监理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彼此建立了牢固的信任基础，中石化与优秀监理服务供应商往往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油气、化工监理项目特点因素

工程监理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石油化工工程项目的监理行业更拥有显著的人力资源壁垒、技术壁垒、经验壁垒及资金壁垒。从事石油化工监理项目，不仅需要熟练掌握并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并及时获取最新、最前沿技术，还需要为石化工业主提供更符合其需求的服务。石油化工工程项目一般建设投资周期长，因而工程技术服务的周期相应也较长，需要派遣大量监理服务人员在工程现场驻守，若企业因资金无法周转，受资金所限无力购置相应的现代化技术设备以

及支付相应人工成本，将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无力承接新的项目。这些将遏制缺乏石油化工工程监理经验、规模较小的企业进入石油化工监理市场。因此，石化工业业主单位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少。

2、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与中石化所属企业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发行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包括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14个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根据住建部公布的《2019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2019年全国共有8,469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综合资质企业210家。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石油化工工程细分领域。截止2019年，全国可从事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的企业数量共计348家（210家综合资质和138家专业资质）。公司在中石化系统内具有显著的资质优势。

（2）公司作为山东省、中石化系统的骨干企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理事单位、山东省监理协会监事单位、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石化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东营市监理协会理事长单位，拥有雄厚的人力资源基础和品牌积累。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监理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业主的一致好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自身及所参建项目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近年来，公司在山东省和石化行业率先实现转型升级，完成主营业务的全面提升，在中石化系统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技术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梯队。公司目前有从业人员1200余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涵盖注册监理工程师、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等多个工程建设技术专门领域。各业务团队核心成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对本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和丰富从业经验。发行人依靠高素质的从业人员，尤其是从业人员对市场的开发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4) 发行人长期以来深耕于石油化工工程建设监理领域，特别是在油气田地面工程、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油气库工程、液化天然气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等方面已形成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在石化行业得到了业主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且发行人长期在石化行业从事监理工作，与中石化所属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熟悉石化系统建设模式。化工、石油工程相对于一般普通房屋建设工程而言工程投资规模一般较大，施工条件更为复杂、技术含量更高，对于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要求也非常高。行业内从事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的大型监理企业本身数量有限，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具有一定难度，发行人与中石化所属企业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5) 公司已经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资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资质、招标代理资质、造价咨询资质；另外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领域拥有了与相关业务对应能力对应的资质，具备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能够较好地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3、发行人对中石化的依赖性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38的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化所属企业销售收入分别为15,761.96万元、17,855.41万元、21,493.16万元和6,903.95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75.86%、74.43%、71.74%和59.45%，收入占比超过50%，存在依赖。但上述依赖主要受石油化工行业特点影响，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来自中石化，符合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其客户主要为国内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基于国内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的项目主要集中在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的行业垄断性特征，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石化集团所属相关企业，按合并

口径统计客户销售额，客户集中度比例较高。与公司所属专业领域均为石油、天然气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所属专业领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准油股份	石油天然气采掘服务	82.09%	89.73%	90.54%
海油工程	海洋油气工程	87.98%	83.17%	78.23%
石化油服	石油化工工程	60.30%	57.50%	63.10%
中信海直	海上石油飞行服务	66.67%	64.06%	56.70%
行业平均	-	74.26%	73.62%	72.14%
发行人	石油化工工程	71.74%	74.43%	75.86%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2021年1-6月份数据相关公司的半年度报告中未予披露。

报告期内与公司所属领域均为石油、天然气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值为72.14%、73.62%、74.26%，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相一致。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石油、天然气行业较为突出，中石化及所属企业与发行人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历史上曾系中石化集团所属国有企业，后通过国有企业改制分流从中石化集团剥离，发行人与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的合作具有一定历史基础与合理性。通过长期的合作、不断的磨合，发行人已与中石化相关企业建立了良好的稳定关系。通过长期积累，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石油、天然气行业较为突出，具有品牌优势、资质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综合服务能力优势、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优势，所参与建设工程项目多次获得业主授予的嘉奖表彰，具有较好的行业口碑。中石化及所属企业以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为核心业务，对石油化工工程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服务的采购将持续发生，发行人与中石化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3）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公开、公平，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业务承接过程主要包括市场信息的获取与确认、招标文件的获取与评定确认、投标文件编制及评审、保证金缴纳退还、标前准备、投标中标等阶段，投标价格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业主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非强制性要求招投标的项目，业主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招标，或直接与其认为合格、可信赖或长期友好合作的工程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商务谈判。对于依法不需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在取得中石化系统企业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经过发行人的项目评审后，通过谈判磋商等方式直接接受建设方业主的委托，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

发行人历史上来自中石化的业务均通过招投标、竞标竞价和独家谈判等方式获取，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及其各级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公司对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项目招标条件、中标率和投标竞争对手等情况，补充说明获得订单的主要影响因素，拓展除中石化外的其他行业客户、以及山东省外客户的主要壁垒和应对措施；

1、影响订单获取的主要因素

（1）类似业绩情况因素。投标人是否具备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是业主选取投标企业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2）行业口碑因素。即投标人在业主以往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工作表现或行业口碑。

（3）竞争对手因素。竞争对手的因素对中标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竞争对手的数量，竞争对手越多，竞争越激烈；二是竞争对手的实力情况，竞争对手的实力越强，竞争越激烈；三是竞争对手在建项目情况，竞争对手的在建项目越不足，竞争越激烈；四是竞争对手的其他背景情况。项目竞争激烈度对中标率会产生直接影响。

（4）价格因素。价格因素对于获得合同至关重要，业主单位在同等的服务质量下通常会选择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但价格浮动的尺度、价格的竞争性受诸多因素的制约，不同的投资主体对价格的评判有不同的观点。

（5）标书编制质量因素。标书的质量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标书的响应性，二是方案的编制质量，三是报价的水平。

（6）服务团队因素。工程技术服务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熟练掌握并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并及时获取最新、最前沿技术，还需要为相关领域业主提供更符合其个性化需求的服务，服务团队的实力和从业经验将对订单的获取具有重大影响。

2、拓展除中石化外的其他行业客户、以及山东省外客户的主要壁垒

（1）人力资源短缺。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典型的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关从业人员规模成为制约业务承接能力的瓶颈，阻碍了公司工程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在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只能优先选择优质的客户和优质的项目，从而限制了拓展中石化外的其他行业、以及山东省外市场。

（2）价格壁垒。发行人的山东省外项目成本往往高于省内项目成本，主要体现在人员差旅费和现场补助费用的增加。发行人到山东省外承揽项目，相对应当地竞争对手而言，在成本方面并不占优势。

（3）新市场壁垒。大多数市场都有相对固定的供应商，客户往往也与服务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习惯，发行人要进入新的市场，就需要依靠自身的综合实力、专业能力和良好的信誉赢得客户的认可。

3、拓展除中石化外的其他行业客户、以及山东省外客户措施

（1）做强现有核心业务，积极开拓边缘市场业务。

首先立足优势专业市场，在加大开拓现有市场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外省和中石化以外市场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综合资质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

在保持和巩固公司具有核心优势的石油化工业务领域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开拓力度。同时，公司在既有的工程监理核心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加大对工程勘察设计、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的研发投入力度，根据成熟的经验积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对产业链进行横向及纵向层面的延伸，实现并完善产业相关多元化。

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根据基础业务、特色业务、创新业务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战略。对于基础业务，要做好做精，推行标准化、专业化、程序化，要形成有知识产权的监理理论体系，确保公司的市场优势；对于特色业务，如海洋工程、LNG 工程等，集中优秀人才，聚集优势资源，建立企业内部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于创新业务，如设计监理、勘察监理、无损检测、项目管理、钻井工程监理等，创造条件倾斜，投入力量扶持，聘请专业人才，有计划地培养自有人才，完成资质的申请和升级，增加创新业务的收入比重。

（2）向关联业务市场延伸，实现多元化经营。

从企业自身所掌握的资源、能力以及特点出发，以施工阶段监理为基础，进一步发展全过程咨询业务，将监理工作向两头延伸，拓展工程设计、设计监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等多项业务，逐步形成为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服务的咨询企业发展模式。

以优质、专业的项目管理服务，促进监理、设计、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其他业务在同一区域市场的承揽；以石油石化行业的专业优势为引领，在成熟的市场区域内全力宣传、推行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

公司将全力推动各业务板块优势互补，创新服务模式，发挥整体优势，提升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精准策划，分步实施，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激发新活力，形成新动力。公司将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开展 IPMT 等工程管

理模式实践，探索开展第三方 HSSE 服务项目，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努力创建国内一流工程咨询企业。

（3）树立良好品牌，做好企业宣传。

做好现有业务，提高监理工作质量，树立牢固的品牌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地位。对自身企业诚信文化进一步提升，对监理从业人员开展执业教育，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思想素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恪守监理执业准则。

（4）收集情报，分析研究。

对关注的新市场、新项目提早介入，做好项目跟踪，争取在项目前期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同时做好调查研究与资料的收集、分析工作，研究潜在的竞争对手。在投标阶段要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组织好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根据工程特点、竞争情况综合考虑报价策略，确定合理报价。

（5）进行全国网络布局，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计划建立以各区域中心为中心，辐射区域内各城市的服务网络体系，依托当地专业技术人员，打造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技术服务团队。拟在东营、乌鲁木齐、广州、成都、天津、武汉、上海 7 个城市设立区域中心，主要负责大区运营管理、业务洽谈等内容，在济南、烟台、青岛等 42 个城市设立办事处，主要负责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的实地工作开展。一方面，可实现市场人员本地化，可以及时、充分地了解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另一方面，可通过各个区域中心向周边省市辐射，完成全国市场布局，从而实现从区域向全国发展的战略目标，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深入研究国家能源发展重大战略，选择开拓优质区域市场。以国家能源战略为背景，实施重点区域重点突破，如国家管网公司管道建设市场、中石油海洋平台市场、国内 LNG 市场；深耕全国区域市场，研究探讨市场规律和市场动向，开辟更多的区域性市场。

五、补充说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辖的各个油田、直辖或改制的监理企业情况，行业是否存在监理企业与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企业深度绑定特征；

发行人历史上曾系中石化集团所属国有企业，后通过国有企业改制分流从中石化集团剥离，这种情形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辖的各个油田、直辖或改制的监理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1、中石化及下辖油田直辖或改制监理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主要资质	主营业务	历史渊源或改制情况
1	北京毕派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的子公司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业民用建筑和安装工程的监理	北京毕派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MC）是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SEI）的全资子公司
2	北京金海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工业、民用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建设监理，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金海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潜江有限公司	中石化江汉油田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工程监理资质	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环境工程监理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潜江有限公司（原江汉石油管理局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4	天津天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监理、石油化工工程咨询	天津天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FCC）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01月
5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	油工程设计目前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工程	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	属于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咨询甲级及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		
6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原油田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	勘察设计，城镇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工程建设监理中心），隶属于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	中石化江苏监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江苏油田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预算的预审、工程结算以及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中石化江苏监理有限公司隶属于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石化江汉油田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	石油天然气及其相关工程的前期咨询、规划、勘察、测量、设计、工程管理、工程监理	现隶属于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	安徽万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安庆石化改制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前身为安庆石化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2005 年 3 月经中国石化安庆石化总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国资委批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华夏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改制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电力工程专业甲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	国内外石油化工、煤化工、油库长输管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电力工程、建筑及市政工程、机电及港口工程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工程技术服务等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前身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SEI）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改制为股份制企业

11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燕化石油改制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前身为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设计院始建于1984年，于2007年整体改制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茂名石化改制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石化、港口与航道、电力房屋建筑、市政、铁路、公路、水利水电、通讯等工程建设的监理和项目管理工作	成立于1993年5月，前身是茂名石化工程建设监理公司，2005年8月8日完成改制分流并成立了茂名国信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09年8月24日更名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	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广州石化改制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造价咨询等技术服务与咨询	属于中石化改制企业
14	河北沧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沧州炼油厂改制	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化工、石油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及咨询；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河北沧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沧州炼油厂改制企业,始建于1970年，于2006年11月28日改制为集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一体化的综合性工程公司
15	河北润达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家庄炼油厂改制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电力工程专业甲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石油化工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等业务	1998年05月20日由石家庄炼油厂工程处（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前身）改制成立
16	洛阳石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洛阳石化改制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设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以及工程造价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	前身为洛阳石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8月15日在洛阳石化总厂基建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2004年改制

			咨询甲级资质		
17	南京长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改制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民用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建设监理；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的技术咨询、服务；无损检测	南京长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系中国石化集团所属监理企业，于2003年初改制成为独立法人的有限责任公司
18	南京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南化集团工程公司改制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	南京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由原中国石化南化集团工程公司和南化集团工程监理事务所合并改制而成，成立2004年8月
19	南阳市油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南阳油田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化工石油、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安全技术服务	中石化改制企业
20	濮阳中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原油田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电力工程专业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环境监理	濮阳中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原石油勘探局基建工程监理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于2005年11月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批准完成改制
21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石化青岛石化改制	化工石油甲级、机电安装甲级、市政公用甲级、房屋建筑甲级监理资质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化工石油设备监造；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1997年成立，是中石化改制企业
22	天津市石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天津石化改制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石油化工工程及其它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前身为中石化集团公司天津石化公司工程建设公司，是中石化改制企业
23	新乡方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储运公司改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长输管道工程、储备油库	中石化改制企业

	公司	制	监理乙级、电力工程 监理乙级资质。	工程、土木建筑工程、 电力和通信等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设备安装及大修改造 的项目管理、建设 监理、设计、咨询、 无损检测	
24	岳阳巴陵石化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巴陵石化改 制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化工石油工程 专业甲级、市政公用 工程。专业丙级工程 监理资质。	工程建设监理；建设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 项目管理等	岳阳巴陵石化工程 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4 年 3 月,2003 年 1 月经中 石化集团公司批准 改制重组
25	岳阳长岭炼化方元建设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石化长岭炼化改 制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 甲级、市政公用工程 甲级、房屋建筑工程 乙级、机电安装工程 乙级、电力工程乙级 等资质	凭《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证书》从事化工石油 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电力 工程的项目管理、技 术咨询业务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003 年 4 月，方元监 理公司与工程设计 公司重组，率先与中 石化长炼母体实施 改制分流
26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中石化镇海石化改 制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 油）行业（油气库） 工程设计甲级，化工 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 甲级，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工程设计乙 级，市政公用工程监 理乙级、电力工程监 理乙级	工程设计，工程管 理、监理，工程咨询， 工程审价，工程招投 标代理等业务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前身为中 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镇海炼化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镇海炼化工程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改制
27	重庆川维石化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中石化重庆川维化 工改制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化工工程、石油及 化工产品储运）专业 设计甲级、轻纺行业 （化纤工程）专业设 计甲级、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给水工 程）专业设计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设计乙级、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设计乙 级；环境污染治理(废	资质允许范围内的 工程设计、工程监 理、项目管理、造价 咨询业务	重庆川维石化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前身 为中国石化集团四 川维尼纶厂设计院， 创建于 1972 年 7 月 5 日，2004 年 2 月 29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 公司

			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设计甲级;压力容器设计(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球形储罐);压力管道(GA、GB、GC 类)设计。工程咨询(石化、化工)甲级、工程咨询(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等资质		
28	山东盛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齐鲁石化改制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原是齐鲁石化公司下属监理单位之一,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于 2005 年 5 月完成改制分流
29	湖北兴四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荆门化工改制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	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	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其前身是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工程处、工程质量监督站、荆门石化工程建设监理公司,2004 年 6 月改制
30	南京扬子石化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扬子石化改制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石油化工、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和其它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造价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和其它技术咨询服务	前身是 1983 年成立的扬子乙烯工程指挥部,2007 年 6 月改制为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31	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原石化改制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监理	隶属于河南省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4 月改制
32	胜利油田恒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胜利油建改制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房屋建筑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代理;工程咨询;造价	胜利油田恒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由

			工程专业乙级工程 监理资质	咨询；安全评价、环 保评价；化工石油工 程、海上石油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的检 测；船舶和设备的检 测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 程有限公司改制成 立
33	山东金钥匙 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中石化济 南分公司 改制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化工石油工 程专业甲级、市政公 用工程专业乙级、电 力工程专业乙级、机 电安装工程专业乙 级工程监理资质	石油化工工程、建筑 工程、市政工程、机 电安装工程、电力工 程及相关工程建设 监理	隶属中石化济南分 公司，2006 年 12 月 经中国石化集团公 司批准完成了企业 改制
34	南京金陵石 化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中石化金 陵石化改 制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市政公用工 程专业甲级、化工石 油工程专业甲级、电 力工程专业乙级工 程监理资质	建设工程监理、工程 管理服务、工程技术 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中石化改制企业
35	九江石化工 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中石化九 江石化改 制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市政公用工 程专业甲级、化工石 油工程专业甲级、公 路工程专业乙级、电 力工程专业乙级工 程监理资质	化工、石油工程、房 屋建筑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公路工程、 电力工程、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	中石化改制企业
36	上海金申工 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中石化上 海石化改 制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 甲级资质、市政公用 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资质、工程设备 监理甲级资质单位、 人防监理乙级资质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前身属上海石油化 工总厂基建指挥部， 于 2003 年 4 月改制
37	宁波华光建 设监理有限 公司	中国石化 第三建设 公司改制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 乙级、房屋建筑工 程专业甲级、市政公 用工程专业乙级工 程监理资质	石油工业建筑安装、 化学工业建筑安装、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 筑安装工程的建设 监理；石油化工设备 安装、检修，压力容 器及大型钢结构工 程监理；工程建设技 术咨询服务	宁波华光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由中国石 化第三建设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投资组 建，2004 年改制

38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齐鲁石化改制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电力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 工程咨询、造价咨询	身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齐鲁石化工程公司, 于 2003 年改制
39	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齐鲁化学改制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电力工程专业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监理	原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成立的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直属企业, 2005 年 4 月改制

2、中石油及下辖油田直属或改制监理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主要资质	主营业务	历史渊源或改制情况
1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的下属企业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大庆油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监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勘察活动; 工程设计活动。	大庆油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0 年 8 月, 是大庆石油管理局九个专业公司之一, 局属二级单位
3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石油大庆油田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	中国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二级单位
4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新疆油田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电力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与监理; 技术咨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油田托管

			监理公路工程专业 丙级资质。		
5	新疆寰球工程公司	中石油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电力工程乙级资质；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加工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建筑施工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	2017年1月5日，位于新疆独山子新疆寰球工程公司，与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的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疆设计分公司，进行合并重组，为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6	乌鲁木齐石油化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电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	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工程监理、工程建设、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下设二级单位
8	青海油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青海油田	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资质。	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隶属于中石油青海石油管理局。
9	北京斯派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的下属企业	/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设备监造、设备监理。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寰球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的下属企业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机电安装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设备监理。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11	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的下属企业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中石油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兰州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的下属企业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油气库）甲级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油气加工）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测量；建设工程总承包。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分公司的下属企业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理。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辽宁东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	工程监理；工程招标投标代理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辽宁恒鑫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电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大港油田改制	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电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招标代理	为大港油田改制企业
18	廊坊开发区中油中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局改制	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	前身为中州油气工程监理公司，2000年9月公司重组改制

3、中海油及下辖油田直辖或改制监理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主要资质	主营业务	历史渊源或改制情况
1	天津中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海上石油工程	天津中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12日，2015年由天津中海石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天津中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大油企下辖油田内直辖或改制的监理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均长期提供专业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熟悉三大油企的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了解项目特点，掌握特定的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的问题，在技术和成本上较行业外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形成了比较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国家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各油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也在加大工程建设市场的规范治理，建立“黑名单”制度，清理问题较多的企业，同时培育长期合作的战略承包商。

近年来，国家“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因此为三大油企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行业已经充分市场化，市场格局总体上不存在监理企业与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企业深度绑定的情况。发行人作为中石化胜利油田改制企业，基于历史原因及服务能力和水平等因素，在获取胜利油田辖区单位订单时仍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石化胜利油田这一基本业务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化竞争渠道，进入了中石化其他区域市场（如华北油田、西北油田等）以及中石油、中海油业务市场。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 EPC 业务的开展模式，相关项目中单独投标和联合体投标的数量和占比情况，在 EPC 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和典型项目；

1、报告期内 EPC 业务的开展模式

发行人 EPC 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石大东方展开，目前石大东方承揽的 EPC 项目均为胜利油田 EPC 项目，承接方式的确定严格按照 EPC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业务开展模式主要分两种，即联合体承包模式、总分包模式。其中，联合体承包模式中，联合体方的选择应完全相应招标文件对联合体资质、人员及业绩等的要求；总分包模式中，分包内容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内容，在本项目中标后，选择符合要求且具有相应建筑企业资质的施工供应商履行施工部分工作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签订合同的 EPC 项目共 9 个，其中 7 个为联合体承包模式，占比 77.78%，2 个为总分包模式，占比 22.22%。

2、发行人在 EPC 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1）联合体模式

石大东方为联合体模式中的牵头人，投标之前，石大东方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签署联合体协议，采购招标文件时，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竞标采购项目的竞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

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配合资格后审、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标文件，中标后，在签署合同阶段，牵头人与联合体方共同与发包方签署承包合同，牵头人与联合体方共同对所承包的项目内容负责，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负责施工图的设计、组建项目部、设备及材料等采购，并负责监管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等；联合体方负责参与并协助设计单位完成工程施工、投产试运行等。

（2）总分包模式

投标阶段，石大东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拟分包工程内容、分包方式、分包单位情况列入投标文件响应章节。

中标后，石大东方作为总包方组建项目经理部，按合同约定及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对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全、试车服务等全面负责，对工作中存在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预期目的。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主要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资，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分包商与石大东方签订《分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对施工、安全和试车服务向石大东方负责，对施工过程和质保阶段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对分包商未履行的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工程损失的，石大东方承担连带责任。

3、发行人典型 EPC 项目情况

石大东方自被发行人并购以来，充分汲取母公司在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领域多年的油田业务运作和经营经验，获取母公司给予的相关领域技术支持，获得了众多石油化工业主单位认同，综合能力得以不断提升，在胜利油田区域业务的获取取得显著进展，业务范围也从单一的设计和技术咨询扩展到了 IPMT、EPC 等项

目模式。从 2018 年 1 月中标《滨南采油厂稠油首站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以来，每年签订 2-3 个 EPC 项目合同，其中，2018 至 2019 年承接 4 个 EPC 项目，2020 年承接 3 个 EPC 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典型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工程内容	开、完工时间	合同额（万元）	承包方式
1	滨南采油厂稠油首站污水站建设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新建预氧化装置 1 套、2000m ³ 玻璃钢除油罐 1 座、1500m ³ 玻璃钢混凝沉降罐 1 座、500m ³ 玻璃钢缓冲罐和玻璃钢反冲洗水罐各 1 座等	2018.4-2019.3	1,667.22	联合体
2	采油管理三区桩埕路至桩西联合站外输油管线更新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更新 Φ426 外输管线 2.1km，3PE 外防腐、环氧涂料内防腐，配套 64m 跨河桁架 1 处、巡检路 300m 及土建等	2020.1-2020.5	632.07.	总分包
3	新能源开发中心临盘采油厂盘二联余热利用节能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新建直燃型吸收式热泵机组 1 台、换热器 7 台、循环泵 4 台、污水提升泵 2 台，配套改造工艺管线及自控、电力系统等	2019.10-2020.12	233.90	联合体
4	孤东采油厂东四联原油外输管线更新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改造原油外输管线 Φ273.1×7.1-3.6km，采用 30 毫米泡沫黄夹克保温、塞克 54 材料内防腐；更新原油流量计 4 台，配套改造东四联合站内管线及自控系统等	2019.9-2019.12	374.01	总分包

5	东辛采油厂辛三采出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改造 3000m ³ 一次除油罐 2 座, 2000m ³ 罐混凝沉降罐 2 座, 5000m ³ 事故罐 1 座, 更换 1000m ³ 玻璃钢缓冲罐 2 座等	2020.7-	1,650.73	联合体
6	河口采油厂陈 319 块掺水管网完善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新建集中拉油点 1 座, 包括: 掺水泵 2 座, 注水泵 2 座, 喂水泵 2 座, 卧式缓冲罐(40m ³) 1 座, 卧式压力缓冲罐(40m ³) 1 座; 新建站外掺水管网 1 套 (掺水干线规格 DN50 PN25 耐高温胺类玻璃钢管, 长度约 2.53km, 掺水支线规格 DN40 PN25 耐高温胺类玻璃钢管, 长度约 1.762km)	2021.4-	511.288	联合体
7	河口采油厂陈 319 块集中拉油点建设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新建 4 座 40m ³ 多功能储油罐 (利旧), 1 台三相分离器 PN6 Ø3000×9608, 1 台天然气分水器 PN6 Ø400 H=1570, 1 台 1200kW 双盘管水套加热炉, 1 蹲位环保厕所; 预留 1 台 400kW 水套加热炉, 配套电力、自控、通信、结构等。	2021.4-	478.689	联合体
8	鲁胜公司八里泊气田阳 2 区块二氧化碳液化站建设工程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232.5 吨/天二氧化碳液化站 1 座、原料气缓冲罐 1 座、精馏提纯设备 1 套、制冷设备一套、气液分离器 1 座、集油器 1 台、排污罐 1 座、仪表风储罐 1 座、装车泵 2 台、装车臂 2 台、60 吨地磅 1 座、利旧 100 立方米二氧化碳储罐 3 座, 结构及道路新建制冷压缩机厂房、辅助生产厂房等。	未开工	1,577.14	联合体
9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室爆炸风险评估及整改验收合同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用抗爆涂层方案对中央控制室和 PP 控制室及办公室提供整改设计图纸、组织采购及施工, 组织外部专家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2021.5.28	527.13	联合体

七、分别补充说明在 EPC、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等各类业务的市场格局和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1、EPC 业务

(1) 市场格局

EPC 业务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等进行负责。在国家对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大力推广下，工程总承包业务迅猛发展。

在目前的市场格局下，EPC 总承包业务的运作主体仍为施工类企业，发行人 EPC 业务属于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模式，在专业程度高、技术难度大、管理复杂的特殊行行业领域（如石油化工、电力等）具有优势。以设计类企业牵头的 EPC 模式能最大程度发挥设计类公司的专业领域优势，在源头上对工程总体把控，有效控制并保证工程成本、质量及设计水平。同时，由于在专业领域技术复杂，部分设备、材料须符合定制需求的业务中，由设计类企业牵头采购可以实现精准采购设备和材料，以满足项目建设和业主单位要求。以设计类企业牵头的 EPC 总承包模式将成为业主单位的选择趋势。开展以设计方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主要涉及领域	相关业务主要资质	2021 年 1-6 月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万元）	2021 年 1-6 月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万元）	2020 年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设股份	交通、市政、建筑、环境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水运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监理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5,496.91	21.47%	10,302.63	21.68%
勘设股份	公路、市政、建筑、水运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程）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77,995.82	51.83%	136,037.75	48.62%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甲级资质				
奥雅设计	景观设计	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	3,175.49	12.27%	635.95	1.29%
华蓝集团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轻纺行业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国土空间	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制糖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2,269.52	4.62%	4,701.07	4.34%
建研设计	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及咨询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人民防空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未披露	未披露	3,278.95	7.56%
汉嘉设计	园林景观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79,541.69	67.90%	135,720.09	59.67%
发行人	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	242.55	2.09%	1,136.76	3.79%

筑工程、 电力工程、水利 水电工程	输送、气田地面、油田地面)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石油天然气)				
-------------------------	--	--	--	--	--

(2) 竞争优势

1) 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领域,石油化工业主的生产经营涉及复杂的技术处理及专业问题,公司众多资深的员工曾有在油田任职或为油田服务的经历,因而熟悉油田业务流程的运作和生产经营方式。此外,监理行业本身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竞争关键不仅在于熟练掌握并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并及时获取最新、最前沿技术,还取决于所掌握的技术是否全面等。公司已将多年为油田服务的经验转化为内部宝贵的无形资产,加上长期以来不断积累的技术经验,公司具备难以在短期内复制的为相关领域业主提供更符合其需求的服务能力。

2) 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已经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资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另外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领域拥有了与相关业务对应能力对应的资质,已逐步具备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具有提供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验收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综合能力,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或根据业主需求提供“菜单式”服务。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细分行业发展概况”之“（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进行描述。

（3）竞争劣势

相较于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 EPC 业务尚处于探索期，工程设计勘察业务资质等级相对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尚有提升空间，在获取 EPC 总承包业务时尚有一定局限，业务待拓展空间较大。同时，公司开展 EPC 业务的营业区域也较为集中，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当地国有背景大型企业而言缺乏品牌优势，目前 EPC 业务的全国性布局尚待加强。

2、招标代理业务

（1）市场格局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多年发展，招待代理服务行业在我国众多领域已经趋于成熟。近年来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良好，我国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处于稳步增长时期，招标代理服务行业取得了稳定长足发展，招标代理机构数量、人员不断增加。根据住建部 2019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2019 年度参加统计的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 8,832 个，比上年增长 14.45%，2019 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合计 627,733 人，比上年增长 1.64%。

2018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招标代理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方更加青睐业务经验成熟、专业水平突出、品牌口碑优势明细的企业。为争取更多市场份额，传统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在追求向综合性、跨阶段的一站式服务模式转型，由过去单纯的代理机构向咨询机构发展，综合性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历史原因，早期招标代理机构多由政府部门主导设立，行业内全国性大型机构多为国有企业背景，如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中石化

胜利油田市场中，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主要参与油田工程建设类招标项目）及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要参与油田物资装备采购类项目），均为国有企业。胜利油田招标代理市场中业务量较大的民营企业为森诺科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同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17 年以前，胜利油田建设工程市场，具有准入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约为 13 家，目前该准入机制已经取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前述公司均非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目前尚没有以招标代理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均为类似发行人以工程监理、勘察设计为主业，兼营招标代理的公司，如中达安（SZ.300635），已过会待发行的招标股份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以招标代理为主业的公司有国义招标（831039）、安天利信（873253）等，与发行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要涉及领域	相关业务主要资质	2021 年 1-6 月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2021 年 1-6 月招标代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2020 年招标代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达安	通信、建筑、市政	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通信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 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	—	3,171.35	5.80%
招标股份	公路、水运、建筑、市政、水利水电、自然资源、海洋、机电安装、农林、铁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测绘资质证书（甲测资字 3500319），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未披露	未披露	11,918.54	18.37%
国义招标	医疗、交通、能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10,800.05	98.78%	21,019.39	98.75%

	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					
安天利信	轨道、市政、建筑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未披露	未披露	13,384.68	83.69%
发行人	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气田地面、油田地面）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石油天然气）	487.35	4.20%	1,248.20	4.17%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2）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的品牌优势是公司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并自 2009 年开始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 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单一的招标代理服务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招标代理服务正向一站式综合性咨询服务发展，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取得更多机会。公司拥有中石化专网的网络优势条件，可以无障碍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全部工作。同时组建完善了专业覆盖齐全、人员素质较高、评标经验丰富的评标专家库。该库内现拥有近 2,000 名专家，可满足建设工程、设备与物资采购、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技术开发与合作、后勤服务等各类项目评标的需要。依托高素质的人员结构，完备齐全的办公条件，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经验丰富的评标专家，明确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石油化工类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经验，使得公司在面对客户时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3) 竞争劣势

较拥有国资背景的全全国性的大型招标代理商而言，公司招标代理业务的体量较小，整体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仍具有较大差距，且公司目前的招标代理业务仍局限在石油化工领域，业务领域的多样性、跨区域竞争能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安全评价咨询业务

(1) 市场格局

随着社会对生产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国家目前已通过立法形式在高危及重点行业推行安全评价等技术服务，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须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评价报告方可获得主管部门许可。冶炼、危险化学品、矿山等行业的发展给安全评价咨询业带来了巨大市场空间。与此同时，由于安全评价咨询服务特殊性、专业性等特点，国家对安全评价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机制，根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从事安全评价的机构必须取得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并满足资产、人员、管理体系等要求，才允许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数据，截至 2016 年 7 月，全国共有安全评价甲级机构约 182 家。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五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设置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总量控制”，国家应急管理部对评价机构管

理不断规范，安全评价行业的准入门槛不断提升。水平落后、规范程度低的机构将在治理活动中被取消资格，资质完备、人才储备雄厚、专业技术突出的优秀企业将具有广阔的业务空间。

发行人所处的石油化工安全评价咨询行业内竞争实力较为突出的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国家石化项目风险评估技术中心等国有背景大型机构及北京思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获得油田业主单位认可的外部评估机构，目前尚未有以安全评价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中勘设股份（SH.603458）涉及安全评估业务，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安全评价咨询业务的公司有：油田咨询（872991）、联合普肯（832415）、秦安安全（871771）、祥源科技（836371），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要涉及领域	主要资质	2021年1-6月安全评价业务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安全评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安全评价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安全评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油田咨询	石油化工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1,500.00	33.30%	3,261.56	44.48%
联合普肯	石油化工	未披露	855.96	100.00%	1,314.97	100.00%
秦安安全	化工、冶金、有色金属、机械、建材、轻工、烟草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乙级）	759.66	62.18%	1,213.51	54.81%
祥源科技	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乙级）	769.01	52.79%	1,434.40	44.21%
发行人	化工石油工程、市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甲级）、工程监理综合	862.37	7.43%	2,193.24	7.32%

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气田地面、油田地面）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石油天然气）				
--------------------------	--	--	--	--	--

（2）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华海安科开展安全评价咨询业务。根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从事安全评价的机构必须取得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并满足资产、人员、管理体系等要求，才允许在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华海安科拥有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为安全评价甲级机构，开展安全评价业务资质完备。华海安科是在中石化供应商系统内 SIL（安全仪表系统等级评估）、QRA（量化风险分析）等安全咨询业务的入围单位，公司因此拥有较好的议价能力。

2）专业技术优势

发行人深耕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领域多年，熟悉油田业务流程的运作和生产经营方式，善于解决石油化工业主生产经营涉及的复杂技术处理及专业问题，同时，华海安科背靠母公司将随时获得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领域的技术支持，获得石油化

工业主单位认同，便于开展业务。2021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华海安科与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签订了所属甘陕输气分公司等 8 家单位安全现状评价及重大危险源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359 万元，为华海安科积累专业技术储备，后续开展大型安全评价咨询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3) 竞争劣势

目前，发行人的安全评价咨询业务主要在中石化及其从属单位开展，且业务体量较小，较国有大型企业竞争对手仍有一定差距。

4、无损检测业务

(1) 市场格局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之初，检测机构多由政府部门牵头设立，具有事业单位的性质，承担政府保障质量监管工作。我国加入 WTO 后，外资检测机构大量涌入国内市场，叠加世纪初经济的迅猛发展，催生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和服务模式，检测认证需求激增，我国检测行业从此进入高速发展阶段。随后，在“放管服”、《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等政策推动下，事业单位性质检测机构转制加速，民营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检测机构为 44,007 家，较上年末增长 11.49%，检测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25.0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75%，其中全国取得资质认定的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共 22,958 家，较 2018 年增长 19.38%，占全行业的 52.17%。自此，我国检测行业已经形成了事业单位检测机构、外资检测机构、民营检测机构鼎立的市场格局。

公司无损检测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恒远检测开展。恒远检测专业从事石油化工装置、球罐、储罐、锅炉、压力容器、油气、热力管网、长输管道等领域的无损检测，其细分领域中主要竞争对手为山东中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市达安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恒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北检无损检测有限公司、洛阳欣隆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华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由于检测行业的特殊性、专业性，检测行业上市公司多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开展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证券简	主要涉及	主要资质	2021 年 1-6	2021 年	2020 年检	2020 年检
-----	------	------	------------	--------	---------	---------

称	领域		月检验检测 业务收入 (万元)	1-6 月 检验检测收入 占营业 收入比例	验检测业 务收入(万 元)	验检测收 入占营业 收入比例
苏试试 验	航天航 空、电子 电器、石 油化工、 轨道交 通、汽车 制造、特 殊行业、 船舶制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国船级社(CCS)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际安全运输协会(ISTA)实验室认证证书、危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证书(IECQ)、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6,938.52	39.93%	118,484.43	100.00%
国检集 团	建筑及装 饰装修材 料	计量认证证书(CMA), 黄金标准GS 资质、美国电子委员会(GEC)的符合性评估机构(CAB)、可提供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证,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认可的清洁发展机制(CDM) 审定/核证	未披露	未披露	117,021.84	79.46%
华测检 测	食农及健 康产品、 环境检 测、医学 健康、建 筑工程及 工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及计量认证 CMA 资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指定认证机构	180,851.68	100%	356,771.28	100.00%
发行人	化工石油 工程、市 政公用工 程、房屋 建筑工 程、电力 工程、水 利水电工 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CG-常规检测, TOFD-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A 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	94.51	0.81%	131.45	0.44%

		认证 CMA)				
--	--	---------	--	--	--	--

（2）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恒远检测所属的石油化工装置无损检测细分领域中常规检测（RT 射线、UT 超声、MT 磁粉、渗透 PT）竞争格局非常激烈，恒远检测掌握 PAUT（相控阵超声检测）和 AUT（全自动超声检测）方面新技术，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将拥有更多的议价能力。

2) 资质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恒远检测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CG-常规检测，TOFD-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A 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 CMA）等多项专业资质，开展无损检测业务专业资质齐备。

（3）竞争劣势

发行人无损检测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子公司恒远检测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资源整合与对接尚处于推进过程中，目前形成收入的合同项目较少，总体竞争实力与同一细分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八、结合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各类业务的发展阶段、水平和资质等级，补充说明“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情况和计划，与“全过程咨询”的实质要求是否匹配；

（1）工程监理方面，公司目前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涉及施工阶段工程监理、钻井监理、代建、PMC 和 IPMT 项目管理等工程监理业务。

（2）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公司目前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

模的工程勘察业务；拥有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气田地面、油田地面）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具有石油天然气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涉及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经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后评价、EPC 总承包等业务。

（3）招标代理方面，公司目前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涉及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领域招标代理业务。

（4）安全评价咨询方面，公司目前具有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是中石化第三方 SIL 评价机构、量化风险分析（QRA）机构，可从事陆上石油和天然开采业、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领域安全评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涉及安全评价、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保护层分析（LOPA）、安全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SIL）、量化风险分析（QRA）、开车前安全审查（PSSR）、工艺安全管理（PSM）、消防安全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

（5）无损检测方面，公司目前具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 A 级证书（RT、UT、MT、PT、TOFD）核准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可以从事特种设备的 RT、UT、MT、PT 和 TOFD 检测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涉及油气管道、储罐工程的无损检测业务。

2、“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情况，与“全过程咨询”的实质要求符合情况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标准》(T/CCMAT0024-2020)中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定义为：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的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BIM 咨询及其他咨询等全部或部分专业咨询服务。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 号)鼓励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

(3) 2019 年 3 月，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文下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指出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

(4) 发行人在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领域均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已具备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涵盖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项目管理、EPC 总承包等业务，且在部分项目上为业主提供了多项专业咨询服务，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具体见下表列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承揽业务
1	林樊家油田林东 Ng34 产能建设工程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专篇 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2	义西接转站就地分水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
3	王 70 注水系统改造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

4	孤岛镇北一路与林风路改造 涉及油田设施迁建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 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
5	河口管理区太平油区集输干 线更新工程	胜利油田河口石油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可行性研究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
6	桓台金家接转站改造工程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可行性研究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
7	东胜大厦四楼装饰装修设计 施工改造工程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8	海上平台倒班职工驻地房屋 维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 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9	河口采油厂飞雁滩油区配电 室隐患治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 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10	胜利花苑紫荆园职工小区维 修工程	东营天成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11	东营原油库 8#罐罐体防腐维 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 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	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12	孤永东输油管线稻改河段管 线维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 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	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13	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厂重点 工程 IPMT 咨询服务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14	现河采油厂史西接转站等区 域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 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15	纯梁采油厂樊家液化气站及 井组区域分布式光伏发电工 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 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16	石油化工总厂 6MW 分布式光 伏发电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 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17	孤岛采油厂原农贸公司农业 开发二场光伏发电项目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 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18	油气护卫管理中心前线站点 空气源热泵冷热联供改造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 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	-------------------------------	------------------------------	--------------

虽然各类业务均为单独合同，但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关于全部或部分专业咨询服务的定义，所以发行人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开展情况与全过程咨询的实质要求匹配。

3、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开展计划

根据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指导性文件，目前国家对于全过程咨询的政策着眼点仍主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开展。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石油化工行业依然主要采用业主+监理+承包商模式或业主+项目管理+监理+承包商模式，中石化重大项目常常采用 IPMT+监理+承包商模式。在目前石油化工行业常用的管理模式中，均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过程咨询。所以在石油化工行业做到全过程咨询业务真正的转型发展，还需要各市场参与主体的大力推动，促使行业相关市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这一理念有更深入的理解和接受。

公司对于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开展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将根据业务范围，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安排部署公司分管领导协调各主营业务之间的工作，各业务板块之间共享市场信息、市场资源、人力资源和专业优势，统筹监理、勘察设计、安全评价、无损检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业务的管理。公司将全力推动各业务板块优势互补，创新服务模式，发挥整体优势，提升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精准策划，分步实施，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激发新活力，形成新动力。公司将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开展 IPMT 等工程管理模式实践，探索开展第三方 HSSE 服务项目，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努力创建国内一流工程咨询企业。

（2）公司在既有的工程监理核心业务板块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所掌握的资源、能力以及经验，加大对工程勘察设计、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的研发投入力度。根据成熟的经验积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对产业链进行横向及纵向层面的延伸，实现并完善产业相关多元化，逐步形成为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服务的咨询企业发展模式。

(3) 公司将以优质、专业的项目管理服务，促进监理、勘察设计、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其他业务在同一区域市场的承揽；以石油石化行业的专业优势为引领，在成熟的市场区域内全力宣传、推行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通过打造一批经典案例进一步加强各市场主体对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理念的接受程度。

九、补充说明 2020 年 12 月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成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将与该公司的交易列示在中石油所属企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根据工商信息显示，2020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最大股东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变更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新的控股股东。同日，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综上，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已成为国家管网的控股子公司。公开信息显示，国家管网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由国务院单一持股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等十一家主体共同持股，其中中石油持有国家管网 29.90% 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中石油（SH.601257）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将对国家管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基于上述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将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交易列示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做法划分有误，不符合行业通行做法，应将相应销售金额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项下调减并调增至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项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并口径计算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其占比如下：”修改披露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1,493.16	71.7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803.96	6.02
3	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司	811.76	2.71
4	东营区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64.33	1.55
5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01.77	1.34
合计		24,974.98	83.36

注：2020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述位置删除披露如下：“注：根据工商信息显示，2020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最大股东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同日，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在进行前五大销售金额统计时，将 2020 年 1-11 月公司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仍然列示在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鉴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已成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最大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故将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交易列示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相关政策、国际原油价格变化情况、公司石油、天然气业务相关的行业研究资料，核查公司收入明细表，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石油、天然气业务收入占比情况。访谈了行业专家，咨询石油化工业受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国际油价波动、行业转型的具体影响。访谈了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受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国际油价波动、行业转型的具体影响，以及未来应对上述事项带来的风险、发展瓶颈的应对措施。

2、查阅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核查了公司合同订单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石化所属企业订单获取方式、数量和占比情况，订单所属项目的层次、质量；访谈了公司生产部负责人，了解行业内中石化监理业务订单收费占工程项目总投资额情况。

3、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得订单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拓展山东省、中石化以外客户壁垒和应对措施。

4、向发行人沟通了解，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主体官方网站，核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辖的各个油田直辖或改制的监理企业情况。

5、访谈了公司 EPC 业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 EPC 业务合同，了解 EPC 业务开展具体情况。

6、查阅主营与 EPC、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等业务相关的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核查相关市场格局以及发行人在行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

7、查阅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相关法规政策及指导性文件，查阅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行业的统计数据，核对了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业务资质，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阶段、水平及开展全过程咨询的计划。

8、查询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历史沿革，查询中国石油年度报，核查发行人将与该公司的交易列示在中石油所属企业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行业转型发展趋势和国际油价波动对公司业务长、中、短期影响因素，已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披露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风险与应对计划；公司已制定业务未来发展的应对计划，相关计划方案切实可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中石化所属企业获得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为招投标、竞标竞价及独家谈判。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订单包含众多技术难度大、管理要求高的国家重点工程或中石化重点工程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层次。

3、发行人与中石化所属企业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对中石化所属企业存在重大依赖，但上述依赖主要受石油化工行业特点影响，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发行人订单获得的主要因素主要包括类似业绩情况、行业口碑、竞争对手、价格、标书编制、服务团队等方面。发行人拓展中石化以外其他行业客户、山东省外客户的主要壁垒为人力资源短缺、价格壁垒及新市场壁垒，发行人已就拓展除中石化外的其他行业客户、以及山东省外客户制定各项相应措施。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辖的各个油田、直辖或改制的监理企业市场竞争格局。为三大油企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行业已经充分市场化，市场格局总体上不存在监理企业与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企业深度绑定的情况。

6、发行人已就报告期 EPC 业务的开展模式、相关项目中单独投标和联合体投标的数量和占比情况、在 EPC 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和典型项目作补充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7、发行人已补充说明 EPC、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等各类业务的市场格局和发行人竞争优劣势情况，发行人对市场格局和自身的竞争优劣势描述真实客观。

8、发行人已具备开展各项业务的资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上为业主提供了多项专业咨询服务，与全过程咨询的实质要求匹配。公司已就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开展制定相应计划。

9、招股说明书中将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交易列示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做法划分有误，不符合行业通行做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销售金额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项下调减并调增至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项下。

问题 2. 关于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

申报材料显示：（1）化工、石油行业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要求高，通常要求参建监理企业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过硬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

（2）工程监理具有公正性、独立性等特点，监理单位要制止业主、承包商、施工方的不规范或不合法行为。

（3）如果公司监理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服务对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7.52 万元、2,825.73 万元和 2,518.19 万元；EPC 项目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4.22 万元、450.26 万元和 901.04 万元；劳务费采购金额分别为 207.25 万元、397.28 万元和 385.6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和消除、安全监理方案等各类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有效性；

（2）在各类业务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物质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业主、承包方、施工方、客户等各类主体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在何种情形下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刑事责任风险；

(3)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资质、经验、岗位证书, 拟派驻人员和实际派驻人员的符合情况, 监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按要求现场旁站、脱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独立有效完成监理工作;

(4) 报告期发行人承担监理工作的项目是否曾发生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是否存在承担监理责任的情形;

(5) 报告期是否存在监理人员违反独立性、公正性要求实施监理的情形及其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与业主、承包方、施工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以低收费、低投标价方式获得订单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7) 是否存在监理业务的业主方同时委托工程评估和质量管控第三方参与项目的情形, 施工期间相关第三方是否曾存在与发行人的不同结论及其处理情况;

(8) 外协服务、EPC 项目采购、劳务费的具体服务或采购内容, 对外协服务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 相关对外采购服务是否属于核心环节或实质上的分包、转包行为, 是否须取得客户同意和存在相关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和消除、安全监理方案等各类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有效性;

1、工程监理业务开展过程中,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建立了各类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编制了《Q/HSE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和使用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QHSE 管理考核办法》、《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资料标准化清单制度》等各类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建立了宏观基础层面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

(2) 公司制定了《质量监理预控措施》、《HSE 监理预控措施》、《7+1 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检查记录表》、《工地例会制度》、《对外行文审批制度》、《监理月报制度》、《工程监理档案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与审批制度》、《工程开工审批制度》、《旁站监理制度》、《施工图技术交底与会审制度》、《工程监理巡视制度》、《工程设备材料质量管理制度》、《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制度》、《施工备忘录签发制度》、《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制度》、《工程量签审制度》、《建设监理工作日志制度》、《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制度》、《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联系单）签发制度》、《监理总结编制规定》、《监理月报编制规定》、《工程监理、设备监理、项目管理服务评审与批准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将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在具体工程监理项目实施层面予以完善。

此外，公司还先后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一系列认证资格。

(3) 公司通过 QHSE 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月度生产经营分析会、安全月度例会等检查各类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同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进一步巩固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体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2、工程勘察、设计和 EPC 业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石大东方针对本企业实际情况，陆续制定了《勘察人员质量职责及任职资格》、《设计人员质量职责及任职资格》、《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人員质量职责及任职资格》、《质量信息反馈规定》、《设计计划编制规定》、《勘察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签署规定》、《勘察设计各专业分工范围及职责》、

《事件处理规定》、《计算书编制规定》、《设计更改规定》、《工程测量产品质量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业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石大东方在实际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涉及的各项业务制度进行定期修订完善，强化标准规范专项检查及更新，保障规范设计源头。

为提升公司设计文件质量，强化各级设计人员的规范设计意识，每个季度末，公司组织各设计所室抽调专人进行以过期规范检查为主的专项质量检查活动。各所室检查结果以专项检查报表的形式上报公司，同时公司会对存档项目进行抽查，并对抽查中发现的专项检查表以外的标准规范错误，对相应设计人员作出经济处罚。公司每季度整理汇总《过期规范错误目录》和《现行标准规范目录(试行版)》，供设计人员参考，专项检查效果明显。

此外，公司组织各设计所室以专业为单元编制了《现行标准规范目录(试行版)》并定期更新发布，供公司内部使用。截至目前，本目录共收录涉及油气、热力、防腐、注水及水处理、消防给排水、暖通空调、仪表自控及通信、建筑结构、道路、水工、机械等各专业标准规范，以及 H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共计 1054 条。采购纸质标准规范 42 项共计 77 本，用于过期标准规范更新和新开展设计业务补充设计规范。

对于公司承接的 EPC 项目，公司制定的质量保证控制措施以及常规质量措施包括：严格执行质量自检制度，实行各级岗位质量责任制；隐蔽工程检查制；编制关键项目、关键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制定数据核查制度；建立施工日志上报制；坚持月度质量专项评比制度；实行质量奖惩制；实施施工过程中文件、资料控制以及施工工程控制；实施内部质量审查、审核制等。

3、安全评价咨询业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华海安科各类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一系列认证资格。

针对行业要求以及本企业实际情况，华海安科先后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及文件汇编》。相关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覆盖了危险化学品

价、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陆上油气管道运输、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分析）、报告书排版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审核等方面的安全评价作业指导以及安全评价服务控制程序。各类制度依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修订补充，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保证各项制度有效及时的下放和传递，确保员工能够及时执行及运用到相关工作中。

华海安科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评价作业指导书中规定的内容,其中安全评价类项目执行公司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把关报告质量；HAZOP 及 SIL 评估项目由主席及技术负责人审核后出版；其他咨询类项目也需通过相应层级审核后方能出版印制。

4、无损检测业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恒远检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移动式 X 射线探伤机属于Ⅱ类放射源，已按规定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恒远检测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及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展开质量和安全管理相关培训，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问题严格管理。同时，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循必要的环保控制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原则；落实专人对本单位辐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立辐射污染防治责任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采取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确保不对环境产生污染。

恒远检测对本企业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措施》、《X 射线装置安全操作规程》、《放射性仪器设备检修维护管理规定》、《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安全防护和管理制度》、《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辐射安全防护自行检查和评估制度》、《监测计划》、《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和台帐

管理规章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根据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修订完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已建立健全与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和消除等相关的各类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涵盖了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安全评价咨询以及无损检测等发行人所有主要业务领域，能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等领域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在各类业务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物质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业主、承包方、施工方、客户等各类主体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在何种情形下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刑事责任风险；

1、在各类业务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物质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业主、承包方、施工方、客户等各类主体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客户签订的重大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EPC 工程分包合同，该等合同中，发行人与业主、承包方、施工方、客户权利责任划分通常约定如下：

业务合同类型	典型条款
监理合同、勘察设计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订立合同。
监理合同	委托人按约定向监理人提供与本工程业务相关的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监理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不进行转包； 负责对所承担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履行监理职责，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展开安全检查； 组织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进行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分析，编制项目安全旁站计划并实施；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 承包人应按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承包人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在进行勘察作业时，应对地下管线、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承包人在进行勘察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承包人在进行勘察作业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EPC 施工分包合同	施工方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设立专职安全部门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施工方在开工前应接受发包方及甲方 QHSSE 教育培训，承包方派驻代表或派出的安全人员有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 施工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实施；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施工方安全管理工作应服从发包方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施工过程出现安全事故、安全管理问题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发包方带来的损失。

综上，各类业务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物质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业主、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如下：（1）因业主、客户方违反法律规

定，要求发行人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提供与本工程业务相关完整性、正确性有缺陷的资料，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业主、客户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发行人在工程监理工作中未履行全过程安全监督；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展开安全检查；未编制项目安全旁站计划并实施；未能履行其他法定安全职责，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3）因发行人作为设计人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4）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未按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未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未采取措施对地下管线、建筑物和构筑物、周边环境、公共设施进行相应保护；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进行管理；从而导致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由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5）施工方未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未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实施施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的，由施工方承担法律责任；（6）受托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受托方对因其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

2、发行人在何种情形下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刑事责任风险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刑事责任风险的法律依据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责任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六条：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编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九百二十九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第八百条：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六条：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	行政责任

	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不涉及到违反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如未能按时向客户交付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仅构成一般性合同违约，通常承担民事责任。如发行人违反了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没有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主体给予行政处罚；如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则责任主体需承担刑事责任。

三、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资质、经验、岗位证书，拟派驻人员和实际派驻人员的符合情况，监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按要求现场旁站、脱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独立有效完成监理工作；

发行人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并且根据行业特点，取得了经石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省监理与咨询协会培训考核的资格证，从业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质、经验。发行人委派具有丰富监理经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监，并针对本项目特点组织相关专业方面有经验的监理人员组成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监理班子。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专业配套。现场派驻监理人员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及时到位。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现场人员变更时，变更人员资历不低于拟派驻人员，履行变更手续，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发行人能合法合规、独立有效完成监理工作。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批准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等指导性文件进行旁站或巡视工作，建立了监理部—分公司—公司三级管理制度，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监理人员现场履职到位及监理资料记录情况。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或经业主、其他检查人员反馈监理人员存在未按要求现场旁站、脱岗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后属实的，将计入年度考核或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2020年7月20日至21日，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发行人承接实施监理工作的东营市东营区胜利油田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进行项目质量、施工安全及扬尘防治进行检查，下并发了《关于油田“三供一业”维修改造项目质量安全和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通报》(第11期)，对项目第十一标段提出6个问题，第十四标段提出6个问题，其中包括项目总监、专监不在现场。公司现场监理部收到通报后，立即组织施工单位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报送了整改回复报告。2020年12月25日，“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批)第十一标段，第十四标段完成竣工预验收。该事项情节轻微，且及时完成整改，未受到主管部

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监理人员未按要求现场旁站、脱岗的情形。

四、报告期发行人承担监理工作的项目是否曾发生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发行人在相关项目中是否存在承担监理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承担监理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针对具体项目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质量控制文件。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通过中建协认证中心的 QHSE 管理体系审核。公司获得山东省 2017-2018 年度“先进监理企业”，2019-2020 年度“5A 级会员监理企业”荣誉称号；获得东营市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优秀监理企业”荣誉称号。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东营市住建局、东营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监理工作的项目未发生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发生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客户承担监理责任的情形。

五、报告期是否存在监理人员违反独立性、公正性要求实施监理的情形及其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与业主、承包方、施工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工程监理是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从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建筑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是建筑市场平等的主体，各主体间是合同关系。监理单位接受业主的委托，作为独立第三方，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建筑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监理单位一方面要为业主提供监理服务，维护业主权益，制止建筑承包单位及施工方的不规范或不合法行为，另一方面要维护建筑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制止业主损害建筑承包单位利益的不规范和不合法行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行业自律组织、业主单位及其评审委员会的严格监督评审，多次被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石化集团公司、山东省监理协会、东营市建设监理协会评为先进监理企业，所监理的项目获得的奖项涵盖国家优质工程奖、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优质工程等奖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保持独立客观，不存在监理人员违反独立性、公正性要求实施监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业主、承包方、施工方之间因违反监理人独立性、公正性要求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以低收费、低投标价方式获得订单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在项目投标前由主管领导组织市场开发部、分公司经理、拟派项目总监等相关人员对招标文件进行识别和评审，特别是项目风险和价格相关条款被列为重点评审内容，对于预计只能以低价中标以及不盈利的项目，发行人会在评审阶段做出放弃投标的决定。发行人已获订单合同计价方式主要有固定总价合同和人工综合单价合同。并在实践中一般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根据2016年1月1号颁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废止，但在实践中仍有一定参考意义。其中，固定总价合同计费一般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关于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浮动幅度为上下20%

的规定，发行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主要集中在 3%-10%，属于合理报价；人工综合单价报价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附表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均高于发行人的人均成本，并确保有合理的利润空间。

发行人严格杜绝禁止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订单的行为。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成本相关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费用支出执行严格管控程序。在发行人业务合同中，业主通常会与发行人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或在合同中附有廉洁从业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向其客户支付返利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和相关网络舆情。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以低收费、低投标价方式获得订单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是否存在监理业务的业主方同时委托工程评估和质量管控第三方参与项目的情形，施工期间相关第三方是否曾存在与发行人的不同结论及其处理情况；

1、业主方同时委托工程评估和质量管控第三方参与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监理业务中有部分重大项目的业主方存在同时委托工程评估和质量管控第三方参与项目的情形。传统的工程质量管理模式一般采用施工单位自行控制与监理单位监督控制，目前在一些大型重点工程项目中引进专业第三方进行质量管控和风险评估已日渐成为趋势。工程评估和质量管控第三方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与建设单位联合编制和确认评估体系、评价标准，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建设单位下辖项目，以独立第三方的名义开展现场检查，对工程实体、工程材料质量进行随机抽样抽查检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存在的明显或潜在工程风险进行评判，并形成系列评估报告，提出系统改善建议的工作过程。

在第三方工程评估和质量管控模式下，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必需由参与各方形成一致同意意见时，方可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任监理单位的工程施工项目如适用第三方工程评估和质量管控模式的，均不存在相关第三方与发行人存在不同结论的情形。报告期内委托质量管控第三方参与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质量监督机构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1	埕岛油田海底管道隐患治理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山东海盛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地面工程建设监督中心	2019-4-16	2019-12-11
2	CB30A-海五联海底输油管道隐患治理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山东海盛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地面工程建设监督中心	2019-7-20	2019-10-28
3	中心二号注水平台延寿改造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地面工程建设监督中心	2019-6-1	2019-12-20
4	海洋采油厂CBG6等9座平台弃置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地面工程建设监督	2019-8-19	2020-9-21

				中心		
5	桩西联合站 罐区隐患治 理工程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桩西 采油厂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 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18.4.3	2019.12.17
6	桩西采油厂 北部海堤安 全隐患治理 工程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桩西 采油厂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19-7-26	2019-12-24
7	桩西海堤抢 险和修复工 程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桩西 采油厂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19-9-17	2019-9-24
8	陈 25 北降粘 复合驱先导 试验工程监 理合同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河口 采油厂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 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19-09-16	2020-11-30
9	胜利油田孤 东海堤北大 堤加固工程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孤东 采油厂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 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2019-04-15	2019-12-05

				中心		
10	孤东九区西 Ng4-6 稠油热 采转降粘化 学驱开发工 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孤东 采油厂	胜利油田东强设备 安装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20-7-1	2020-12-07
11	胜利油田孤 东海堤北大 堤加固工程 (堤脚加固) 监理合同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孤东 采油厂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18-10-13	2018-12-10
12	孤东主干道 加固工程 监理合同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孤东 采油厂	胜利油田胜大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20-05-29	2020-10-23
13	孤东北大堤 抢险及加固 工程监理合 同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孤东 采油厂	胜利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胜利油田新邦 建设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20-05-01	2020-09-27
14	孤岛东区北 馆 3-4 普通稠 油油藏蒸汽 吞吐后化学 驱先导试验 工程监理合 同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孤东 采油厂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 安装有限责任 胜利油田宏海建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2020-01-08	2020.09.25

				中心		
15	单家寺油田 18 块沙三和 沙四段细分 层系开发调 整工程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滨南 采油厂	胜利油田华滨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18-11-15	2020-8-25
16	滨南采油厂 利津联合站 改造工程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滨南 采油厂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 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19-01-25	2020-7-26
17	国 VI 阶段油 品质升级 工程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石油 化工总 厂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18-08-28	2019-03-25
18	利奇马台风 受损电力设 施抢修工程 监理合同	中国石 化集团 胜利石 油管理 局有限 公司电 力分公 司	胜利油田瑞祥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20-4-7	2020-12-23
19	北海-山口成 品油管道工 程	中国石 化销售 股份有 限公司 华南分 公司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 程有限公司	石油化 工工程 质量监 督总站 中原石 油分站	2018-01-28	2020-06-30
20	辛一采油管 理区油气生 产信息化建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一标段: 济南恒达新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新大安装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2018-03-03	2019-07-15

	设工程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东辛 采油厂	工程有限公司；二标 段：北京伯仲佳和石 油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胜利油田新大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1	东辛采油厂 辛二站、辛三 站原油外输 管道隐患治 理工程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东辛 采油厂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 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18-03-22	2020-12-20
22	顺北油气田 1 号断裂带奥 陶系油气藏 2018 年第一 期油藏评价 工程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西北油 田分公 司	中石化河南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石油化 工工程 质量监 督总站 胜利石 油分站	2018-07-27	2018-12-23
23	顺北油气田 一区 5 号断裂 带奥陶系油 藏 2018 年第一 期产能建 设项目工程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西北油 田分公 司	中石化中原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石油化 工工程 质量监 督总站 胜利石 油分站	2018-09-27	2019-11-05
24	顺北油气外 输线塔里木 河穿越工程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西北油 田分公 司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 程有限公司	石油化 工工程 质量监 督总站 胜利石 油分站	2019-07-31	2020-07-24
25	孤岛压气站 工艺系统调 整改造工程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油气 集输总 厂	胜利油田集兴石化 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胜利油 田分公 司地面 工程建 设监督 中心	2019-10-28	2020-12-14
26	顺北主干道 路二期建设	中国石 油化工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石油化 工工程	2020-03-04	2020-09-19

	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质量监督总站 胜利石油分站		
--	----	-------------------	--	------------------	--	--

八、外协服务、EPC 项目采购、劳务费的具体服务或采购内容，对外协服务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对外采购服务是否属于核心环节或实质上的分包、转包行为，是否须取得客户同意和存在相关纠纷。

1、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外协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外协采购主要分为二类：一类是，由于监理行业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应工作的完成需要建立在充分的信息获取基础上，为更好的为客户服务，体现服务价值与专业性，或应业主要求，在项目的实施中，特殊的专业，需要咨询专业性人才，如海堤项目中潜水员水下探摸、房建项目中的幕墙、长输管道项目无损检测的高级人员、项目管理业务中聘请资料专业人员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网络、提供业务培训、检查指导考核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归档等档案技术服务工作等。二类是，由于近年来，国家政策促进监理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加强了业务范围和领域的拓展，同时人力资源受到一定制约，在项目实施现场，对于重复性、技术简单的基础性、辅助性工作对外采购以配合项目的整体实施。

发行人通过前期的供应商准入、中期的外协工作流程控制及后期的外协成果审查验收全面监督和把控外协供应商的工作质量，从而保证外协服务的质量。

以上外协采购的服务成果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的参考资料和辅助素材，公司在自身工作框架下参考或融合外协供应商所提供成果的内容，形成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服务成果，并对客户负责。对于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取主要是看提供的人员资格、工作经历或业绩以及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对于工作质量，公司主要从整体上进行控制，项目总监及骨干专业工程师均由公司在职核心员工组成，对采购的服务进行指导、审核、把关，在进行费用结算时需要审核其服务成果，确保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发行人对外采购服务不属于核心环节，发行人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自行决定外协采购方案，不存在监理业务的转包、分包行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2、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外协服务采购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外协主要是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业务规模增长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人手不足问题等方面考虑，公司将工程设计业务领域相关的非核心业务通过向外部机构采购服务的方式来完成。主要服务内容：聘请外协单位相关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前期现场调研、拍照、项目所需资料收集、汇报评审及施工现场技术支持等工作，必要时可辅助完成部分文字的编制工作。

工程勘察设计外协服务的选取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程序规范、诚实信用”的原则。

在外协采购的前期，公司建立了外协供应商的选择和筛选机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重点从其公开信息合规性、专业资质和经营范围、注册时间和规模、过往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审查，从源头上确保外协服务的质量。

在外协采购的中期，公司建立了外协服务的规范性管控流程。定价机制方面，公司首先根据外协需求确定外协费用预算。若外协服务内容存在相关国家或地方行业收费标准的，以该标准作为定价基准，若无相关收费标准的，则根据外协服务的复杂程度、专业要求及工作量等，同时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外协供应商及外协价格，以保证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业务部门根据项目的完工期限要求、项目施工复杂程度情况、员工工作负荷程度等因素，提出采购需求，编制对外采购计划，经过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选择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进行采购外协服务。

在外协采购的后期，公司建立了成果验收和付款控制机制。外协方提交阶段及最终方案时，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审查验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定，作为付款及下一步合作的依据。

发行人在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对外采购服务不属于核心环节，发行人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自行决定外协采购方案，不存在业务的转包、分包行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3、公司 EPC 业务采购情况

发行人 EPC 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石大东方负责实施。EPC 项目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 EPC 项目物资采购及 EPC 项目施工采购。

（1）物资采购

物资采购主要包括 EPC 项目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并编制采购计划、控制采购进度及采购质量；EPC 业务中的对外项目物资采购服务不属于核心环节，石大东方作为总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对于物资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自行决定采购方案，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由于公司 EPC 项目均为中石化所属企业项目，为了保证物资设备的质量要求，公司 EPC 项目物资采购均参照《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执行《中国石化总部授权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物[2011]493 号）、《中国石化集团化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物[2011]713 号）、《中国石化区域协同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物[2013]288 号）、《中国石化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物[2013]715 号）、《中国石化物资供应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物[2013]743 号）、《中国石化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物[2015]232 号），进口物资执行中国石化股份公司《机电产品和钢材进口管理办法》，同时还执行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框架协议》和《物资检验大纲》。公司通过询比价或者招投标的程序，结合供应商的生产周期、采购价格和产品适用性、质量等角度综合考虑，确定最终供应商厂家。

石大东方作为 EPC 项目总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EPC 项目采购物资应向项目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的设备 and 材料应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保证产品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保证为原厂生产且未被使用过（包括零部件），并符合设计要求和具备下列条件：1）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和产地；2）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3）产品包装和商标式样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4）设备应当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5）实施生产许可或者实行质量认证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许可证或者认证证书。

（2）施工采购

发行人施工采购主要原因系石大东方虽可承担资质范围内的总承包业务，但并无满足相应资质的施工人员，故对未采取联合竞标模式获得的 EPC 业务中的施工工程进行分包，将合同的工程施工部分进行交予第三方实施，此种业务模式系设计方主导 EPC 项目的行业通行惯例。发行人将拟分包单位名称、资质及实施项目的能力等情况列入投标文件，经评标专家评审并中标，完成分包商的资质前审。该情形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的约定，与客户不存在相关纠纷。

石大东方作为 EPC 承包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施工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实践中参照执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分包商管理程序》，对分包工作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具体措施要点如下：

1）在施工供应商选取方面，遵循以下选取标准及方式：了解供应商具备的建筑企业资质及其等级、擅长的施工作业类别或专业等情况，综合了解该供应商的施工能力；了解该供应商用工管理、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工资支付、保险缴纳等情况，综合了解该供应商的管理水平；重点了解该供应商近三年施工业绩，实地考察该劳务供应商完工或在建的工程项目，评价该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是否能够匹配施工项目规模及质量要求；

2）在相关合同文件条款中对分包施工方进行约束：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方面，需满足相关法规、中石化、当地政府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总包合同对于“施工现场管理”的约束性条款；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方面，需满足相关法规、中石化、当地政府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总包合同对于“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的约束性条款；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方面，需执行总包合同对于“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现有设施的保护”的约束性条款；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方面，需满足相关法规、中石化、当地政府和发包人的要

求，执行总包合同对施工现场环境及 QHSSE 的约束性条款，现场布置满足胜利油田标准化工地的要求；施工文件管理方面，需满足相关法规、中石化、当地政府和发包人的要求，分包方负责编制、整理、汇总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并通过发包方向相关单位送审；分包方应为工程配备专职质量控制工程师，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方管理，现场应有专人负责检查工程质量；施工完成应按相应规范要求履行验收程序，如发包方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存有怀疑，有权利要求分包单位剥离、开挖已隐蔽工程，分包方未按相关要求履行验收程序的工程、剥离、开挖及恢复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对未经发包方验收确认合格的工程，经剥离，开挖检查不合格的工程，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部分，分包方应及时进行整改至合格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自检制度；实行各级岗位质量责任制；隐蔽工程检查制；编制关键项目、关键工序的作业指导书；数据核查制度；施工日志上报制；坚持月度质量专项评比制度；质量奖惩制等。重点落实施工过程中文件、资料控制，以保证质量体系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施工工程控制以及内部质量审查、审核制等。派遣管理人员对施工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听取施工供应商有关施工问题的汇报并及时制定解决方案；为施工供应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4、劳务费采购情况

报告期劳务费采购主要为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从公司资质、业务水平、价格以及行业经验方面综合考虑，最终确定劳务费的供应商。公司申报期内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为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洋劳务”）以及东营智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具有正规的劳务派遣资质，能为公司及时输出足够的工作人员，符合发行人的用人需求。；劳务派遣服务定价依据以发行人相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为标准，结合市场类似岗位职工人均工资，与劳务派遣供应商通过协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九、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和消除、等各类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访谈了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生产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生产经营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公司各类主要业务合同文本，了解各类合同主体的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划分情况，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作为不同主体身份具有的权利义务对照，了解发行人在何种情况下会产生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的风险；

3、对监理项目资料进行抽查，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核查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人员考勤情况，核对相关人员是否具有必要资质、经验、岗位证书，拟派驻人员和实际派驻人员是否符合，监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按要求现场旁站、脱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4、查询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东营市住建局、东营市应急管理局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网站，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访谈公司生产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承担监理工作的项目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记录，登录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信息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刑事犯罪证明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监理工作质量评价、发行人监理人员独立性、公正性评价情况，发行人与业主方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以低收费、低投标价方式获得订单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情况；

6、查阅发行人监理业务相关项目资料，与发行人生产经营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监理业务的业主方同时委托工程评估和质量管控第三方参与项目情况；

7、查阅发行人外协服务、EPC 项目采购、劳务费采购合同，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记录，访谈公司生产业务相关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对分包商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外协服务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相关

对外采购服务是否属于核心环节或实质上的分包、转包行为，是否须取得客户同意和存在相关纠纷。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已建立健全与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和消除等相关的各类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涵盖了工程监理、勘察设计、EPC 业务、安全评价咨询以及无损检测等发行人所有主要业务领域，能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等领域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发行人通过业务合同条款，与业主、承包方、施工方、客户等各类主体对于各类业务生产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物质损失或人员伤亡时的法律责任划分做了具体明确约定，各方权责分明，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在不涉及到违反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如未能按时向客户交付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仅构成一般性合同违约，通常承担民事责任。如发行人违反了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没有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主体给予行政处罚；如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则责任主体需承担刑事责任；

3、发行在执行监理业务中，监理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相关人员具备必要资质、经验、岗位证书，拟派驻人员和实际派驻人员相符。发行人能够合法合规、独立有效完成监理工作。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发行人承接实施监理工作的东营市东营区胜利油田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进行项目质量、施工安全及扬尘防治进行检查，下并发了《关于油田“三供一业”维修改造项目质量安全和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通报》（第 11 期），对项目第十一标段提出 6 个问题，第十四标段提出 6 个问题，其中包括项目总监、

专监不在现场。公司现场监理部收到通报后，立即组织施工单位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报送了整改回复报告。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批）第十一标段，第十四标段完成竣工预验收。该事项情节轻微，且及时完成整改，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监理人员未按要求现场旁站、脱岗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住建部、应急管理部、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东营市住建局、东营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监理工作的项目未发生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发生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客户承担监理责任的情形。

5、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保持独立客观，不存在监理人员违反独立性、公正性要求实施监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业主、承包方、施工方之间因违反监理人独立性、公正性要求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投标管理相关制度流程以及商业贿赂风险防范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向其客户支付返利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和相关网络舆情，不存在以低价竞标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获取订单。

7、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承担监理工作的部分建设项目存在业主同时引入工程评估和质量管控第三方参与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任监理单位的工程施工项目如适用第三方工程评估和质量管控模式的，均不存在相关第三方与发行人存在不同结论的情形。

8、发行人外协服务、EPC 项目采购、劳务费的具体服务或采购内容真实发生，具有合理商业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对外协服务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相关措施切实可行。除 EPC 项目中的施工采购以外，发行人相关对外采购服务不属于核心环节或实质上的分包、转包

行为，与客户均不存在相关纠纷。由于暂无工程建筑资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的两个未采取联合竞标模式的 EPC 总承包项目涉及施工工程采购，此种业务模式系设计方主导 EPC 项目的行业通行惯例。发行人将拟分包单位名称、资质及实施项目的能力等情况列入投标文件，经评标专家评审并中标，完成分包商的资质前审。该情形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的约定，与客户不存在相关纠纷。

问题 3. 关于资质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我国对工程监理的市场准入采取了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双重控制，既要求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等级，又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子公司华海安科主要从事安全评价及安全咨询业务，恒远检测主要从事无损检测业务。

（3）发行人获取业务主要包括参加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及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两种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2020 年 3 月 1 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承包管理办法》）开始施行，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是否持续符合监理业务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资格或超越资质、资格开展业务，以及资质、资格挂靠等情形及其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2）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和未通过招投标的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招标获取项目的主要竞标对手情况；

（3）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合同撤销风险；

(4) 是否存在联合竞标、分包、转包项目的情况及其背景和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要求，对分包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在前述项目中与联合竞标方或其他合作方的权责义务分担情况；

(5) 结合暂无工程施工资质的情况，补充说明《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对发行人开展 EPC 业务的影响；

(6) 补充说明业务开展过程中接受主管机关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的情形及整改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持续符合监理业务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资格或超越资质、资格开展业务，以及资质、资格挂靠等情形及其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是否持续符合监理业务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监管要求

(1)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经取得的主要核心资质情况如下：

1) 监理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胜利监理	住建部

2) 勘察、设计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田地面、管道输送、气田地面)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石大东方	住建部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石大东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

3) 安全评价咨询资质: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华海安科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4) 无损检测资质: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CG-常规检测, TOFD-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	恒远检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核心资质申请取得的监管要求

1) 关于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根据原建设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之规定, 发行人申请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应具备下列条件:

序号	资质审批标准	公司实际情况 (2021.6.30)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资本29,164.5258 万元万元	是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 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公司技术负责人李献国,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职称, 从事工程建设工作34年	是
3	具有5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公司具有5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是
4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60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5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15人次。	注册监理工程师195人、注册造价工程师18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人、一级注册建造师64人、二级注册建造师29人	是
5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 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 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是
6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公司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是

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是
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是
9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是

2) 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原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发行人申请持有的相应级别工程设计资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证书名称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2021.6.30)	发 行 人 是 否
------	--------	-----------------------	-----------------------

						符合 要求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专业乙级)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是
	2.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是
	3.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专业乙级)	炼 油 工 程 (20 人)	化工 5 人、建筑二级 1 人、结构二级 2 人、机械 2 人、自控 1 人、总图运输 1 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 人、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 人、公用设备（动力）1 人、电气 1 人、通信 1 人、环保 1 人、技术经济 1 人、概预算 1 人	化工 5 人，建筑一级 1 人，结构一级 2 人，机械 2 人，自控 1 人，总图运输 1 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 人、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 人、公用设备（动力）1 人、电气 1 人、通信 1 人、环保 1 人、技术经济 1 人、概预算 1 人	是
			石 油 及 化 工 产 品 运 输(17 人)	化工 2 人、建筑二级 1 人、结构二级 2 人、机械 2 人、自控 1 人、总图运输 1 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 人、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 人、公用设备（动力）1 人、电气 1 人、通信 1 人、环保 1 人、技术经济 1 人、概预算 1 人	化工 2 人，建筑一级 1 人，结构一级 2 人，机械 2 人，自控 1 人，总图运输 1 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 人、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 人、公用设备（动力）1 人、电气 1 人、通信 1 人、环保 1 人、技术经济 1 人、概预算 1 人	是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 (专业乙级)	油 田 地 面 (23 人)	油气集输（石油/天然气）5 人、油气储运（石油/天然气）2 人、建筑二级 1 人、结构一级 2 人、总图 1 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2 人、机械 2 人、电气 2 人、仪表自控及通信 2 人、公用设备（动力、暖通空调）2 人、腐蚀与控制 1 人、工程经济 1 人	油气集输（石油/天然气）5 人、油气储运（石油/天然气）2 人、建筑一级 1 人、结构一级 2 人、总图 1 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2 人、机械 2 人、电气 2 人、仪表自控及通信 2 人、公用设备（动力、暖通空调）2 人、腐蚀与控制 1 人、工程经济 1 人	是

				通空调) 2 人、腐蚀与控制 1 人、工程经济 1 人。		
			气 田 地 面 (23 人)	油气集输(石油/天然气) 5 人、油气储运(石油/天然气) 2 人、建筑二级 1 人、结构一级 2 人、总图 1 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2 人、机械 2 人、电气 2 人、仪表自控及通信 2 人、公用设备(动力、暖通空调) 2 人、腐蚀与控制 1 人、工程经济 1 人。	油气集输(石油/天然气) 5 人、油气储运(石油/天然气) 2 人、建筑一级 1 人、结构一级 2 人、总图 1 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2 人、机械 2 人、电气 2 人、仪表自控及通信 2 人、公用设备(动力、暖通空调) 2 人、腐蚀与控制 1 人、工程经济 1 人	是
			管 道 输 送 (17 人)	油气储运(石油/天然气) 5 人、建筑二级 1 人、结构一级 2 人、总图 1 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1 人、机械 1 人、电气 1 人、仪表自控及通信 2 人、公用设备(动力、暖通空调) 1 人、腐蚀与控制 1 人、工程经济 1 人。	油气储运(石油/天然气 5 人、建筑一级 1 人、结构一级 2 人、总图 1 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1 人、机械 1 人、电气 1 人、仪表自控及通信 2 人、公用设备(动力、暖通空调) 1 人、腐蚀与控制 1 人、工程经济 1 人	是
		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热 力 工 程 (9 人)	结构(二级) 1 人、建筑(二级) 1 人、电气(供配电) 1 人、公用设备(动力) 2 人、动力 2 人、造价 2 人	结构(一级) 1 人、建筑(一级) 1 人、电气(供配电) 1 人、公用设备(动力) 2 人、动力 2 人、造价 2 人	是

			城 镇 燃 气 工 程 (10 人)	结构（二级）2人、 建筑（二级）1人、 电气（供配电）1人、 公用设备（动力）1 人、动力2人、自控 1人、造价2人	结构（一级）2人、建筑（一 级）1人、电气（供配电）1 人、公用设备（动力）1人、 动力2人、自控1人、造价2 人	是
	4.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的主要总工程师具有大学 本科以上学历、均有10年 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 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4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	是
	5.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 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 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 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大型 项目不少于1项。	是
	6.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 工作场所	是
	7.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 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 理制度	是
	8.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 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 工程的设计业务。	是
工程设计资 质（专业丙 级）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是
	2.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 于50万元人民币	是
	3.专业配备 齐 全、合 理，主要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不 少 于 所 申 请 行 业 资	建筑行 业（丙 级）	建 筑 工 程 (7 人)	建筑（二级）2人、 结构（二级）2人、 给水排水或公用设 备（给水排水）或暖 通空调或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2人、 电气1人	建筑（一级）2人、结构（一 级）2人、给水排水或公用设 备（给水排水）或暖通空调 或公用设备（暖通空调）2 人、电气1人	是

质 标 准 中 主 要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配 备 表 规 定 的 人 数	市政行业（专业 丙级）	排 水 工 程 （ 5 人）	结构（二级）1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人、给水排水1人、概预算2人	结构（一级）1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人、给水排水1人、概预算2人	是
		给 水 工 程 （ 5 人）	结构（二级）1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人、给水排水1人、概预算2人	结构（一级）3人、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人、给水排水2人、概预算2人	是
	电力行业（专业 乙级）	变 电 工 程 （ 6 人）	电气（发输电）3人、 建筑（二级）1人、 结构（二级）1人、 通暖空调1人、给水排水1人、工程经济及概预算1人、电力系统1人、通信保护1人、总图1人	电气（发输电）3人、建筑（一级）1人、结构（一级）1人、 通暖空调 1 人、给水排水 1 人、工程经济及概预算 1 人、电力系统 1 人、通信保护 1 人、总图 1 人	是
		送 电 工 程 （ 5 人）	电气（发输电）3人、 结构（一级）1人、 结构（二级）1人、 工程经济及概预算1人、电力系统1人、通信保护1人	电气（发输电）3人、结构（一级）2人、工程经济及概预算1人、电力系统1人、通信保护1人	是
	4.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均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工程设计 2 项，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是
	5.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项目工程设计 2 项。	是
	6.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7.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是

	8.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			可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	是
工程设计资质 (专项丙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2.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是
	3.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环境艺术设计或室内设计或建筑设计 2 人、电气 1 人、给水排水 1 人(共 4 人)	环境艺术设计或室内设计或建筑设计 2 人、电气 1 人、给水排水 3 人	是
	4.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从事 建筑装饰设计经历,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是
	5.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6.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	是
	7.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是

3) 勘察资质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发行人申请相应级别的勘察资质证书应具备如下条件：

证书名称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2021.6.30)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求
工程 勘察 资质 证书 (专业 乙级)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是
	2.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是
	3.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岩土工程（勘察）（共 6 人）	注册专业：土木（岩土）2 人、非注册专业：岩土工程勘察 3 人、岩土测试检验 1 人	注册专业：土木（岩土）2 人、非注册专业：岩土工程勘察 3 人、岩土测试检验 1 人	是
		工 程 测 量（共 6 人）	非注册专业：工程测量 6 人（其中 2 人可以由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替代的最高数值）	非注册专业：工程测量 6 人	是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主要总工程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均有 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是
	5.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 3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 2 项。	是
6.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	岩 土 工 程（勘察）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高压固结仪 3 台(6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2）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		具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是

定的要求。		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2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3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 4.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1 台, 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1 台。 注：上述第 1、2、3 款要求的技术装备可由依法约定的协作单位提供。		
	工程测量	全站仪 5 台（其中 1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2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3 台，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4 台套。	具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是
7.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是
8.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是

4) 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发行人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应具备如下条件：

序号	资质审批标准	公司实际情况 (2021.6.30)	是否符合要求
----	--------	-----------------------	--------

1	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是
2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	办公面积 1021m ² ；档案室 110.83m ²	是
3	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 35 人，至少需要一级安评师 7 名，二级安评师不低于 11 名；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 11 名)		是
	业务范围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安全、机械、电气、采油、储运各 1 名及以上	是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油气储运 2 名及以上，设备、仪表、电气、防腐、安全各 1 名及以上	是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化工工艺、化工机械、电气、安全各 2 名及以上，自动化 1 名及以上	是
4	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是
5	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有承诺书	是
6	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配备三个技术负责人均为一级评价师、高工，工作八年以上，过程控制负责人四名具有三级安全评价师	是
7	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www.safsci.org	是
8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是

5) 无损检测资质证书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申请发行人持有的对应级别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应具备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审批标准	公司实际情况 (2021.6.30)	是否符合要求
B1	基本条件		是
B1.1	申请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B1.2	管理人员： 申请机构应当配备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及无损检测责任师等 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机构负责人，具有管理相应规模机构的经历以及组织领导能力，熟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相关的业务以及法律和法规，至少取得一项与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无损检测人员资格或者有不少于 40 学时的无损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经历； （2）技术负责人，熟悉无损检测相关的业务以及法律和法规，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能力，至少取得一项与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Ⅲ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中无损检测项目未设置Ⅲ级资格的，至少取得一项与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Ⅱ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不少于 4 年）； （3）质量负责人，接受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或者质量管理方面的专门培训，具有无损检测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能力，至少取得一项与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Ⅱ级或者Ⅲ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 （4）无损检测责任师，取得与所担任项目对应无损检测方法的Ⅱ级（不少于 4 年）或者Ⅲ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具有岗位需要的技术业务水平。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无损检测责任师。	（1）机构负责人具有管理机构的经历以及组织领导能力，熟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相关的业务以及法律和法规，取得无损检测 MTPT 中级资格证，并有 40 学时的无损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经历； （2）技术负责人熟悉无损检测相关的业务以及法律和法规，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能力，持有无损检测 RTMTPT 高级资格证； （3）具有符合要求的质量负责人； （4）具有符合要求的无损检测责任师。	是
B1.3	质量管理体系：申请机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建立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已经持续有效运行。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的运行	是
B1.4	场地与设施：申请机构应当具有与其承担的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试验场地、办公场所与设施以及环境条件，其中固定办公场所和检测试验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m ² ；并且满足以下要求：（1）有满足试验或者仪器调试的场所与设施；（2）有满足仪器设备存放要求的贮存场所；（3）有满足档案存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不少于 300m ² ；有满足仪器调试的固定场所。有满足仪器贮存场所。有满足档案存放要求的存放场所与设施。	是

	放要求的存放场所与设施。		
B1.5	法律法规文件：申请机构应当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并且是有效版本。	具有全套的与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且均是有效版本。	是
B1.6	检测能力：申请机构应当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能力。	具备与核准资格相适应的检测能力	是
B1.7	检测责任过失赔偿能力：申请机构的检测责任过失赔偿能力不低于 300 万元/年	具有 300 万元/年以上检测责任过失赔偿能力	是
B2	常规检测（CG）专项条件		是
B2.1	无损检测人员： （1）签有正式聘用合同的全职持证人员不少于 25 人； （2）常规检测项目对应的Ⅲ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3 人（首次核准或者增项核准的，已聘用期不少于 3 个月），其中 RTⅢ、UTⅢ、MTⅢ、PTⅢ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各不少于 1 项； （3）常规检测项目对应的Ⅱ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18 人，其中 RTⅡ、UTⅡ、MTⅡ、PTⅡ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各不少于 5 项。	无损检测人员： （1）签有正式聘用合同的全职持证人员 82 人； （2）常规检测项目对应的Ⅲ级无损检测人员 8 人，其中 RTⅢ、UTⅢ、MTⅢ、PTⅢ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各不少于 1 项； （3）常规检测项目对应的Ⅱ级无损检测人员 74 人，其中 RTⅡ、UTⅡ、MTⅡ、PTⅡ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各不少于 5 项。	是
B2.2	检测仪器设备： （1）射线检测装置 8 台，其中管电压大于或者等于 300kV 的 X 射线检测装置(或者 γ 射线机)至少 2 台； （2）射线报警仪 6 台； （3）底片烘干箱以及黑度计(含标准黑度片)各 1 台； （4）暗室设施和胶片冲洗装置各 1 台(套)； （5）观片灯 4 台，其中至少 1 台的亮度大于或者等于 80 000cd/m 其他观片灯的亮度大于或者等于 40 000cd/m ² ； （6）曝光曲线制作装置 1 套； （7）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5 台； （8）超声波测厚仪 1 台； （9）JB/T 4730.3 规定的标准试块 1 套，至少包括钢焊接接头用试块(包括 CSK-I A、CSK-IIA、CSK-IIIA 和 CSK-IVA)、钢管环向对接焊接接头用试块(包括 GS-1、GS-2、	具备符合要求的各类检测仪器设备	是

	GS-3、GS-4)和钢板用试块(包括 CBI、CBII-1、CBII-2、CBII-3、CBII-4); (10)磁粉检测仪 5 台(其中至少 1 台适用于棒状和管状部件的检测); (11)黑光灯 1 台; (12)照度计和辐照计各 1 台; (13)磁悬液浓度沉淀管 1 个; (14)JB/T 4730.4 规定的各类灵敏度标准试片(块)至少有 1 套; (15)磁粉探伤仪自校装置 1 套(含 45N、118N 重力块各 1 块,磁场指示器 1 台,兆欧表 1 台); (16)JB/T 4730.5 规定的各类灵敏度测试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各 2 块。		
B3	(TOFD-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专项条件		
B3.1	无损检测人员: (1)签有正式聘用合同的全职持证人员不少于 12 人; (2)首次核准或增加核准项的,Ⅲ级无损检测人员的已聘用期不少于 3 个月;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项目数量应当满足表 B-1 的要求;	UT-Ⅲ级 6 人 Ⅱ级 6TOFD+58RT+63UT+40MT+37PT	是
B3.2.3	检测仪器设备: (1)双通道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仪 2 台; (2)不同频率 TOFD 探头至少 3 对(频率范围在 2.5MHz~10MHz); (3)带位置传感器的扫查装置及相关附件 1 套; (4)NB/T47013.10 规定的 12mm~100mm 对比试块和模拟试块各 1 套; (5)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1 台;JB/T4730.3 规定的标准试块 1 套,至少包含刚焊接接头用试块、钢板用试块; (6)射线检测装置 1 台、射线报警仪 1 台、底片烘干箱及黑度计各 1 台、暗室设施和胶片冲洗装置各 1 台(套),观片灯 1 台,曝光曲线制作装置 1 套; (7)磁粉探伤机 1 台、磁悬液浓度沉淀管 1 个、JB/T4730.4 规定的灵敏度标准试片(块)1 套、磁粉探伤仪自校装置 1 套; (8)JB/T4730.5 规定的灵敏度测试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各 1 套; (9)超声波测厚仪、黑光灯、照度计、辐	具备符合要求的各类检测仪器设备	是

	照计各 1 台		
--	---------	--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胜利监理	房屋建筑、冶炼、矿山、化工石油（不含危险品）、水利水电、电力、农林、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航天航空、通信、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设计与设计监理；钻井工程监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监理；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及相关的咨询与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技术服务及风险评估；建设工程管理服务。
石大东方	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海安科	海洋测绘、安全评价领域、安全咨询领域、消防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摄影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测绘服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恒远检测	工程无损探伤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金属材料、常压容器、钢结构检验检测；石油化工工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依法登记与所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所属人员已取得从事业务相关必要资质、资格，并均能通过申请资质续期、按时参加年检等方式维持其专业资质、资格的有效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监管要求，资质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资格或超越资质、资格开展业务以及资质、资格挂靠等情形。发

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二、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和未通过招投标的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招标获取项目的主要竞标对手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项目的取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独家谈判	396	7,793.46	67.16
招投标	799	3,678.66	31.70
竞标竞价	20	132.79	1.14
合计	1,215	11,604.91	100.00
类别	2020 年度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独家谈判	2,923	15,497.71	51.73
招投标	589	13,834.22	46.18
竞标竞价	33	627.07	2.09
合计	3,545	29,959.00	100.00
类别	2019 年度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独家谈判	2,459	13,165.02	54.88
招投标	695	10,715.80	44.67
竞标竞价	9	109.73	0.46
合计	3,163	23,990.55	100.00
类别	2018 年度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独家谈判	1,916	9,912.14	47.70
招投标	905	10,866.35	52.30
竞标竞价	0	-	-
合计	2,821	20,778.49	100.00

注：根据《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①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

②竞标采购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两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承包商就采购工程、服务相关事宜进行谈判，承包商按照本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竞价采购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邀请三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承包商参与采购活动，向承包商发出采购文件，要求承包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招标获取项目的主要竞标对手情况

根据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https://buy.cnooc.com.cn>）、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等网站公示信息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标获取的项目的主要竞标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竞标对手
1	潜江-韶关输气管道工程线路工程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项目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南宁站搬迁及配套管道迁改工程项目工程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	新气管道韶关站-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始兴站输气联络工程线路工程	濮阳中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项目监理、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接收站工艺区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泰安-泰兴段施工监理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胜利油田未动用储量开发2020-2021年度地面配套工程框架招标工程设计标段一工程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	滨南采油厂稠油首站污水站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中石化节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结果，前述主要竞标对手的主要情况如下：

（1）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371831992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 5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9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采购管理、投产运行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监理、质量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及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4987097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荆少东
注册资本	3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检（监）测，工程地球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特种设备生产；科学研究及服务，科学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及转让，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保工程设计；节能工程设计及技术推广；信息工程，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维修及销售；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技术开发和运营；数字内容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地质灾害治理评估、勘查、设计、监理；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化工装备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自动化产品的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房屋租赁；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凭经营资格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濮阳中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濮阳中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82249360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濮阳市胜利东路与大庆路交叉口东 600 米路南 471 号
法定代表人	孔岩
注册资本	6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环境监理；设备监造；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图纸审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752688X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新兴北道与建设路交口西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张绍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205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凭资质证书业务范围经营)；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264628352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1 号-3
法定代表人	雒福泉
注册资本	1,3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化工石油设备监造；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技术开发；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工程质量管理咨询；工程项目发展咨询；工程项目成本控制与风险管理咨询；购销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0649443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13 号甲
法定代表人	江陈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油气田地面建设、石油炼化化工、轻烃回收、天然气综合利用、原油及成品油库、液化气站、长输油、气管道、工业与民用建筑、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市政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技术开发，可行性研究，代编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信息咨询，工程概算、预算的编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3133164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2 号楼 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银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勘察设计；城镇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新产品开发与应用；勘探设计研究；机械设备、电气、环保设计及防腐制品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编制、审核工程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的监理业务；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机动车销售。

(8) 中石化节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石化节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08056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8-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自动化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压力管道设计类别：GA 类 GA1（1）（2）、GA2 级；GB 类 GB1、GB2 级；GC 类 GC1（1）（2）（3）、GC2、GC3 级）；压力容器设计（A1 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级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A3 级球形储罐）；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工程、节能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环保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环境服务；石油天然气行业废液、废气、废固的无害化及资源化治理；土壤与地下水污染修复及生态恢复治理；天然气、太阳能、风力、地热、余热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节能环保专用设备及材料的设计、制造、批发兼零售；油气水处理技术、装备及相关的化学试剂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油田化学药剂、环保专用药剂及材料的研发、设计及批发兼零售；化学分析及环境监测服务；实验室设计；自动化检测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站场自动化工程承揽；图文设计与制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合同撤销风险；

1、招投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条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条款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

		委员会		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改委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收入的项目中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程序并且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履行主体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1	西北油田分公司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 IPMT 管理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2	临海-仙居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含隧道）监理 合同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3	东营区中心城小区单位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工程 总承包监理第一标段	东营市东营区城市管理和行政 执法局	胜利 监理	是
4	物资总库迁建工程石油专用管货场、道路、系 统配套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胜利 监理	是
5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煤焦厂防风抑尘节 能环保技改项目监理合同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6	春风油田排 6 北区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监理合 同（修改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氯碱项目监理 (II标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8	元坝 27-4 站场及配套工程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南 油气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9	大芦湖油田樊 107 块沙三段井网完善开发调整 工程监理合同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0	国 VI 阶段油品质量升级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胜利 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	胜利 监理	是

11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工作包 1）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2	粤东 LNG 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配套管线工程施工 监理 B 标段服务合同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3	东营区绿化建设改造提升工程（三期）监理项目 第三标段	东营市东营区城市管理和行政 执法局	胜利 监理	是
14	排 10 西沙湾组苏 1-21 块产能建设工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5	德州路西段（新西四路至垦利界）建设工程监 理项目	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胜利 监理	是
16	青宁输气管道工程（三标段）监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7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 接收站工程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 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8	大港油田埕海新区 I 期开发项目海洋工程-埕海 1-1 平台监理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9	胜利花苑续建工程 14 区 1#-16#住宅楼及地下车 库工程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20	日照港-京博输油管道工程(第四标段)	日照港港达管道输油有限公 司	胜利 监理	是
21	万通海欣供热管线工程监理	东营区市政资产管理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22	济南东部城区改线 PMC 项目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 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23	驻东营市东营区胜利油田家属区“三供一业”分 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批）监理第六标段	东营区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24	桩西采油厂北部海堤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监理合 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胜利 监理	是
25	东营原油库罐区隐患治理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 厂	胜利 监理	是
26	采油二厂重点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IPMT 项目管 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27	驻东营市东营区胜利油田家属区“三供一业”分 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第一批）监理第二标段	东营区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28	2019 中石化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交项 目管理咨询业务外包	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 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29	萧山-义乌天然气管道试验段工程隧道工程施工 监理服务合同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30	春风油田排 609 块产能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31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接收站 工程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32	2020-2021年西北油田分公司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经理部 IPMT 管理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33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和仓储工 程施工监理	青岛港董家口液体化工码头 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34	新气管道韶关站-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始兴站输 气联络线工程	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 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35	东营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工程	东营区市政资产管理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36	采油一厂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37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 分公司 160 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工程监理 四标段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38	庐山路（广利河至南二路段）及两侧湿地生态 修复工程监理第一标段	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东营区城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39	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油气田一区奥陶系油气藏 产能建设项目——五号联合站建设工程工程监 理一标段监理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40	北二路道路建设改造和东营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工程监理第八标段	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胜利 监理	是
41	春风油田排 601 西扩产能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42	麻阳-辰溪-溁浦-安化输气管道工程（麻阳-辰溪 段）工程监理	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43	邵阳-洞口-新宁输气管道工程（邵阳-隆回段）	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44	顺北油气田 110KV 输变电建设工程监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45	华东油气分公司南川页岩气项目部 2020-2021 年度零星地面工程监理框架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油气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46	驻东营市东营区胜利油田家属区“三供一业”分 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批）监理第六标段	东营区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有 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47	采油三厂重点工程咨询服务项目（IPMT 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48	衡南-衡阳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 司	胜利 监理	是
49	衡东-大浦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 司	胜利 监理	是
50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改线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限售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51	东营区石油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32#、33# 中试孵化车间监理	东营胜利新城发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52	胜利石油管理局河阳变、基地变扩容及 6kV 配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 局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电系统调整改造工程			
5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18 年服务框架协议-中石化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电业务移交项目监理招标采购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54	东营区西城地方小区集中供热改造及西城集中供热设施配套完善项目（管道）工程总承包监理第二标段；	东营市东营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胜利 监理	是
55	胜利花苑续建工程 16 区 1#-11#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56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57	2020 中石化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交项目管理咨询业务外包	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58	塔河油田托甫台南地面油气设施迁建工程监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59	采油二厂 2020 年地面工程监理一标段框架合同第二批项下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60	滨南采油厂单家寺油田单 18 块沙三和沙四段细分层系开发调整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石大 东方	是
61	石油开发中心新老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及老油田调整改造项目前期咨询合同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石大 东方	是
62	石油开发中心新老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及老油田调整改造项目前期咨询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石大 东方	是
63	石油开发中心新老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及老油田调整改造项目前期咨询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石大 东方	是
64	孤东采油厂东四联原油外输管线更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石大 东方	是
65	采油管理三区桩埕路至桩西联合站外输油管线更新工程 EPC 总包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石大 东方	是
66	桩西油田桩古斜 473 井区下古生界产能建设地面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石大 东方	是
67	新能源开发中心临盘采油厂盘二联余热利用节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石大 东方	是
68	2020 年~2021 年新老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及老油田调整改造项目前期咨询合同（标段二第一中标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大 东方	是
69	2020-2021 年度投资项目（标段二）第三中标人勘察设计公司框架合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大 东方	是
70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新老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及老油田调整改造项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大 东方	是

	目前期咨询			
71	东辛采油厂辛三采出水处理站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石大东方	是
72	滨南采油厂管理八区利津油田利 853 块沙四段低渗透油藏井网加密开发调整工程-地面工程勘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石大东方	是
73	滨南采油厂滨四注水站搬迁及配套工程-地面工程设计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石大东方	是
74	威远区块 2018 年地面集输工程勘察服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石大东方	是
75	威远区块 2018 年压裂供水工程勘察服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石大东方	是
76	威 202H80 平台钻前工程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石大东方	是
77	威远页岩气地面集输工程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石大东方	是
78	滨南采油厂稠油首站污水站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石大东方	是
79	胜利油田未动用储量开发 2020-2021 年度地面配套工程框架招标工程设计标段一工程设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石大东方	是
80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设计项目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工程设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石大东方	是
81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东营地热项目施工图设计框架招标工程设计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大东方	是
82	2019-2021 年度设计项目辅助业务外包框架协议工程设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石大东方	是
83	中石化节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零星项目设计业务框架协议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石大东方	是
84	昌平北方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华海安科	是
85	华北油田公司第三采油厂 2020 年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华海安科	是
86	2020 年公司所属长沙管理处等 4 家单位安全评价及重大危险源评估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华海安科	是
87	滨南采油厂滨五站、滨二首站原油处理系统隐患治理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胜利监理	是
88	排 612 产能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监理	是
89	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消防站及战勤保障消	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胜利	是

	防站工程		监理	
90	安徽省天然气宁国支线长输管道工程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91	百色-玉溪成品油管道线路工程IV标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92	2015 年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天然气管网及入户工程	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93	石嘴山市第三水厂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石嘴山市第三水厂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胜利 监理	是
94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二期管道工程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95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肇庆-云浮支线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96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邵阳市-邵东县输气管道工程	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9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改扩建工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98	河口首站原油及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胜利 监理	是
99	30 万吨/年聚氯乙烯原材料路线改造及 20 万吨/年双氧水法环氧丙烷清洁生产项目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00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烧碱、40 万吨/年 PVC 项目安装工程施工监理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01	潜江-韶关输气管道工程线路工程监理三标段合同	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湖广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02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三标段监理合同	中石化天津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03	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广州-深圳支干线委托监理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04	孤罗东、孤永东输油管道隐患治理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	胜利 监理	是
105	胜采污水事故池隐患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胜利 监理	是
106	元坝气田 17 亿立方米/年滚动建产工程地面集输工程第 II 标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07	SH201 采修一体化平台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胜利 监理	是

108	埕岛油田西北部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胜利 监理	是
109	110kV 电力线路安全距离、构架等隐患治理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 局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10	滩海地区产能建设供电系统配套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 局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11	胜利发电厂储煤场封闭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 局有限公司胜利发电厂	胜利 监理	是
11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汶上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监理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13	中石化胜利油田朝阳小区等 25 个小区“三供一 业”供电分离移交项目	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 司	胜利 监理	是
114	中石化胜利油田东旭小区等 35 个小区“三供一 业”供电分离移交项目	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 司	胜利 监理	是
115	儿童乐园两馆一宫工程	东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16	广利河与溢洪河水系治理项目-利三沟水系完善 工程三标工程监理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	胜利 监理	是
117	绿化管养项目及西五路综合改造工程--西五路 综合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东营市东营区城市管理和行 政执法局	胜利 监理	是
118	新区北部和黄河路钢木材市场片区道路贯通工 程（新区北部片区）监理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	胜利 监理	是
119	中国石油装备产业基地国际交流中心主体馆工 程	东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20	花马池西街延伸段等道路排水一标段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胜利 监理	是
121	青州市北阳河治理工程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22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 心项目工程监理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23	北海-山口成品油管道工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24	中原油田分公司文 13 西储气库地面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25	基地项目工程监理合同（二标段）	日照储备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26	2021-2022 年采油四厂地面工程项目化管理服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27	南宁站搬迁及配套管道迁改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28	西南成品油管道盘州至贵阳返输改造工程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29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30	高新区创业产业园项目工程	东营高新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31	庐山路（南二路-场北四路）拓宽改造工程监理	东营区市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 监理	是
132	河口采油厂陈 319 块掺水管网完善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石大 东方	是
133	河口采油厂陈 319 块集中拉油点建设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石大 东方	是
134	2020-2022 年度页岩气集输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外协（定商定价）合同第二标段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石大 东方	是
135	基地项目无损检测合同	日照储备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恒远 检测	是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收入的项目中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程序但以独家谈判方式获取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履行主体	独家谈判原因
1	2018-2019 年度新改扩建工程、维修工程项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2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二期工程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3	胜利桩西滩海海堤 2019 年抢险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胜利监理	依法可不进行招投标的抢险救灾项目
4	海洋采油厂 CBG6 等 9 座平台弃置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5	孤东主干道路加固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胜利监理	依法可不进行招投标的抢险救灾项目
6	桩西海堤抢险和修复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胜利监理	依法可不进行招投标的抢险救灾项目
7	埕岛油田 CACB6A 倒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

	井组治理项目	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8	海洋采油厂海底管道加装清管装置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9	埕岛油田 CB22F 平台三次采油先导试验工程监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10	埕岛油田中心二号平台安全隐患治理改造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11	海上埕岛油田东区馆陶组油藏加密开发调整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12	埕岛油田中心一号平台改造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13	胜利海上埕岛油田埕北 208 块产能建设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14	永安油田永 21 块地下储气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15	埕岛油田中心二号平台至中心一号平台输油复线建设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收入的项目中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程序但以竞标竞价方式获取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履行主体	竞标竞价原因
1	孤东北大堤抢险及加固工程监理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胜利监理	经两次公开招标，仅发行人参与投标，招标失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应当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终止、解除、撤销、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等法律纠纷等情形；不存

在因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方式取得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联合竞标、分包、转包项目的情况及其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要求，对分包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在前述项目中与联合竞标方或其他合作方的权责义务分担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项目涉及联合竞标及分包、转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联合竞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联合投标方	项目权责义务分工	合同签订时间
1	新能源开发中心临盘采油厂盘二联余热利用节能工程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参与并协助设计单位完成工程设计、其它设备及材料等的采购、工程施工、投产试运行等	2019.8.19
		石大东方	负责组建联合体项目部，施工图的设计、组建项目部、部分设备及材料等的采购，并负责监管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等	
2	东辛采油厂辛三采出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协助工程设计，同时负责本工程部分辅助材料等的采购、施工、投产试运行及其他除工程设计外的全部工作	2020.7.19
		石大东方	负责组建联合体项目部，负责施工图的设计及技术支持，并负责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3	河口采油厂陈319块掺水管网完善工程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程设计，同时负责本工程部分辅助材料等的采购、施工、投产试运行及其他除工程设计外的全部工作	2020.10.20
		石大东方	负责组建联合体项目部，负责施工图的设计及技术支持，并负责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4	河口采油厂陈319块集中拉油点建设工程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助工程设计，同时负责本工程部分辅助材料等的采购、施工、投产试运行及其他除工程设计外的全部工作	2020.10.19
		石大东方	负责组建联合体项目部，负责组建联合体项目部，项目统筹管理，负责施工图的设计及技术支持，并负责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5	滨南采油厂稠油首站污水站建设工程	胜利油田华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工程设计，同时负责本工程部分辅助材料等的采购、施工、投产试运行及其他除工程设计外的全部工作	2018.3.26
		石大东方	负责组建联合体项目部，项目统筹管理，负责施工图的设计及技术支持，并负责本	

			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6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二期工程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内的投标小组，从事现场踏勘、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参加开标会议和标书澄清，以及中标后的合同谈判、签约等投标阶段的所有工作	2018.10.10
		胜利监理	按照本监理合同及业主的相关要求，建立项目监理机构，任命项目总监，执行监理工作；	
7	鲁胜公司八里泊气田阳2区块二氧化碳液化站建设工程	中油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助工程设计，同时负责本工程部分辅助材料等的采购、施工、投产试运行及其他除工程设计外的全部工作	2021.5.12
		石大东方	负责组建联合体项目部，负责组建联合体项目部，项目统筹管理，负责施工图的设计及技术支持，并负责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8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室爆炸风险评估及整改验收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建筑物基于风险的爆炸荷载评估、建筑物抗爆改造整体方案以及抗爆涂料的供货以及涂料喷涂，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2021.5.27
		石大东方	负责组建联合体项目部，项目统筹管理，辅助施工图设计，抗爆材料之外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施工、质量、HSE管理工作，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发行人的联合竞标项目均以联合体名义共同直接参与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以联合体名义直接与发包方签订相关协议。联合竞标项目基于联合体双方各自技术领域专长，将彼此在不同专业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叠加，提高竞争力。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合作完成整体项目，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2）分包项目

由于暂无工程施工资质，发行人子公司石大东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两个未采取联合竞标模式获得的 EPC 总承包项目涉及施工工程的分包，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签署日期	分包方	是否事先取得发包方备案同意
1	采油管理三区桩埋路至桩西联合站外输油管线更新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2019年7月30日	胜利油田桩西鑫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2	孤东采油厂东四联原油外输管线更新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胜利油田东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司孤东采油厂		任公司	
--	--	--------	--	-----	--

在上述项目中，石大东方负责项目统筹管理，负责施工图的设计及技术支持，并负责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分包方负责本工程部分辅助材料等的采购、施工、投产试运行及其他除工程设计外的全部工作。

施工工程的分包主要原因系石大东方虽可承担资质范围内的总承包业务，但并无满足相应资质的施工人员，故对未采取联合竞标模式获得的 EPC 业务中的施工工程进行分包，将合同的工程施工部分进行交予第三方实施，此种业务模式系设计方主导 EPC 项目的行业通行惯例。发行人将拟分包单位名称、资质及实施项目的能力等情况列入投标文件，经评标专家评审并中标，完成分包商的资质前审，符合招投标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规定要求，与客户不存在相关纠纷。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各类业务项目不存在分包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各类业务项目不存在分包的情形。

（3）转包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项目不存在向第三方转包情形。

2、发行人对分包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

石大东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所承建 EPC 项目的工程施工分包工作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相关质量控制措施能得到有效执行，并在实践中参照执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分包商管理程序》等规定，对分包商进行管理，具体措施要点如下：

（1）在施工供应商选取方面，遵循以下选取标准及方式：了解供应商具备的建筑企业资质及其等级、擅长的施工作业类别或专业等情况，综合了解该供应商的施工能力；了解该供应商用工管理、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工资支付、保险缴纳等情况，综合了解该供应商的管理水平；重点了解该供应商近三年施工业绩，实地考察该劳务供应商完工或在建的工程项目，评价该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是否能够匹配施工项目规模及质量要求；

(2) 在相关合同文件条款中对分包施工方进行约束：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方面，需满足相关法规、中石化、当地政府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总包合同对于“施工现场管理”的约束性条款；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方面，需满足相关法规、中石化、当地政府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总包合同对于“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的约束性条款；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方面，需执行总包合同对于“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现有设施的保护”的约束性条款；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方面，需满足相关法规、中石化、当地政府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总包合同对施工现场环境及 QHSSE 的约束性条款，现场布置满足胜利油田标准化工地的要求；施工文件管理方面，需满足相关法规、中石化、当地政府和发包人的要求，分包方负责编制、整理、汇总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并通过发包方向相关单位送审；分包方应为工程配备专职质量控制工程师，施工过程必须服从发包方管理，现场应有专人负责检查工程质量；施工完成应按相应规范要求履行验收程序，如发包方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存有怀疑，有权利要求分包单位剥离、开挖已隐蔽工程，分包方未按相关要求履行验收程序的工程、剥离、开挖及恢复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对未经发包方验收确认合格的工程，经剥离，开挖检查不合格的工程，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部分，分包方应及时进行整改至合格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自检制度；实行各级岗位质量责任制；隐蔽工程检查制；编制关键项目、关键工序的作业指导书；数据核查制度；施工日志上报制；坚持月度质量专项评比制度；质量奖惩制等。重点落实施工过程中文件、资料控制，以保证质量体系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施工工程控制以及内部质量审查、审核制等。派遣管理人员对施工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听取施工供应商有关施工问题的汇报并及时制定解决方案；为施工供应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五、结合暂无工程施工资质的情况，补充说明《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对发行人开展 EPC 业务的影响；

2020 年 3 月 1 日，住建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实施。

根据《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需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根据《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其适用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专长主要聚焦于石化工程领域细分市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 EPC 业务客户均为中石化所属石化炼采企业，建设内容不涉及一般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建设工程内容
1	新能源开发中心临盘采油厂盘二联余热利用节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	采油厂余热利用节能工程相关机组设备安装
2	东辛采油厂辛三采出水处理站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储油罐及其配套设施的更新改造
3	河口采油厂陈319块掺水管网完善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采油厂渗水加热炉、渗水泵、注水泵、压力沉降罐、缓冲罐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新建改造
4	河口采油厂陈319块集中拉油点建设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原油加热炉、三相分离器、管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新建
5	滨南采油厂稠油首站污水站建设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预氧化装置、玻璃钢除油罐、沉降罐、缓冲罐、反冲洗水罐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造
6	采油管理三区桩埕路至桩西联合站外输油管线更新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采油厂外输油管线更新
7	孤东采油厂东四联原油外输管线更新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采油厂原油外输管线更新
8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室爆炸风险评估及整改验收工程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用抗爆涂层方案对中央控制室和PP控制室及办公室提供整改设计图纸、组织采购及施工，组织外部专家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9	鲁胜公司八里泊气田阳2区块 二氧化碳液化站建设工程	胜利油田鲁胜 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新建氧化碳液化站及其附属设备 设施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EPC 业务由子公司石大东方实施，由于石大东方暂无工程施工资质，其在实际 EPC 业务开展过程中已采用引入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联合竞标或将施工部分分包给有合法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做法《与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精神相符。

《总承包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不涉及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细分领域。目前国家未进一步新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对 EPC 项目承包方资质作出更严格限制要求，行业主管部门亦未将《总承包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扩大至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领域。报告期内，公司 EPC 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起步阶段和业务探索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在未来发行人亦将继续专注于石油化工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目前生效实施的《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开展 EPC 业务以及发行人的业绩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说明业务开展过程中接受主管机关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的情形及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根据从事的不同细分业务类型，相关主管机构对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进行审查、监督检查及调查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开展的市政及房建工程监理业务的主管机关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主要开展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审查企业及执业人员执业资格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并对企业的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在相关检查中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发行人承接实施监理工作的东营市东营区胜利油田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进行项目质量、施工安全及扬尘防治进行检查，下并发了《关

于油田“三供一业”维修改造项目质量安全和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通报》（第 11 期），对项目第十一标段提出 6 个问题，第十四标段提出 6 个问题，其中包括项目总监、专监不在现场。公司现场监理部收到通报后，立即组织施工单位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报送了整改回复报告。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批）第十一标段，第十四标段完成竣工预验收。该事项情节轻微，且及时完成整改，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监理人员未按要求现场旁站、脱岗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监理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专项事故审查、调查以及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石大东方从事的石油化工工程领域的监理、勘察设计以及 EPC 业务，该领域的业务主要接受中石化等油田系统各工程建设管理部等内设机构的检查和业务指导。发行人在从事油田石化工程的监理、勘察、设计、EPC 相关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石化企业标准规范以及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履职尽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石油化工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及 EPC 业务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油田内设部门的专项事故审查、调查以及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华海安科所从事的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主管部门为应急管理部门。在工作实践中，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会定期开展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整治活动，以排查、整治部分安全评价咨询机构存在的弄虚作假等问题，净化执业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包括机构资质维持情况以及项目执行、合同签订等情况。相关安全评价咨询从业单位需根据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报告进行上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评价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接受主管部门专项事故审查、调查以及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恒远检测主营业务为工程无损检测，涉及放射源装置的使用，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环保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防护和辐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有关单位每年度进行例行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在专业人员证书、资质条件维持，企业质量体系完备性，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合规性方面进行例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恒远检测因存在部分设备领用人员未持证以及未开展年度监测，部分季度未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等违法行为，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滨环滨城罚[2020]34 号），对恒远检测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恒远检测已及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获得主管部门审核验收通过。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此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无损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接受主管部门专项事故审查、调查以及被要求整改事项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应急管理公示信息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办公室、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等公示信息网站对发行人的资质及其员工个人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2、对发行人所在地东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现场走访，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资质证书及其执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检索关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获取发行人对其资质情况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对照并了解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资质持续性维持的要求；

3、查阅了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信用查询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相关违法失信记录；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独家谈判审批备案表等相关招投标文件，核查并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项目取得方式以及招投标程序执行情况；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地面建设工程采购管理办法》等主要客户单位制定的招采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的范围和具体规定；

6、查询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主要竞标对手的基本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联合竞标、分包、转包项目的情况说明，查阅相关项目中标文件及业务合同，查阅分包方的资质，获取分包项目业主方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核查发行人联合竞标、分包、转包项目及其合法合规性；

8、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审查、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情况以及整改情况的情况说明，查阅发行人主管机构出具的各项合法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文件以及规范整改资料，登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信用查询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主管机关审查、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依法登记与所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所属人员已取得从事业务相关必要资质、资格，并均能通过申请资质续期、按时参加年检等方式维持其专业资质、资格的有效性。发行人在报告

期内持续符合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监管要求，资质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资格或超越资质、资格开展业务以及资质、资格挂靠等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项目的取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独家谈判	396	7,793.46	67.16
招投标	799	3,678.66	31.70
竞标竞价	20	132.79	1.14
合计	1,215	11,604.91	100.00
类别	2020 年度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独家谈判	2,923	15,497.71	51.73
招投标	589	13,834.22	46.18
竞标竞价	33	627.07	2.09
合计	3,545	29,959.00	100.00
类别	2019 年度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独家谈判	2,459	13,165.02	54.88
招投标	695	10,715.80	44.67
竞标竞价	9	109.73	0.46
合计	3,163	23,990.55	100.00
类别	2018 年度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独家谈判	1,916	9,912.14	47.70
招投标	905	10,866.35	52.30
竞标竞价	0	-	-
合计	2,821	20,778.49	100.00

发行人通过招标获取项目的主要竞标对手均为在行业内有一定品牌地位和知名度的企业，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并与竞标对手共同参与竞标流程。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应当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终止、解除、撤销、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等法律纠纷等情形；不

存在因该等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方式取得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 EPC 业务及监理业务存在联合竞标情形。发行人的联合竞标项目均以联合体名义共同直接参与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以联合体名义直接与发包方签订相关协议。联合竞标项目基于联合体双方各自技术领域专长，将彼此在不同专业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叠加，提高竞争力。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合作完成整体项目，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石大东方对未采取联合竞标模式获得的 EPC 业务中的施工工程进行分包，将合同的工程施工部分进行交予第三方实施，此种业务模式系设计方主导 EPC 项目的行业通行惯例。发行人将拟分包单位名称、资质及实施项目的能力等情况列入投标文件，经评标专家评审并中标，完成分包商的资质前审，符合招投标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规定要求，与客户不存在相关纠纷。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各类业务项目不存在分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向第三方转包情形。

6、石大东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所承建 EPC 项目的工程施工分包工作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相关质量控制措施能得到有效执行，并在实践中参照执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分包商管理程序》等规定，对分包商进行管理，并通过施工供应商的准入控制、相关合同文件条款中对分包施工方的约束措施以及项目现场监督等方式对分包工作的质量进行有效把控。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EPC 业务由子公司石大东方实施，由于石大东方暂无工程施工资质，其在实际 EPC 业务开展过程中已采用引入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联合竞标或将施工部分分包给有合法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做法，与《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精神相符。

《总承包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不涉及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细分领域。目前国家未进一步新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对 EPC 项目承包方资质作出更严格限制要求，行业主管部门亦未将《总承包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扩大至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领域。报告期内，

公司 EPC 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起步阶段和业务探索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在未来发行人亦将继续专注于石油化工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目前生效实施的《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开展 EPC 业务以及发行人的业绩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8、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各项不同业务种类，分别受到住建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油田系统内部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日常指导和检查。发行人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接受主管部门专项事故审查、调查以及被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恒远检测在报告期内因环保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处以警告的处罚，并被要求限期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此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 1993 年，胜利石油管理局出资设立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性质为国有分支机构（非法人），2001 年 11 月，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以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与 4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胜利有限。

(2) 根据 2003 年《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通过改制分流，将胜利石油管理局在胜利有限占有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全部用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金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并转为职工在新公司的股权。改制后企业拟定注册资本为 1,238.36 万元。改制后，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为 361.96 万元，国有净资产优惠金额为 21.54 万元。2003 年 9 月 10 日，胜利有限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561,761.80 元。

(3) 2004 年 7 月 20 日，胜利有限参与改制分流的 64 名职工与胜利石油管理局解除劳动关系。同日，王人旭临时不参与改制，未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签署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此前，王人旭已实际作为改制职工，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参加改制的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72,160 元，已作为出资计

入了胜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维护改制成果，公司决定将被王人旭补偿补助金置换股仍登记在其名下。上述王人旭参加改制的 72,160 元补偿补助金已经如数退还胜利石油管理局。

(4) 2018 年 1 月 4 日和 2018 年 4 月 23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对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回复》和《关于对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胜利有限 2004 年改制分流，国有资产完全退出事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5) 胜利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库存股，已于 2015 年全部清理完毕，被代持的股权全部还原方式为通过股权转让将部分被代持人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直接持股，和通过股权转让将剩余部分被代持人股份转让给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丞智间接持股。保荐人已与被代持方 68 人中的 59 人，代持方 10 人中的 9 人进行访谈。

(6) 2015 年 9 月，公司决定将库存股全部清理并有偿转让，受让对象系当时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各人的受让数量按照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分摊，受让方全额向公司支付了股款金额。

(7)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收回库存股曾存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给出让人情形，在 2019 年清理分配库存股时，已由全体受分配股东按各自分配数量向发行人补足了该部分出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历史沿革过程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确定、委托持股、退股、解除代持、库存股清理、股权转让价格等事项是否曾发生争议或纠纷，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情况；

(2) 2003 年改制分流中，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金额、改制后企业拟定注册资本的确定方式，国有净资产优惠金额的含义和确定方式；

(3) 王人旭临时不参与改制，未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签署解除劳动合同的背景和原因，其补偿补助金换股、退还胜利石油管理局和退出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与其访谈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和胜利石油管理局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未访谈的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姓名、持有股份数量和占比情况；

(5) 2015 年股权代持解除时，存在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和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丞智两种处理方式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后，再由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确认文件的背景和原因，两家单位意见的异同；

(7) 库存股清理的具体时间，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披露时间不一致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史沿革过程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确定、委托持股、退股、解除代持、库存股清理、股权转让价格等事项是否曾发生争议或纠纷，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原系中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内设非独立部门，性质为国有分支机构（非法人）。为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转换经营机制，2000 年 12 月，胜利石油管理局启动将经营主体改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工作，并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批复同意相关改制方案。有限公司正式设立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均为原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正式职工，根据其本人意愿自愿出资入股，并与胜利石油管理局共同出资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发生新增和减少自然人股东情况，新增股东均为公司时任公司员工，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候选对象的业绩考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程度并结合本人真实意愿，将其吸收为公司股东。股东减少主要原因系由于其本人离职、退休等原因，根据公司当时惯例，自愿将其持有的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转出，转出的股权形成库存股或由其他公司员工自愿承接。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增和减少自然人股东原因如下：部分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由此

取得公司股份；其余新增或减少的自然人股东均为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购入或抛售股份所致。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发生部分股东退出，主要原因系由于该类股东离职、退休，根据公司当时惯例，自愿将其持有的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转出，转出的股权形成库存股或由其他公司员工自愿承接。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较多委托持股并存在库存股情形，后发行人股东于 2015 年对股权代持及库存股进行了集中还原清理。通过上述代持股权和库存股的清理还原，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和库存股已全部清理完毕。清理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在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同意的基础上签署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此前被代持的股权及库存股全部转化为实际出资人真实直接持股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丞智投资间接持股。

发行人自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没有收到过关于股权权属事项的任何投诉、举报，也没有发生关于股权权属争议相关的诉讼。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在与自然人股东的确定、委托持股、退股、解除代持、库存股清理、股权转让价格等事项的处理过程中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履行决策程序。涉及到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款项均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东、出资人利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二、2003 年改制分流中，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金额、改制后企业拟定注册资本的确定方式，国有净资产优惠金额的含义和确定方式；

1、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金额的确定：

根据中石化集团《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改〔2003〕18 号）之规定，2003 年发行人改制分流时，职工补偿补助金系根据每个职工的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个年给予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执行。计算补偿金的月工资标准按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的 12 个月月平均工资，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单位月平均工资的，可按月平均工资支付。职工补偿补助金可用于折抵受让的国有股东退出转让的股权出资额对价。根据改制方案，胜利石油管理局所持胜利有限的 2,560,422.01 元股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

参与改制分流职工。在改制分流实施过程中，经全体参与改制职工一致同意，基于公平公正、维护公司稳定发展的考虑，胜利石油管理局出让的国有股权由全体 65 名参与改制分流对象平均分配，平均每个受让对象的股权出资额为 39,391.10 元，与补偿补助金等价置换。

2、改制后企业拟定注册资本的确定方式：

根据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同盛评报字〔2003〕第 036 号），评估基准日胜利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561,761.80 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2004 年 7 月 5 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二），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按股东出资比例增加各自的出资额，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311,318.53 元增加至 10,561,761.8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不足以转增资本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2004 年 7 月 5 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四），同意公司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至 12,646,729.54 元，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2,084,967.74 元。

2004 年 7 月 30 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4) 77 号《验资报告》，载明：“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13 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33.54 万元，由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8,250,443.27 元，货币资金出资 2,084,967.7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4.67 万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600.00 元、未分配利润 8,242,843.27 元合计 8,250,443.27 元转增实收资本，并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 2,084,967.74 元”。

上述新增货币资金出资 2,084,967.74 元的形成背景原因：由于全体改制职工平均分配胜利石油管理局退出而转让的国有股，每人受让股权出资额为 39,391.10 元，有部分职工按其工龄计算的经济补偿金在抵减置换受让的国有股权价值后尚有结余。该类职工将合计结余部分 2,084,967.74 元一并以现金形式追加投入到发行人，作为其新增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改制分流后最终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2,646,729.54 元，系在发行人改制分流前原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并另

行由部分参与改制职工以抵减受让国有股权价值后结余部分补偿补助金追加投入形成，股东出资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确认，出资真实、完整；

3、国有净资产优惠金额的含义和确定方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规定：“改制单位净资产的处置价格，以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下浮不得超过10%，但改制资产中的现金和由债务转为净资产的部分不属于下浮范围”；中石化集团2003年11月27日作出的《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2003〕535号）也明确规定：“同意单位以职工补偿补助额，直属企业以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等价置换优惠后的净资产，但净资产优惠比例不得超过10%，净资产中的现金部分（包括应收账款）不得优惠，净资产优惠部分应计入职工的股份额中”。

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国有净资产优惠金额系结合改制企业评估后的净资产并在扣除现金后给予下浮不超过10%的优惠，并量化计入职工补偿补助金。国有净资产优惠金额性质上系考虑到特殊背景下改制企业及其职工的实际情况，由国家参与改制分流职工受让取得国有股所进行的一定折价补偿。优惠金额的确定系根据改制企业净资产评估报告计算得出，符合改制当时法律法规及中石化集团改制文件相关要求。

三、王人旭临时不参与改制，未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签署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的背景和原因，其补偿补助金换股、退还胜利石油管理局和退出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与其访谈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和胜利石油管理局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4年发行人改制分流期间，发行人原职工王人旭临时不参与改制，未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其选择不参加改制分流的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基于个人职业前景顾虑，希望保留国有企业员工编制，系其本人真实意愿表示。在与胜利石油管理局拟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前，王人旭已实际作为改制职工，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参加改制分流，按标准其应享受的补偿补助

金为 72,160.00 元。由于当时相关改制方案已呈报上级主管部门，为保障改制分流进度的整体顺利推进，公司与王人旭协商一致，经过其本人知悉同意，仍按既定改制方案执行，并将经济补偿金置换股 39,391.10 元登记在其名下。

2004 年 7 月 22 日，王人旭本人和公司股东戴明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戴明跃，该转让实质上系将该其股权交由戴明跃代持。2005 年 4 月，王人旭从公司退股，公司与其结算退股款时，扣除该部分补偿补助金 72,160 元，余额作为退股款给予王人旭。王人旭退股后，以戴明跃名义为其代为持有的股权在性质上已转化为库存股，2010 年 5 月，戴明跃将该股权转让给艾万发，统一归集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代持。2015 年 9 月，在发行人集中清理库存股过程中，包括该部分股权在内的库存股由公司全体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出资受让取得。

上述 72,160 元补偿补助金已由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胜利石油管理局，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经多方渠道了解确认，王人旭已经于 2018 年去世，故无法通过协调中介机构以访谈方式与其进行相关情况的确认。

综上，王人旭由于个人原因未全程参与发行人改制，其取得的经济补偿金已返还给胜利石油管理局。王人旭自发行人改制分流以来未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和胜利石油管理局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四、未访谈的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姓名、持有股份数量和占比情况；

发行人协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及对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实际受访对象均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代持方人数总共 10 人，已接受访谈 9 人，完成访谈占比 90%；涉及被代持方总人数 68 人，因各种原因无法取得联系或不在世而无法访谈的 9 人；完成访谈占比 86.76%。

未访谈的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姓名、持有股份数量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人						
序号	姓名	是否访谈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退出时持有有限公司股数量（股）	退出时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备注

1	张玉茂	无法联系	0	82,000.00	3.55	2004年退股
被代持人						
序号	姓名	是否访谈	目前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退出时持有有限公司股数量（股）	退出时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备注
1	王聿清	无法联系	0	22,000.00	0.95	2003年退股
2	盛志坚	去世	0	26,000.00	1.12	2003年退股
3	卞长忠	无法联系	0	229,628.32	1.82	2005年退股
4	任秀堂	去世	0	252,588.32	2.00	2005年退股
5	王东升	无法联系	0	175,970.83	1.39	2004年退股
6	宁阳平	无法联系	0	206,780.41	1.64	2005年退股
7	赵显增	无法联系	0	219,900.41	1.74	2008年退股
8	张玉森	无法联系	0	242,748.32	1.92	2007年退股
9	王人旭	去世	0	172,690.83	1.37	2005年退股

因相关人员已去世或无法联系等客观原因，中介机构未能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少量股权代持当事人员进行访谈，但通过对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其余相关各方的访谈，获取的出资人书面声明，并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收付款凭证等综合考察，相关证据间均能够相互对照印证，不存在逻辑上的矛盾以及实质性差异，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清理的全过程。未对少量股权代持当事人员进行

访谈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的认定不会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2015 年股权代持解除时，存在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和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丞智两种处理方式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015 年下半年期间，发行人启动在新三板挂牌工作。根据新三板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申请挂牌主体必须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权属相关争议纠纷。故在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协调公司股东着手对股权代持及库存股进行统一清理，为下一步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扫清障碍。由于在股权清理时发行人公司类型仍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如全部按照直接持股方式清理还原，则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要求。为解决上述问题，各出资人在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有部分出资人同意将其本人股权出资额转至新设持股平台上海丞智内，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及对上海丞智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个别人员已去世或被依法宣告失踪的，则访谈其合法权利继受人）。全体受访对象均对上述处理方式不持异议，并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此外，上海丞智全体有限合伙人另行出具《关于遵守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对员工持股平台各项合规要求相关声明》，承诺依法履行合伙人相关义务，不损害上海丞智合法权益；知晓并认可发行人上市后上海丞智所必须履行的股份锁定及限制减持义务；知悉并认可上海丞智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声明等。

综上所述，2015 年股权代持解除时，存在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和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丞智两种处理方式，该处理方式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原因背景，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后，再由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确认文件的背景和原因，两家单位意见的异同；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获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回复》后，又与 2018 年 4 月 23 日获得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

鉴于发行人历史上曾为国有企业，后通过改制分流成为民营企业，考虑到对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流转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审核关注重点，故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沟通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回复。在获得中石化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后，考虑到胜利石油管理局历史上曾为发行人国有控股股东，并全程经历了发行人设立及改制分流的过程，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又在中石化集团出具证明文件的基础上请求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以此形成互相印证。

两家单位均对 2004 年公司改制分流的合法合规以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进行了确认，对此结论不存在差异。两份确认意见的主要差异在于胜利石油管理局对 2001 年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做了补充说明，明确了“胜利监理公司设立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关文件精神，履行了资产评估、审批、验资等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七、库存股清理的具体时间，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披露时间不一致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六）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中，披露库存股清理时间为 2015 年 9 月；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问题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库存股，在转让及清理库存股时的方案执行情况”中认定库存股清理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经对比，两者披露时间上不存在差异。

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问题四：发行人收回库存股，是否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给出让入。发行人持有的库存股是否违反当时公司法中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规定。”中，“发行人在 2019 年清理分配库存股时已由全体受分配股东按各自分配数量向发行人补足了该部分出资，不存在变相减资或抽逃出资情形”在时间表述上存在笔误，应为“发行人在 2015 年清理分配库存股时已由全体受分配股东按各自分配数量向发行人补足了该部分出资，不存在变相减资或抽逃出资情形”。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及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核查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情况；

2、查询了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及改制分流时生效适用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及改制分流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制的各项批复文件、中石化集团以及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对发行人设立改制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意见、发行人设立及改制分流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核查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以及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股权变动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会议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合同，核查股权变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4、查阅部分股权代持双方当事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涉及到股权代持情形的相关方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5、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登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方面的重大纠纷；

6、查阅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及库存股清理的决策性文件，库存股受让对象的付款凭证，查询全体出资人出具的权属确认声明，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及库存股清理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及存在争议纠纷；

7、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丞智投资的全套工商内档以及全体合伙人身份证明，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丞智投资合伙人对其所持出资份额出具的声明承诺，对丞智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核查持股平台丞智投资设立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8、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原职工王人旭相关情况说明，查阅王人旭经济补偿金退回胜利石油管理局的款项支付凭证，查阅王人旭已去世的相关证明材料，核查原股东王人旭未参与改制分流的原因及相关经济补偿金的处理；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对于部分股权代持对象未能协助中介机构取得联系并进行访谈的原因进行了解，将涉及未访谈对象的公司历史沿革与已经取得的其他各项资料对照，核查未能对相关历史上的出资人取得访谈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结论产生影响。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在与自然人股东的确定、委托持股、退股、解除代持、库存股清理、股权转让价格等事项的处理过程中，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履行决策程序。涉及到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款项均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东、出资人利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发行人在改制分流实施过程中，根据各职工工龄不同，分别可享受不同标准的经济补偿补助金，该经济补偿补助金可用于折抵受让的胜利石油管理局退出转让的国有股权出资额对价。经全体参与改制职工一致同意，基于公平公正、维护公司稳定发展的考虑，由全部 65 名参与改制分流对象平均分配置换的国有

股权出资额，平均每个受让对象的股权出资额为 39,391.10 元，与补偿补助金等价置换；

3、发行人改制分流后最终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2,646,729.54 元，系在发行人改制分流前原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并另行由部分参与改制职工以抵减置换受让国有股权价值后结余部分补偿补助金追加投入形成，股东出资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确认，出资真实、完整。

4、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国有净资产优惠金额系结合改制企业评估后的净资产并在扣除现金后给予下浮不超过 10% 的优惠，并量化计入职工补偿补助金。国有净资产优惠金额性质上系考虑到特殊背景下改制企业及其职工的实际情况，由国家参与改制分流职工所进行的一定补偿。优惠金额的确定系根据改制企业净资产评估报告计算得出，符合改制当时法律法规及中石化集团改制文件相关要求；

5、2004 年发行人分流改制过程中，王人旭已作为改制职工，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人旭后续临时不参与改制，未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签署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其选择不参加改制分流的原因主要系其本人基于个人职业前景顾虑，希望保留国有企业员工编制，系其本人真实意愿表示。

发行人改制分流后，王人旭于 2005 年从公司退股，公司将其登记股权出资额 172,690.83 元扣除补偿补助金 72,160 元后，余额作为退股款给予王人旭。王人旭原持有股权形成公司库存股，2015 年 9 月，包括该部分股权在内的库存股由公司全体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出资受让取得。

上述扣除的 72,160 元补偿补助金，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胜利石油管理局，最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由于王人旭已经于 2018 年去世，故无法通过当面访谈方式与其进行相关情况的确认。

综上，王人旭由于个人原因未全程参与发行人改制，其取得的经济补偿金已返还给胜利石油管理局。王人旭自发行人改制分流以来未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和胜利石油管理局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6、因相关人员已去世或无法联系等客观原因，中介机构未能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少量股权代持当事人员进行访谈，但通过对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其余相关各方的访谈，获取的出资人书面声明，并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收付款凭证等综合考察，相关证据间均能够相互对照印证，不存在逻辑上的矛盾以及实质性差异，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清理的全过程。未对少量股权代持当事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的认定不会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15 年股权代持解除时，存在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和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丞智两种处理方式，该处理方式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原因背景，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8、发行人在获取中石化集团出具的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文件后，又请求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类似确认文件，系由于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请求胜利石油管理局在其上级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印证性补充。胜利石油管理局对 2001 年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做了补充说明。两单位出具的确认意见彼此不存在矛盾冲突。

9、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六）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中，披露库存股清理时间为 2015 年 9 月；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问题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库存股，在转让及清理库存股时的方案执行情况”中认定库存股清理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经对比，两者披露时间上不存在差异。

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问题四：发行人收回库存股，是否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给出让入。发行人持有的库存股是否违反当时公司法中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规定。”中，“发行人在 2019 年清理分配库存股时已由全体受分配股东按各自分配数量向发行人补足了该部分出资，不存在变相减资或抽逃出资情形”在时间表述上存在笔误，应为“发行人在 2015 年清理分配库存股时已由全体受分配股东按各自分配数量向发行人补足了该部分出资，不存在变相减资或抽逃出资情形”。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报材料显示：

(1) 艾万发直接持有胜利监理 7.60%的股份，持有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 0.12%、47.29%和 49.3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该 3 家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该 3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26.15%、3.42%和 3.56%。

(2) 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大会决议对所有重大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艾万发投票意见保持一致。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主要由艾万发提出；在作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中，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其他董事会成员均与艾万发保持一致。艾万发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艾万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丞智投资、艾万发和李德安，股权较为分散，直接股东共 111 名。

(4)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均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艾万发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和占比；

(2) 补充说明艾万发作为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 3 家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程序的情况，是否有其他候选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3) 补充说明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参加人员和投票比例情况，后续表决结果与艾万发投票意见是否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4) 结合艾万发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较小、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措施及其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艾万发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和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万发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和占比如下：

艾万发直接持股数量（股）	艾万发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平台主体	艾万发在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出资份额（%）	持股平台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艾万发间通过持股平台接持股比例（%）
22,178,716	7.60	夯胜投资	49.33	3.56	1.76
		夯庆投资	47.29	3.42	1.62
		丞智投资	0.12	26.15	0.03
合计	7.60	合计		33.13	3.41

二、补充说明艾万发作为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 3 家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履程序的情况，是否有其他候选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三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中，均仅有艾万发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等三个持股平台经依法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 67 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鉴于该条规定系法律强制性规定，故艾万发作为持股平台中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亦同时系法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人选。

在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设立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选艾万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向工商登记机构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不存在其他候选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设立后至今，全体合伙人亦未对艾万发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相关履职情况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补充说明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参加人员和投票比例情况，后续表决结果与艾万发投票意见是否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四、结合艾万发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较小、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措施及其执行有效性；

（以上两题合并发表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参加人员和投票比例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比例	投票比例	表决结果与艾万发投票意向是否保持一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3,8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100%	共计 24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13 项，98.56%赞成票通过议案 11 项	是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3,8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100%。	共计 2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2 项	是
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3,8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100%。	共计 5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97.30%赞成票通过议案 4 项，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1 项	是
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6,013.2972 万股，占股本总额 98.77%。	共计 9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97.15%赞成票通过议案 8 项，92.81%赞成票通过议案 1 项	是

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2,842.1743 万股，占股本总额 86.73%。	共计 5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5 项	是
6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1,569.1630 万股，占股本总额 81.90%。	共计 10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10 项	是
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25,197,710 股，占股本总额 85.51%。	共计 1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1 项	是
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43,206,661 股，占股本总额 86.56%。	共计 7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7 项	是
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48,284,952 股，占股本总额 88.36%。	共计 10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10 项	是
1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32,789,061 股，占股本总额 82.85%。	共计 10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10 项	是
1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00,798,172 股，占股本总额 71.46%。	共计 11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11 项	是
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41,071,688 股，占股本总额 85.80%。	共计 14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14 项	是
1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190,156,551 股，占股本总额 67.68%。	共计 1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1 项	是
14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19,460,867 股，占股本总额 78.11%。	共计 9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9 项	是
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04,485,475 股，占股本总额 72.78%。	共计 6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	是

			过议案 6 项	
16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192,584,910 股，占股本总额 68.54%。	共计 14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14 项	是
1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10,039,024 股，占股本总额 72.02%。	共计 22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22 项	是
1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16,021,709 股，占股本总额 74.07%。	共计 3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3 项	是
19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194,738,150 股，占股本总额 66.77%。	共计 14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14 项	是
2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200,209,367 股，占股本总额 68.65%。	共计 8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8 项	是
2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190,304,851 股，占股本总额 65.25%。	共计 2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2 项	是
2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所代表股份 174,223,870 股，占股本总额 59.74%。	共计 15 项议案，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中 100%赞成票通过议案 14 项，97.74%赞成票通过议案 1 项	是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董事出席情况	投票情况	表决结果与艾万发投票意向是否保持一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4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3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6 项议案，全	是

	次会议		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2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6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2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2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3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8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22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部 5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0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2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通过	是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2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	是

			通过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5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3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3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2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2 项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3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4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4 项议案，全体无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艾万发对部分议案回避表决）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3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20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6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4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35 项议案，其中 34 项全体无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1 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2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4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3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4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11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4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 9 名董事出席	共计 2 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通过	是

2、关于后续表决结果与艾万发投票意见是否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艾万发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达到 40.73%。艾万发系通过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夯胜投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有限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权利

义务及运作治理适用《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具有不同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特性。艾万发作为各持股平台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全面控制持股平台包括对出资企业表决意向在内的所有重大决策。

根据各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其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丞智投资《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全部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第十七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事务，包括日常经营事项及重大决策事项，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普通合伙人在作出决定前，可以征询其他合伙人意见”；第十九条约定：“新合伙人入伙需经过半数（不含半数）的合伙人同意，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减少出资，须经半数（不含半数）的合伙人同意，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第二十六条约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普通合伙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他合伙人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如多个其他合伙人均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相互之间的出资比例分别享有。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合伙企业出资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人之间可相互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第三十五条约定：“经由过半数（不含半数）的合伙人同意，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但本合伙协议就某些涉及到修改合伙协议的特别事项对合伙人比例有更高要求的，应至少经由相应比例的合伙人同意方可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全部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第十七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事务，包括日常经营事项及重大决策事项，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普通合伙人在作出决定前，可以征询其他合伙人意见”；第十九条约定：“新合伙人入伙需经过半数（不含半数）的

合伙人同意，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减少出资额，需经过半数（不含半数）的合伙人同意，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第二十六条约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普通合伙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他合伙人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如多个其他合伙人均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相互之间的出资比例分别享有。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合伙企业出资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人之间可相互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第二十九条约定：“有限合伙人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胜利监理离职。如在五年内因任何原因而与胜利监理解除劳动关系的，则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必须以原始出资成本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如有限合伙人因下列原因而与胜利监理解除劳动关系的，不受上述服务期条款限制：1、接受公司指派在其他单位任职而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达到法定强制退休年龄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3、因执行职务负伤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4、因故死亡的”；第三十六条约定：“经由过半数（不含半数）的合伙人同意，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但本合伙协议就某些涉及到修改合伙协议的特别事项对合伙人比例有更高要求的，应至少经由相应比例的合伙人同意方可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发行人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施行均以艾万发意志为准。通过上述制度构建措施，可最大程度保障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并保证执行有效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三个持股平台的内部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约定有利于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对合伙企业实施并强化控制，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的因素，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人选均系由艾万发首先向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讨论确定后正式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艾万发对董事人选的任命具有较强话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单独持有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已超过 40%，艾万发本人可单独控制的表决权以外的公司其余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截至目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58.29%，扣除艾万发控制的股份后，其余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7.56%，亦不足以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与艾万发本人投票意向保持高度一致，不存在任何一项议案与艾万发本人投票相悖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艾万发全面主持制定公司战略，主导公司决策、人事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亦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后续表决结果与艾万发投票意见存在不一致的风险极小；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单独控制的表决权可有效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以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产生方式、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设置；

2、查阅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并结合发行人持股平台出资比例，统计艾万发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3、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统计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参加人员和投票比例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董事候选人产生情况说明，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了解发行人董事提名的程序；

5、对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履行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的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其履职情况；

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及职责履行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万发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和占比如下：

艾万发直接持股数量（股）	艾万发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平台主体	艾万发在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出资份额（%）	持股平台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艾万发间通过持股平台接持股比例（%）
22,178,716	7.60	夯胜投资	49.33	3.56	1.76
		夯庆投资	47.29	3.42	1.62
		丞智投资	0.12	26.15	0.03
合计	7.60	合计		33.13	3.41

2、发行人持股平台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三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中，均仅有艾万发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艾万发作为持股平台中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亦同时系法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人选。

在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设立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选艾万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向工商登记机构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不存在其他候选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设立后至今，全体合伙人亦未对艾万发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相关履职情况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3、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与艾万发本人投票意向保持高度一致，不存在任何一项议案与艾万发本人投票相悖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艾万发全面主持制定公司战略，主导公司决策、人事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亦具有重大影响。

艾万发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达到 40.73%。艾万发系通过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夯胜投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实施控制。艾万发作为各持股平台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持股平台合伙协议重大事项条款设置，可全面控制持股平

台包括对出资企业表决意向在内的所有重大决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人选均系由艾万发首先向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讨论确定后正式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艾万发对董事人选的任命具有较强话语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后续表决结果与艾万发投票意见存在不一致的风险极小。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单独控制的表决权可有效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措施能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 丞智投资、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丞智投资持有公司 26.15% 股份，夯胜投资持有公司 3.56% 股份，夯庆投资持有公司 3.42%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

(2) 已披露夯胜投资、夯庆投资现有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披露丞智投资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丞智投资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 补充说明丞智投资、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逐条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丞智投资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丞智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备注
1	艾万发	董事长 总经理	
2	佟晓庆	总务部主任	

3	王雨青	非员工	已故股东王松涛继承人
4	刘丽晶	海洋项目部员工	
5	林东	滨海项目部员工	
6	成斌	元坝地面集输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东辛项目部副经理	
7	赵矿林	人才储备中心员工	
8	吴勇	滨海项目部青宁线监理部总监	
9	张文泽	市政工程监理部经理	
10	陈军	东辛项目部员工	
11	吴建军	滨海项目部员工	
12	刘志峰	滨盘项目部员工	
13	杨沂林	滨海项目部员工	
14	王欢	滨盘项目部副经理	
15	张登俊	滨盘项目部总监	
16	孟锦	非员工	原职工任晓峰配偶及财产 代管人
17	耿明刚	市场开发部主任	
18	白雪	公司办公室员工	
19	李元	职工代表监事、东辛项目部经理	
20	任小均	总经理助理、安全副总监	
21	刘海滨	离职员工	
22	李兴志	离职员工	
23	李传杰	招标代理中心主任	
24	张洪华	滨海项目部员工	
25	贺开宝	滨海项目部员工	
26	许百好	山东管网南干线项目管理部员工	
27	孙静	非员工	已故股东任茂勇继承人
28	任景行	非员工	已故股东任茂勇继承人
29	于江	电力项目部员工	
30	刘庆英	退休员工	
31	杨阳	东辛项目部员工	

二、补充说明丞智投资、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丞智投资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原合伙人	变更后合伙人
1	2015.10	间接持股出资人以新合伙人身份入伙	艾万发、佟晓庆	艾万发、佟晓庆、王雨青、刘丽晶、林东、成斌、赵矿林、吴勇、张文泽、陈军、吴建军、刘志峰、杨沂林、王欢、张登俊、孟锦、耿明刚、白雪、李元、任小均、刘海滨、李兴志、李传杰、张洪华、贺开宝、许百好、任茂勇、于江、刘庆英、杨阳
2	2017.12	原合伙人任茂勇死亡，出资份额由其法定继承人孙静、任景行继承	艾万发、佟晓庆、王雨青、刘丽晶、林东、成斌、赵矿林、吴勇、张文泽、陈军、吴建军、刘志峰、杨沂林、王欢、张登俊、孟锦、耿明刚、白雪、李元、任小均、刘海滨、李兴志、李传杰、张洪华、贺开宝、许百好、任茂勇、于江、刘庆英、杨阳	艾万发、佟晓庆、王雨青、刘丽晶、林东、成斌、赵矿林、吴勇、张文泽、陈军、吴建军、刘志峰、杨沂林、王欢、张登俊、孟锦、耿明刚、白雪、李元、任小均、刘海滨、李兴志、李传杰、张洪华、贺开宝、许百好、孙静、任景行、于江、刘庆英、杨阳

丞智投资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真实，具有合理背景原因，不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丞智投资现有 31 名合伙人中，27 名系发行人现任或曾经在在员工，另有 3 名合伙人系发行人原职工的合法继承人（王雨青、孙静、任景行），1 名合伙人系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下落不明职工的财产代管人（孟锦），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出资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情形。

2、夯庆投资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原合伙人	变更后合伙人
1	2016.3	间接持股员	艾万发、隋国光	艾万发、刘运华、宋刚、吕

		工以新合伙人身份入伙		涛、任起才、韩利武、李键、李炳强、胡新文、步衍超、刘鲁凯、淳涛、郭凯、刘福乾、李琦、国立波、陈建亮、王越英、王莉、王良玉、李国杰、袁明、逯春恒、窦立超、王增杰、崔国华、刘学博、吴海涛、冯小龙、马风明、王卫平、谭国斌、周明王方刚、隆新镇、宋玉玺、王进、姚怀松、王孝柱、周加岭、魏国领、隋国光、田玉强、张海龙、高魁、陈冬梅、陈峰涛
2	2019.9	合伙人陈冬梅、陈峰涛因离职退伙	艾万发、刘运华、宋刚、吕涛、任起才、韩利武、李键、李炳强、胡新文、步衍超、刘鲁凯、淳涛、郭凯、刘福乾、李琦、国立波、陈建亮、王越英、王莉、王良玉、李国杰、袁明、逯春恒、窦立超、王增杰、崔国华、刘学博、吴海涛、冯小龙、马风明、王卫平、谭国斌、周明王方刚、隆新镇、宋玉玺、王进、姚怀松、王孝柱、周加岭、魏国领、隋国光、田玉强、张海龙、高魁、陈冬梅、陈峰涛	艾万发、刘运华、宋刚、吕涛、任起才、韩利武、李键、李炳强、胡新文、步衍超、刘鲁凯、淳涛、郭凯、刘福乾、李琦、国立波、陈建亮、王越英、王莉、王良玉、李国杰、袁明、逯春恒、窦立超、王增杰、崔国华、刘学博、吴海涛、冯小龙、马风明、王卫平、谭国斌、周明王方刚、隆新镇、宋玉玺、王进、姚怀松、王孝柱、周加岭、魏国领、隋国光、田玉强、张海龙、高魁

夯庆投资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真实，具有合理背景原因，不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夯庆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出资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情形。

3、夯胜投资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原合伙人	变更后合伙人
1	2016.3	间接持股员工以新合伙人身份入伙	艾万发、徐士杰	艾万发、成斌、耿明刚、任小均、李元、张文泽、张庆强、齐继茂、马长青、刘涛、廖小刚、米丰福、程国民、

				赵官胜、常春阳、段波、刘先贤、袁志庆、徐士杰、王凯、齐威、牛磊、侯海辉、高初亭、张光辉、刘海滨、李灵锐、于鹏、孔祥彬、吴冰冰、王群、周占军、尚秀键、李伟钰、许博春张岗、武利明、高雷、张丙波、曹景福、吴勇、陈卫军、刘坤、鲁永宏、陈庆龙、刘鲁兴
2	2019.8	合伙人鲁永宏、陈庆龙因离职而退伙	艾万发、成斌、耿明刚、任小均、李元、张文泽、张庆强、齐继茂、马长青、刘涛、廖小刚、米丰福、程国民、赵官胜、常春阳、段波、刘先贤、袁志庆、徐士杰、王凯、齐威、牛磊、侯海辉、高初亭、张光辉、刘海滨、李灵锐、于鹏、孔祥彬、吴冰冰、王群、周占军、尚秀键、李伟钰、许博春张岗、武利明、高雷、张丙波、曹景福、吴勇、陈卫军、刘坤、鲁永宏、陈庆龙、刘鲁兴	艾万发、成斌、耿明刚、任小均、李元、张文泽、张庆强、齐继茂、马长青、刘涛、廖小刚、米丰福、程国民、赵官胜、常春阳、段波、刘先贤、袁志庆、徐士杰、王凯、齐威、牛磊、侯海辉、高初亭、张光辉、刘海滨、李灵锐、于鹏、孔祥彬、吴冰冰、王群、周占军、尚秀键、李伟钰、许博春张岗、武利明、高雷、张丙波、曹景福、吴勇、陈卫军、刘坤、刘鲁兴
3	2019.12	合伙人刘鲁兴因离职而退伙	艾万发、成斌、耿明刚、任小均、李元、张文泽、张庆强、齐继茂、马长青、刘涛、廖小刚、米丰福、程国民、赵官胜、常春阳、段波、刘先贤、袁志庆、徐士杰、王凯、齐威、牛磊、侯海辉、高初亭、张光辉、刘海滨、李灵锐、于鹏、孔祥彬、吴冰冰、王群、周占军、尚秀键、李伟钰、许博春张岗、武利明、高雷、张丙波、曹景福、吴勇、陈卫军、刘坤、刘鲁兴	艾万发、成斌、耿明刚、任小均、李元、张文泽、张庆强、齐继茂、马长青、刘涛、廖小刚、米丰福、程国民、赵官胜、常春阳、段波、刘先贤、袁志庆、徐士杰、王凯、齐威、牛磊、侯海辉、高初亭、张光辉、刘海滨、李灵锐、于鹏、孔祥彬、吴冰冰、王群、周占军、尚秀键、李伟钰、许博春张岗、武利明、高雷、张丙波、曹景福、吴勇、陈卫军、刘坤

夯胜投资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真实，具有合理背景原因，不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夯胜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自设立以来

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出资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情形。

三、逐条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经逐条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问答》”）条文，对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说明如下：

1、丞智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相关披露，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丞智投资的成立背景系发行人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出资人为将其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或被代持股权转为间接持股模式而设立，不属于《审核问答》关于“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持股平台，故不适用《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2、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关切度和管理的参与度，同时也使核心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形成企业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引入部分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夯胜投资、夯庆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夯庆投资及夯胜投资设立时，在确定实际参与的出资人选时严格限定必须属于发行人员工，因此，持股平台设立时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皆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夯庆投资合伙人周加岭属于退休以外，夯胜投资和夯庆投资其他合伙人皆为发行人现员工；

（3）持股平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

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由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推选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发行人综合考评全体员工的绩效完成度、岗位重要

性以及发展潜力，选拔部分骨干核心对其本人进行意见征询，在候选对象本人自愿的原则下加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推行；

（4）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未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持股平台夯胜投资、夯庆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入股价格公允并依法缴纳出资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包括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在内的9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25,360,000股，每股价格1.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7,896,000.00元。其中，夯胜投资认购1,038万股，夯庆投资认购998万股；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5元，入股价格系以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参与员工全部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科技成果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6）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合伙人加入、退出事宜履行了入伙协议审议、出资份额转让的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夯胜投资、夯庆投资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了解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2、查阅了丞智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丞智投资合伙人任职情况说明，了解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适格性声明、抽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持股平台分红转账记录，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4、查阅了夯胜投资、夯庆投资增资入股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持股平台合法合规的书面说明，核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及其运作情况；

5、查阅了夯胜投资、夯庆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发行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了解其出资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艾万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出资份额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丞智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备注
1	艾万发	董事长 总经理	
2	佟晓庆	总务部主任	
3	王雨青	非员工	已故股东王松涛继承人
4	刘丽晶	海洋项目部员工	
5	林东	滨海项目部员工	
6	成斌	元坝地面集输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东辛项目部副经理	
7	赵矿林	人才储备中心员工	
8	吴勇	滨海项目部青宁线监理部总监	

9	张文泽	市政工程监理部经理	
10	陈军	东辛项目部员工	
11	吴建军	滨海项目部员工	
12	刘志峰	滨盘项目部员工	
13	杨沂林	滨海项目部员工	
14	王欢	滨盘项目部副经理	
15	张登俊	滨盘项目部总监	
16	孟锦	非员工	原职工任晓峰配偶及财产 代管人
17	耿明刚	市场开发部主任	
18	白雪	公司办公室员工	
19	李元	职工代表监事、东辛项目部经理	
20	任小均	总经理助理、安全副总监	
21	刘海滨	离职员工	
22	李兴志	离职员工	
23	李传杰	招标代理中心主任	
24	张洪华	滨海项目部员工	
25	贺开宝	滨海项目部员工	
26	许百好	山东管网南干线项目管理部员工	
27	孙静	非员工	已故股东任茂勇继承人
28	任景行	非员工	已故股东任茂勇继承人
29	于江	电力项目部员工	
30	刘庆英	退休员工	
31	杨阳	东辛项目部员工	

2、发行人持股平台丞智投资、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设立以来历次合伙人变动情况真实，具有合理背景原因，不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出资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情形。

3、夯胜投资、夯庆投资系依法设立，以符合要求的公司员工为参与对象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推行；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参与员工全部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自

成立以来，夯胜投资、夯庆投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夯胜投资、夯庆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问题 7. 关于子公司收购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17 年完成了对石大东方的全资收购，拓展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2019 年 12 月，完成了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的全资收购，拓展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业务。

（2）华海安科和恒远检测在收购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合计占胜利监理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05%、6.58%、-4.08%。

（3）华海安科原股东乔华燕、刘申果为公司时任监事。

申报材料未披露恒远检测的评估相关结果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石大东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的历史沿革情况，石大东方原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石大东方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3）恒远检测的相关评估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石大东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的历史沿革情况，石大东方原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石大东方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3 年 3 月 13 日北京石大东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3 月 7 日，申请人胜利油田奥达设计工贸总公司、韩玉生、谷祖琦、宋翀、李振林、委托代理人李振林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非专利技术。

2003年3月10日，北京心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心田祥验字[2003]第03-B-054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03年3月10日止，北京石大东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叁拾万元，各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贰拾万元”。

2003年3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2553172）。

石大东方设立时，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祖琦	12.00	24.00
2	李振林	11.00	22.00
3	宋翀	6.00	12.00
4	韩玉生	6.00	12.00
5	胜利油田奥达设计工贸总公司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8年石大东方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及名称变更

2008年4月1日，石大东方股东会决议同意：一、胜利油田奥达设计工贸总公司将北京石大东方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15万元转让给宋翀；李振林将北京石大东方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3万元转让给宋翀，非专利技术出资8万元转让给谷祖琦；韩玉生将北京石大东方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3万元转让给宋翀，非专利技术出资3万元转让给宋翀；二、免去李振林、韩玉生董事职务；免去谷祖琦监事职务；三、同意修改章程。

2008年4月1日胜利油田奥达设计工贸总公司、宋翀、李振林、韩玉生、谷祖琦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年4月28日，石大东方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北京石大东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增加股东：同意姚伟民、蒲志慧、孙国华、郭继磊、胡在强进入公司股东会；变更股东：同意宋翀、姚伟民、蒲志慧、孙国华、郭继磊、胡在强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股东宋翀出资货币44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6万元；其中姚伟民出资货币50万元；其中蒲志慧出资货币20万元；其中谷祖琦出资货币6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4万元；其中孙国华出资货币20万元；其中郭继磊出资货币20万元；其中胡在强出资货币20万元；变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由5人组成，选举宋翀、姚伟民、蒲志慧、谷祖琦、孙国华为董事；监事2人，选举郭继磊、胡在强为监事。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8年5月14日，北京中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昌华验字(2008)第32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5月14日止，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收到宋翀、姚伟民、蒲志慧、孙国华、郭继磊和胡在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壹佰伍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5月16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5531729）。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石大东方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翀	50.00	25.00
2	姚伟民	50.00	25.00
3	蒲志慧	20.00	10.00
4	孙国华	20.00	10.00
5	谷祖琦	20.00	10.00

6	郭继磊	20.00	10.00
7	胡在强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0年石大东方注册资本变动

2010年1月15号，石大东方股东会决议同意：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万元增加到350万元，增加部分由宋翀以货币方式投入50万元，由孙国华以货币方式投入50万元，由谷祖琦以货币方式投入50万元；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8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昌华验字[2010]第035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1月是8日止，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收到宋翀、孙国华和谷祖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壹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石大东方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翀	100.00	28.58
2	姚伟民	50.00	14.29
3	蒲志慧	20.00	5.71
4	谷祖琦	70.00	20.00
5	孙国华	70.00	20.00
6	郭继磊	20.00	5.71
7	胡在强	20.00	5.71
合计		350.00	100.00

(4) 2015年石大东方注册资本变动

2015年4月1日，经石大东方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石大东方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850万元；同意牟锐、赵明、毕振谦、李时杰、阎立宝、刘晓军、沈凤菊、吕超、吕广收、魏林伟、马敏、杨胜勇、王磊、李实、祁玉川、郭玲玲、

荣纪伟、刘晓凤、崔珺、王胜利、李志华、张艳菊、李慧、舒勃、钟志华、魏小刚、辜文武、贾博尧、王敏娜等29人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成为新股东；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日，经石大东方全体新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石大东方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翀	115.77	13.62
2	孙国华	115.77	13.62
3	牟锐	100.22	11.80
4	谷祖琦	84.66	9.96
5	蒲志慧	84.66	9.96
6	姚伟民	84.66	9.96
7	郭继磊	84.66	9.96
8	赵明	45.05	5.30
9	胡在强	42.50	5.00
10	毕振谦	11.90	1.40
11	李时杰	11.90	1.40
12	阎立宝	7.91	0.93
13	刘晓军	3.57	0.42
14	沈凤菊	3.57	0.42
15	吕超	3.57	0.42
16	吕广收	3.57	0.42
17	魏林伟	3.57	0.42
18	马敏	3.57	0.42
19	杨胜勇	3.57	0.42
20	李慧	3.57	0.42
21	舒勃	3.57	0.42

22	王磊	1.96	0.23
23	李实	1.96	0.23
24	祁玉川	1.96	0.23
25	郭玲玲	1.96	0.23
26	荣纪伟	1.96	0.23
27	刘晓凤	1.96	0.23
28	崔珺	1.96	0.23
29	王胜利	1.96	0.23
30	李志华	1.96	0.23
31	钟志华	1.96	0.23
32	魏小刚	1.96	0.23
33	辜文武	1.96	0.23
34	王敏娜	1.96	0.23
35	贾博尧	1.96	0.23
36	张艳菊	0.77	0.09
合计		850.00	100.00

2015年10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481407831的新的《营业执照》

(5) 2016年石大东方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2日，宋翀与毕振谦、李时杰、阎立宝、刘晓军、沈凤菊、吕超、吕广收、魏林伟、马敏、杨胜勇、李慧、舒勃、李实、王磊、祁玉川、郭玲玲、荣纪伟、刘晓凤、崔珺、王胜利、李志华、钟志华、魏小刚、辜文武、王敏娜、贾博尧、张艳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人员所持石大东方全部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石大东方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翀	207.82	24.44
2	孙国华	115.77	13.62
3	牟锐	100.22	11.80

4	谷祖琦	84.66	9.96
5	蒲志慧	84.66	9.96
6	姚伟民	84.66	9.96
7	郭继磊	84.66	9.96
8	赵明	45.05	5.30
9	胡在强	42.50	5.00
合计		850.00	100.00

(6) 2017年石大东方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6日，经石大东方股东会决议同意，宋翀、孙国华、姚伟民、蒲志慧、谷祖琦、郭继磊、胡在强、牟锐、赵明等9人退出股东会，同意宋翀将所持有的207.82万元股权（含知识产权6万元）、孙国华将所持有的115.77万元股权、姚伟民将所持有的84.66万元股权、蒲志慧将所持有的84.66万元股权、谷祖琦将所持有的84.66万元股权（含知识产权14万元）、郭继磊将所持有的84.66万元股权、胡在强将其持有的42.50万元股权、牟锐将所持有的100.22万元股权、赵明将所持有的45.0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宋翀、孙国华、姚伟民、蒲志慧、谷祖琦、郭继磊、胡在强、牟锐、赵明等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提交变更登记材料并办理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石大东方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00.00
合计		850.00	100.00

(7) 2017年石大东方注册资本变动

2017年4月28日，石大东方作出股东决定：一、同意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8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50万元由股东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二、同意修改《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等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石大东方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8）2019年石大东方注册资本变动

2019年8月20日，石大东方作出股东决定：一、同意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二、同意修改《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等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石大东方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华海安科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3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安泰实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安泰实华”）成立。

2003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刘静、刘申果委托刘申果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注册资本 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 年 12 月 23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开验字[2003]1223J-B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该报告载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23 日止，刘静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5 万元已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存入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企业入资处 01311-4685-34 账号内；刘申果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0 万元已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企

业入资处 01311-4685-34 账号内，北京安泰实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申报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泰实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636800）。

安泰实华设立时，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静	15.00	60.00	货币
2	刘申果	1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	100.00	

（2）2004 年安泰实华注册资本增加

2004 年 9 月 7 日，安泰实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 万元，其中刘静增加出资 15 万元、刘申果增加出资 1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安泰实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静	30.00	60.00	货币
2	刘申果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2005 年安泰实华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8 日，安泰实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静将安泰实华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晓朱；同意增加新股东宋晓朱。

2005 年 5 月 10 日，安泰实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申果、宋晓朱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股东投资情况：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刘申果货币出资 20 万元，股东宋晓朱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0 日，刘静与宋晓朱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安泰实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晓朱	30.00	60.00	货币
2	刘申果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4）2006 年 3 月安泰实华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及名称变更

2006年2月27日，安泰实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安泰实华变更名称为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中安拓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北京中安拓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100万元、宋晓朱增加货币75万元、刘申果增加货币75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6年3月1日，安泰实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宋晓朱、刘申果、北京中安拓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宋晓朱出资货币105万元、刘申果出资货币95万元、北京中安拓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货币1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15 日，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中燕通验字第 5-1-611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晓朱	105.00	35.00	货币
2	刘申果	95.00	31.67	货币
3	北京中安拓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5）2006 年 5 月华海安科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6日，华海安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中安拓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将华海安科的10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宋晓朱。

2006年5月27日，华海安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宋晓朱、刘申果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宋晓朱货币出资205万元，刘申果货币出资9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华海安科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晓朱	205.00	68.33	货币
2	刘申果	95.00	31.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6）2010年华海安科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

2010年3月31日，华海安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姜威；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姜威以实物出资，全体股东同意姜威以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上地辉煌国际中心5号楼1617房产投资，经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至2010年3月31日评估值为293.18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实收资本，93.18万元用于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9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德恒专审字[2010]第C-002号”专项验资报告，载明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已由新股东姜威于2010年4月9日缴足。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晓朱	205.00	41.00	货币
2	刘申果	95.00	19.00	货币
3	姜威	200.00	40.00	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7）2017年华海安科注册资本增加

2017年8月17日，华海安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姜威出资400万元，股东刘申果出资190万元，股东宋晓朱出资41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华海安科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晓朱	410.00	41.00	货币
2	刘申果	190.00	19.00	货币
3	姜威	400.00	40.00	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19 年 11 月华海安科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9 日，华海安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乔华燕；同意原股东姜威、宋晓朱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刘申果将其持有的出资 190 万元转让给乔华燕；股东姜威将其持有的出资 400 万元转让给刘申果；股东宋晓朱将其持有的出资 410 万元转让给乔华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华海安科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申果	400.00	40.00
2	乔华燕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 2019 年 12 月华海安科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华海安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刘申果、乔华燕退出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乔华燕将其持有的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申果将其持有的出资 400 万元转让给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华海安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6 日，乔华燕、刘申果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华海安科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 2020 年华海安科注册资本增加

2020 年 4 月 10 日，华海安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华海安科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100.00

3、恒远检测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13 年 5 月 8 日山东滨州恒远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5 月 2 日，恒远检测股东王艾洪形成决定股东决定：1、决定王艾洪为山东滨州恒远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通过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 日，申请人王艾洪向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6 日，滨州心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滨心会验[2013]第 2-172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止，山东滨州恒远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8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滨州恒远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0200033967）。

恒远检测设立时，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艾洪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5 年恒远检测注册资本增加

2015 年 11 月 1 日，恒远检测形成股东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增加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艾洪以货币加实物的方式出资 500 万元；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之后，恒远检测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艾洪	6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600.00	100.00	

（3）2017 年恒远检测注册资本增加

2017 年 12 月 25 日，恒远检测形成股东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增加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艾洪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出资方式由原来的货币加实物变更为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之后，恒远检测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艾洪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4）2018 年恒远检测名称变更

2018 年 8 月 7 日，恒远检测形成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由山东滨州恒远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2019 年恒远检测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5 日，恒远检测形成股东决定，决定将王艾洪持有的恒远检测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由王艾洪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9 年 12 月 9 日，王艾洪与发行人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恒远检测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石大东方原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石大东方在被收购前股权出资结构及其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原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	入职日期
宋翀	207.82	24.44	时任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主任	2016.10
孙国华	115.77	13.62	时任发行人滨海项目部孤岛监理部总监代表	2016.10
牟锐	100.22	11.80	时任生产经营部员工	2016.10
谷祖琦	84.66	9.96	时任发行人监事	2016.11
蒲志慧	84.66	9.96	时任发行人滨盘项目部临盘监理部总监代表。	2016.10
姚伟民	84.66	9.96	时任发行人滨盘项目部滨南监理部总监代表	2016.10
郭继磊	84.66	9.96	时任发行人滨海项目部孤东监理部总监代表	2016.10
赵明	45.05	5.30	时任发行人财务资产部员工	2016.10
胡在强	42.50	5.00	时任发行人滨盘项目部纯梁监理部总监代表	2016.10
合计	850.00	100.00		

石大东方在被收购前，其原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背景原因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启动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拟向石大东方原股东宋翀、郭继磊、孙国华、牟锐、蒲志慧、姚伟民、赵明、胡在强、谷祖琦发行股份收购石大东方 100%的股权。考虑到此次收购的目的系打通整合公司产业链，增进协同效应，石大东方原股东作为企业的骨干核心，有必要尽早介入并熟悉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的运作，提前磨合。经各方协商一致，安排石大东方原股东提前任职于发行人处，任职岗位主要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各部门。上述关联关系的形成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石大东方原股东在入职于发行人并产生上述关联关系之前，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石大东方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442 号审计报告，石大东方被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26,640,146.43	流动负债	13,398,696.39
非流动资产	5,291,109.28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合计	13,398,696.39
		所有者权益	18,532,559.32
资产合计	31,931,25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31,255.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32,693,508.20	流动负债	19,086,431.14
非流动资产	5,693,825.24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合计	19,086,431.14
		所有者权益	19,300,902.30
资产合计	38,387,33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87,333.4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9,987,820.77
营业成本	4,132,596.78
利润总额	-834,833.09
净利润	-768,342.98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25,138,393.10
营业成本	12,263,607.93
利润总额	2,396,157.12
净利润	2,171,750.60

3、石大东方被收购前经营情况

石大东方自设立以来截至被发行人收购前，一直以油田工程相关勘察设计业务作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可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石化行业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辅助业务。石大东方所承揽的工程项目主要业务类型为：油气田地面工程、长输管道工程、城镇燃气工程及部分国外的同类工程项目。主要油气企业客户为胜利油田所属各采油厂及油公司以及胜利油田以外的延长油田、塔里木油田、中国石化西南局等项目区块；此外，石大东方还同时承揽了部分地方政府及民营企业委托的设计项目。石大东方被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恒远检测的相关评估情况

发行人在收购恒远检测过程中，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远检测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160 号），评估结论如下：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5.89 万元，值增额为 13.05 万元，增值率为 1.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3.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9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为 678.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1.97 万元，增值额为 13.05 万元，增值率为 1.9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恒远检测的相关评估情况。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石大东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的全套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体历史变更信息，核查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与石大东方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对石大东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其他原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了部分原股东的书面情况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查阅发行人与收购石大东方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发行人收购石大东方交易背景及其原股东的个人履历及职业背景进行了解并核查石大东方原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其背景原因；

3、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5442 号），查阅了石大东方出具的其收购前经营情况的说明，访谈了石大东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石大东方被收购前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4、查阅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恒远检测被发行人收购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数据。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客观、完整地就石大东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补充说明，相关补充说明内容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石大东方在被收购前其原股东入职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其背景原因主要系基于本次收购属于产业并购，强化发行人不同板块间的协同效应，故安排石大东方原股东提前任职于发行人处。任职岗位主要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各部门，以便尽早介入并熟悉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的运作，提前磨合。上述关联关系的形成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石大东方原股东在入职于发行人之前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已对石大东方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补充说明，相关财务数据信息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石大东方自设立以来截至被发行人收购前，一直以油田工程相关勘察设计业务作为其主要经营业务，被发行人收购前后其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已对恒远检测的评估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披露，相关补充说明披露信息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不存在差异。

问题 8. 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962 人、1,174 人和 1,224 人。

（2）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52 人、66 人和 59 人。

（3）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报告期退休返聘人数分别为 59 人、130 人和 165 人。

（4）根据相关政策，公司为部分员工在胜利油田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账户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以及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2) 退休返聘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情况和招聘渠道，退休返聘人员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岗位和主要职责，其薪酬及与普通员工对比的情况,返聘员工数量较多的原因；

(3)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以及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1、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

报告期内，胜利监理及其子公司石大东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1) 胜利监理

单位：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74	998	1,072	6.90%	监理项目部辅助	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48	895	943	5.09%	监理项目部辅助	47
				后勤服务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66	858	924	7.14%	监理项目部辅助	65
				后勤服务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52	774	826	6.30%	监理项目部辅助	51
				后勤服务	1

(2) 石大东方

单位：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23	219	242	9.50%	设计辅助	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11	211	222	4.95%	设计辅助	10
				后勤服务	1

石大东方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分别为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大洋劳务”）及东营智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营智奥”），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59 条的规定。上述两家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7687349419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 290 号东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殷苏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大洋劳务持有编号为 37050020190007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东营智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营智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F164B36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195 号 4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杜鹃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营利性培训)、物业服务（不含保安）、家政服务（不含派遣）；新能源研发；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办公及文体用品、建筑材料及五金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养殖饲料及海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智奥持有编号为 3705002018009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3、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

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大洋劳务、东营智奥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胜利监理与大洋劳务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缴纳的部分由大洋劳务负担、个人部分由派遣劳动者承担，大洋劳务负责按时向当地相关机构缴纳。石大东方与东营智奥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虽未就此明确约定，但实际操作中亦由东营智奥按照依法为派遣员工开立社保账户缴纳社保。综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履行缴费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合公司已分别取得的东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东营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东营市东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补充医疗服务部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胜利监理、石大东方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胜利监理、石大东方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以及大洋劳务、东营智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4、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报告期内，胜利监理、石大东方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胜利监理、石大东方与劳务派遣员工以及大洋劳务、东营智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了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经济补偿、职业保护、福利待遇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退休返聘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情况和招聘渠道，退休返聘人员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岗位和主要职责，其薪酬及与普通员工对比的情况，返聘员工数量较多的原因；

1、报告期内各期末，退休返聘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情况

单位：人

2021.6.30			
退休前原单位	本公司	中石化油田系统企业	其他社会单位及自由职业
	11	72	132
2020.12.31			
退休前原单位	本公司	中石化油田系统企业	其他社会单位及自由职业
	6	51	108
2019.12.31			
退休前原单位	本公司	中石化油田系统企业	其他社会单位及自由职业
	6	39	85
2018.12.31			
退休前原单位	本公司	中石化油田系统企业	其他社会单位及自由职业
	3	19	37

2、报告期各期末，退休返聘人员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岗位及职责

单位：人

2021.6.30			
	行政管理岗位	业务协助岗位	后勤辅助
岗位及职责	5	206	4
2020.12.31			
	行政管理岗位	业务协助岗位	后勤辅助
岗位及职责	6	149	5
2019.12.31			
	行政管理岗位	业务协助岗位	后勤辅助
岗位及职责	4	120	6

2018.12.31			
	行政管理岗位	业务协助岗位	后勤辅助
岗位及职责	2	57	0

返聘人员工作岗位主要分为行政管理岗、业务协助岗位以及后勤辅助岗位。行政管理岗主要为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业务协助岗位人员主要在各基层业务部门从事项目顾问、技术指导以及各类物资、器材、文档管理工作，后勤辅助岗主要为从事印章管理、财务统计等工作。

3、退休返聘员工的薪酬及与普通员工对比的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休返聘	全体员工	退休返聘	全体员工	退休返聘	全体员工	退休返聘	全体员工
人员数量	190	1,329	148	1,191	86	1,009	76	911
人均薪酬	4.38	5.52	7.98	11.14	7.83	11.07	8.17	9.80

注：①人员数量为各年年初年末平均人员数量的取整数；

②子公司华海安科、恒远检测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基于数据可比性考虑，统计 2019 年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时，未将华海安科、恒远检测纳入。

退休返聘人员的薪酬均系与退休返聘人员协商一致确定，通常会参照市场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岗位工作职责、自身经验与能力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其他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由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在剔除社保公积金影响因素后，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4、退休返聘人员主要招聘渠道

发行人对于退休返聘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员工推荐、合作业务单位推荐、网上招聘、现场招聘等渠道招用。

5、发行人返聘员工数量较多的原因（1）由于发行人业务主要围绕石油化工工程细分领域开展，因此对长期沉浸于本行业，熟悉相关领域技术要点流程，并

且对建筑市场格局和变化趋势具有较为敏感认知的人才需求较为强烈；此类退休返聘人员大多系退休前原任职于油田系统各单位；（2）部分退休返聘人员，退休前本身系发行人较为核心的员工。该类人员入职公司时间较长，业务经验丰富，对公司忠诚度较高，继续留用有利于公司队伍持续性稳定，对其进行返聘具有一定必要性；（3）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文控管理、档案管理、仓库管理、生活保障等无需专业资质技能的后勤辅助性岗位也需由专人负责，对于此类比较琐碎但又不可或缺的工作，亦会产生一定数量的用人需求，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可一定程度上节约此类工作用人成本。

综上，发行人返聘员工数量较多系由于其生产经营客观需要，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而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薪酬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包含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管理制度的员工薪酬制度体系。根据员工不同的岗位职责，公司建立了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良性激励机制，兼顾激励性和公平性，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根据相关制度，员工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工龄工资、绩效薪酬、职业资格补贴、工地补贴及员工福利等组成。其中效益薪酬发放依据系根据人力资源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对员工的工作业绩、工作责任、工作强度等予以考评确定。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各级别、各类别岗位员工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以及与当地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员工级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层员工	4.91	9.34	9.28	8.48

中层员工	9.71	23.31	24.26	19.98
高层员工	14.62	34.02	34.05	30.21
平均工资	5.52	11.14	11.07	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岗位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5.16	10.48	10.62	9.47
管理人员	7.36	14.50	15.44	13.94
研发人员	6.57	11.35	8.15	5.54
销售人员	11.47	26.02	25.80	21.04
平均工资	5.52	11.14	11.07	9.80

根据《东营统计年鉴 2019》及《东营统计年鉴 2020》，发行人注册地山东省东营市 2018 年、2019 年东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8.95 万元/年（含劳务派遣）、10.39 万元/年。发行人员工整体的平均薪酬高于东营市在岗职工平均薪酬水平。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员工名册，查阅发行人同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查阅劳动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合法合规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发行人员工名册，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统计各个层级、岗位部门人数，根据公司人员工资的计提数据和各个部门的年均人数计算公司各个层级、部门及整体的年均工资；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退休返聘人员的名单及用工情况说明，了解退休返聘人员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岗位职责以及原任职单位情况，向公司人力资源部负

责人了解公司使用退休返聘人员的背景、招录渠道和录用流程，查阅退休返聘协议，统计退休返聘员工的薪酬并与非退休返聘员工进行比较；

4、查阅发行人工资薪酬制度文件，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分负责人了解工资薪酬构成情况，查阅统计部门发布的发行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数据，与发行人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胜利监理及其子公司石大东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与胜利监理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为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大洋劳务”），与石大东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为东营智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营智奥”），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胜利监理与大洋劳务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缴纳的部分由大洋劳务负担、个人部分由派遣劳动者承担，大洋劳务负责按时向当地相关机构缴纳。石大东方与东营智奥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虽未就此明确约定，但实际操作中亦由东营智奥依法为派遣员工开立社保账户缴纳社保。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履行缴费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辅助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报告期内，胜利监理、石大东方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胜利监理、石大东方与劳务派遣员工以及大洋劳务、东营智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了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经济补偿、职业保护、福利待遇等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退休返聘人员相关情况核查

由于发行人业务主要围绕石油化工工程细分领域开展，因此对长期沉浸于本行业，熟悉相关领域技术要点流程，并且对建筑市场格局和变化趋势具有较为敏感认知的人才需求较为强烈；此类退休返聘人员大多系退休前原任职于油田系统各单位；部分退休返聘人员，退休前本身系发行人较为核心的员工。该类人员入职公司时间较长，业务经验丰富，对公司忠诚度较高，继续留用有利于公司队伍持续性稳定，对其进行返聘具有一定必要性；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文控管理、档案管理、仓库管理、生活保障等无需专业资质技能的后勤辅助性岗位也需由专人负责，对于此类比较琐碎但又不可或缺的工作，亦会产生一定数量的用人需求，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可一定程度上节约此类工作用人成本。

返聘人员工作岗位主要分为行政管理岗、业务协助岗位以及后勤辅助岗位。行政管理岗主要为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业务协助岗位人员主要在各基层业务部门从事项目顾问、技术指导以及各类物资、器材、文档管理工作，后勤辅助岗主要为从事印章管理、财务统计等工作。

退休返聘人员的薪酬均系与退休返聘人员协商一致确定，通常会参照市场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岗位工作职责、自身经验与能力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其他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由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在剔除社保公积金影响因素后，与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退休返聘人员退休前主要来源分为中石化油田系统单位、其他各类社会单位以及自由职业。对于退休返聘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员工推荐、合作业务单位推荐、网上招聘、现场招聘等渠道招录。

3、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包含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管理制度的员工薪酬制度体系。根据员工不同的岗位职责，公司建立了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良性激励机制，兼顾激励性和公平性，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根据相关制度，员工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工龄工资、绩效薪酬、职业资格补贴、

工地补贴及员工福利等组成。其中效益薪酬发放依据系根据人力资源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对员工的工作业绩、工作责任、工作强度等予以考评确定。经与公开数据对比，发行人员工整体平均薪酬高于东营市在岗职工平均薪酬水平。

问题 9.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子公司恒远检测违反《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被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已决诉讼、仲裁 7 起，其中涉及监理费支付的 4 起，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经过二审后，发行人申请再审被驳回。

（3）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存在因质量不合格、项目涉及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或因付款不及时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用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偿等潜在事项，均可能对公司产生诉讼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恒远检测被处以警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原因和整改进展，相关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2）补充说明报告期 4 起与监理费用支付相关的诉讼中，相关被告方未及时支付费用的原因，发行人在相关项目的监理工作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及其具体情况；

（3）结合监理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在各方主体中的地位和作用，补充说明可能发生诉讼风险的环节和发行人应对措施；

（4）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发行人一二审均败诉后仍提起再审的背景和原因，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情况，相关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恒远检测被处以警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原因和整改进展，
相关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1、恒远检测被处以警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原因和整改进展

恒远检测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具体原因如下：

2020 年 8 月，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核技术利用单位联合监督检查组对恒远检测进行环保例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恒远检测存在射线检测设备领用流程中有未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证的人员领用设备，以及未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等两项问题。

针对上述检查结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分别作出了《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滨环滨城责改[2020]18 号）及《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滨环滨城罚告[2020]35 号），认定恒远检测存在以下违法行为：“部分现场操作人员不是持证人员、未开展年度监测，部分季度未开展个人剂量监测”。2020 年 11 月 3 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滨环滨城罚[2020]34 号），认定恒远检测存在如下违法行为：“部分现场操作人员不是持证人员、未开展年度监测，部分季度未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并对恒远检测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恒远检测已进行纠正，按时完成了整改，将整改资料和整改报告提交环保部门复核并获得通过，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委托第三方机构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并由受托单位出具了《检测报告》（鲁环辐检（2020）WT-0087 号）；委托滨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从业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并由受托单位出具《检测报告》（滨市疾控检字（2020）第 F20-104-1）。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信用评价办法”），《信用评价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记分制。当年无记分记录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以绿牌标识；当年有记分记录、累计记分 11 分以下的企业为环境信用黄标企业，以黄牌标识；当年累计记分 12 分以上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红标企业，以红牌标识”；《信用评价办

法》第六条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后，立即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整改要求与期限等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作出相应的记分，并及时将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登录须知送达”；《信用评价办法》第十条规定：“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保部门整改要求，整改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成后，向作出记分的环保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核实需要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实期间。核实后，将企业整改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对一次性记 11 分以下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核销其相应的记分；对一次性记 12 分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保留其相应的记分，下年度予以核销”。

根据《信用评价办法》附件一《山东省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记分值为 1 分；根据《信用评价办法》附件二《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描述》，信用标识为绿色的企业的信用类别为“诚信守法”，信用等级为 A，环境信用描述为“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或者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

根据相关要求，恒远检测将整改资料提交环保部门复核并获得通过。经登录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http://103.239.155.242:7002/xypjgzd/business/xypj/xypjcontroller/xypjList>）检索恒远检测环境信用记录，系统显示：恒远检测 2020 年记分值为 1，核销状态为已核销，被标识为绿标企业。

恒远检测充分吸取此次处罚带来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健全了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制度，并由专人专管公司人员辐射证培训、设备出入库领用登记和个人剂量单位年度监测等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2、相关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恒远检测在生产经营过程

中使用的移动式 X 射线探伤机属于Ⅱ类放射源，并已按规定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恒远检测先后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措施》、《X 射线装置安全操作规程》、《放射性仪器设备检修维护管理规定》、《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安全防护和管理制度》、《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制

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辐射安全防护自行检查和评估制度》、《监测计划》、《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和台帐管理规章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体系。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恒远检测严格遵循必要的环保控制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原则；落实专人对本单位辐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立辐射污染防治责任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采取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确保不对环境产生污染。恒远检测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有危险废物储运回收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切实做到危险废物的安全无害化处理。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 4 起与监理费用支付相关的诉讼中，相关被告方未及时支付费用的原因，发行人在相关项目的监理工作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及其具体情况；

1、胜利监理申请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09-2018 年，发行人多次为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工程开工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每年按完成投资额记取、拨付监理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 230,000 元。发行人多次催索款项未果，遂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庭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未到庭应诉。

根据东营仲裁委员会查明的事实：发行人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 2010 年 5 月 15 日、10 月 3 日、10 月 26 日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各一份，合同约定按照投资额的 1.21%收取监理费报酬，三份合同约定

的投资额分别是 890 万元、893 万元、995 万元，相应的监理报酬分别是 10.77 万元、10.81 万元、12.04 万元，合计为 33.62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向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监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张，金额合计为 25 万元。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向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送《往来款项询证函》，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已确认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欠发行人款项 230,000 元。

经审理，仲裁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仲裁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并依法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生效裁决。

发行人已履行与本案相关监理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被申请人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用无正当理由。根据东营仲裁委员会认定的案件事实，亦未认定发行人存在违约情形。

2、胜利监理诉乌拉特前旗恒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被告乌拉特前旗恒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天然气工程的监理工作。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涉案工程监理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产，被告尚欠发行人 50,000 元监理费未支付，发行人多次催索款项未果，遂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未到庭应诉，亦未作出答辩。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据此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依法作出被告支付发行人监理费 50,000 元并承担相应利息的民事判决。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发行人已履行与本案相关监理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被告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无正当理由。根据人民法院在生效民事判决书中查明的案件事实，亦未认定发行人存在违约情形。

3、胜利监理诉乌拉特前旗神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1 年发行人与被告乌拉特前旗神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被告液化天然气工程的监理工作。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案涉工程监理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产，被

告尚欠发行人监理费 25 万元，发行人多次催索款项未果，遂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主持双方进行了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并由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乌拉特前旗神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发行人监理费 25 万元，双方自愿以江淮牌 HFC6501K1MDV 小型普通客车抵顶，该车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交付原告，被告 2 日内协助发行人办理过户手续，双方别无其他争议。

发行人已履行与本案相关监理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被告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无正当理由。双方在本案生效的《民事调解书》中亦确认被告尚欠发行人监理费 25 万元，与发行人诉请主张的金额一致。

4、胜利监理诉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6 月，发行人与被告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被告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天然气工程的监理工作。合同签订以后，发行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该合同监理费总价 530,000 元，被告已支付 330,000 元，尚欠发行人 200,000 元监理费未支付，发行人多次催索款项未果，遂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抗辩理由：1）液化天然气工程因设计及施工原因处于中止状态，发行人早已撤出施工现场，故不应支付剩余监理费；发行人不存在延长监理服务的事实，不应延长监理服务期间的监理费；2）原告未就项目设计向被告提出合理化建议，导致工程因设计原因无法验收；3）剩余监理费支付条件尚未成就，原告无权主张。

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监理服务费为 400,000 元，同时又在《监理协议书》中约定“若工期延期，其延期部分，甲方给予监理费追加，其追加标准每个工地每月按 20,000 元执行。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期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但实际监理截止日为 2012 年 10 月，结合原告给被告出具的被告予以接收的 530,000 元的发票金额，可以认定双方在 400,000 元的合同价款之外产生了 130,000 元延期监理费，故合同总价款应为 530,000 元。双方对已经支付监理

费 330,000 元无争议，故未付监理费应为 200,000 元。双方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付款截点，其中，在完成联动试车阶段基础上，项目竣工备案和专项验收完成后，拨付监理费总额的 10%；剩余 10%在工程投产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完毕。但原告未能提交足以证明案涉项目已经竣工投产的相关证据，故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剩余 20%监理费（106,000 元）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对于其余 94,000 元监理费，被告虽抗辩由于原告在设计阶段在其监理职责范围内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导致案涉项目长期无法竣工投产，但被告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原告所提交的相关监理资料能够证明其已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义务，故对被告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其应支付原告监理费 94,000 元。

据此，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依法作出被告支付发行人监理费 94,000 元并承担相应利息的民事判决。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发行人已履行与本案相关监理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根据人民法院在生效判决书中查明的案件事实，亦未认定发行人存在违约情形。

三、结合监理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在各方主体中的地位和作用，补充说明可能发生诉讼风险的环节和发行人应对措施；

1、监理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在各方主体中的地位和作用

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从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建筑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是建筑市场平等的主体，各主体间是合同关系。监理单位接受业主的委托，作为独立第三方，自己的名义实施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建筑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监理单位一方面要为业主提供监理服务，

维护业主权益，制止建筑承包单位及施工方的不规范或不合法行为，另一方面要维护建筑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制止业主损害建筑承包单位利益的不规范和不法行为。

2、可能发生诉讼风险的环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理单位在实施工程监理过程中可能发生诉讼风险的环节主要来源于其未能勤勉尽责，疏于履行法定或约定的监理方职责义务，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而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与诉讼风险相关的主要法律条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五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其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筑法	常务委员会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3、针对上述诉讼风险环节，发行人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一系列企业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完善业务控制体系。

首先，公司编制了《Q/HSE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和使用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QHSE 管理考核办法》、《项

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资料标准化清单制度》等各类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建立了宏观基础层面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

其次，公司制定了《质量监理预控措施》、《HSE 监理预控措施》、《7+1 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检查记录表》、《工地例会制度》、《对外行文审批制度》、《监理月报制度》、《工程监理档案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与审批制度》、《工程开工审批制度》、《旁站监理制度》、《施工图技术交底与会审制度》、《工程监理巡视制度》、《工程设备材料质量管理制度》、《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制度》、《施工备忘录签发制度》、《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制度》、《工程量签审制度》、《建设监理工作日志制度》、《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制度》、《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联系单）签发制度》、《监理总结编制规定》、《监理月报编制规定》、《工程监理、设备监理、项目管理服务评审与批准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将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在具体工程监理项目实施层面予以完善。

根据上述已建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发行人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工作程序

1）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监理行业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在施工准备阶段，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3）在施工阶段，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保留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4) 工程竣工后，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1) 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2)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3) 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四、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发行人一二审均败诉后仍提起再审的背景和原因，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情况，相关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发行人一二审均败诉后仍提起再审的背景和原因

2013年年底，发行人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孚瑞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孚瑞特公司委托发行人监理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后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发行人于2017年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判令孚瑞特公司支付可预期

收入 1,570,070 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孚瑞特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审理后作出（2017）鲁 0502 民初 382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8,931 元，由原告负担。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18）鲁 05 民终 511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不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5 民终 511 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9）鲁民申 1432 号民事裁定如下：驳回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孚瑞特”）产生诉讼纠纷系由于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合同双方就监理费用的支付发生争议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发行人在听取了公司法律顾问进行的相关法律分析及建议后，认为申请再审仍具有较大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故在本案一二审均败诉的情况下依法申请再审。

2、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情况，相关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上述案件涉及的事项外，与孚瑞特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孚瑞特不属于中石化胜利油田下属企业，相关纠纷涉及金额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环保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等文件，对恒远检测总经理王艾洪进行访谈，了解恒远检测被处以警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原因和整改进展；

2、查询全国人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技术应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了解发行人应履行的法定环境保护法义务；

3、查阅恒远检测制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制度，查阅恒远检测与有资质第三方签订的固废回收处置合同，对恒远检测主要经营负责人访谈，了解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4、查阅《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并登录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核查恒远检测环保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监理费争议相关的生效法律裁判文书、仲裁书，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对相关信息，了解涉诉案件争议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违约情形；

6、查阅与监理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情况说明，了解监理单位工作内容、在各方主体中的地位 and 作用、可能发生诉讼风险的环节和发行人应对措施；

7、取得发行人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合作情况及相关诉讼纠纷情况说明，查询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以相关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恒远检测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具体原因系射线检测设备领用流程中有未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证的人员领用设备，以及未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等两项问题。

结合《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公开信息显示，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恒远检测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完毕并获得主管部门审核验收通过；

恒远检测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报告期内 4 起与监理费用支付相关的诉讼仲裁中，相关被告方未及时支付费用的原因，发行人在相关项目的监理工作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及其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未及时付款原因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
胜利监理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无合理理由	否
胜利监理	乌拉特前旗恒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合理理由	否
胜利监理	乌拉特前旗恒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合理利用	否
胜利监理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主张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具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做了明确规定。针对可能发生诉讼风险的环节，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企业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完善业务控制体系，并在监理业务执行过程中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孚瑞特”）产生诉讼纠纷系由于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合同双方就监理费用的支付发生争议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发行人在听取了公司法律顾问进行的相关法律分析及建议后，认为申请再审仍具有较大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故在本案一二审均败诉的情况下依法申请再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上述案件涉及的事项外，与孚瑞特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孚瑞特不属于中石化胜利油田下属企业，相关纠纷涉及金额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 10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罗新宇

经办律师：罗新宇

刘安峰